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配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81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

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為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刊登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的通知。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倘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作出公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刊發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寄存於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4)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另有說明則除外)。
- (2) 定價日 (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或前後或第一上海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第一上海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第一上海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 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承配人發售的配售股份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4) 股票將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未獲終止時, 方才有效。倘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獲終止, 則配股將不會進行, 且我們將立刻發佈通告。上市日期之前不得進行任何配售股份的交易, 於該等日期之前進行股份交易的投資者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5)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化, 則將另行發佈通告。

有關配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 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請求。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7
法規.....	61
歷史、發展及重組	74
業務.....	8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1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6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179
財務資料	184
包銷.....	23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並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概要中所述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及「技術詞彙」一節中界定。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日用品生產商，策略性業務集中於生產及銷售功效型牙膏。本集團主要生產及營銷以下不同品牌的各種日用品：

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效型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

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衣護理產品。

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劑、衣物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霉產品。

根據行業報告，就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附註)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佔3.2%，在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佔9.4%。本集團主要以「fe 金典牙醫」品牌(自二零一五年起被評為「江蘇省著名商標」)營銷口腔護理產品及以「雪豹」品牌(自二零零八年起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營銷大部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我們的其他品牌包括「老人頭」、「紅牛」及「開利」。本集團亦為OEM客戶製造日用品，該等OEM客戶繼而以其自家品牌名稱銷售或轉售有關產品。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主要包括功效型牙膏，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口腔健康，這是導致功效型牙膏的需求增長原因之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利用Fe生物酶技術生產及分銷功效型牙膏。為提升功效型牙膏的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Fe金典牙醫」品牌，以推銷我們的功效型牙膏。隨著我們於牙膏市場累積經驗，本集團成功改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基於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功效型牙膏市場佔中國整體牙膏市場約59.5%。

概要及摘要

善應用於開發功效型牙膏的Fe生物酶技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權。我們的Fe生物酶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作為我們的技術創新以及成功應用該技術於商品的認可。於二零一五年，Fe生物酶技術獲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進一步評為「科學技術成果」。評估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Fe生物酶技術及其應用於口腔產品開創了國內外同類產品的先河。我們的功效型牙膏經不同醫療機構(如上海市口腔醫學研究所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測試及通過臨床認證，證明我們的功效型牙膏可有效抑制及防止不同口腔問題，日常使用亦符合安全。我們的功效型牙膏亦於二零一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嘉許為高技術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34項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24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註冊申請的10項發明專利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最遲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而我們註冊申請的24項實用新型專利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取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8,500,000元、人民幣222,300,000元及人民幣283,1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0元。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營銷多種日用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三大類：(i) 口腔護理產品；(ii) 皮革護理產品；及(iii) 家庭衛生產品。有關本集團於市場提供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自家／授權品牌產品						
口腔護理產品	56,224	28.3	80,206	36.1	123,172	43.5
皮革護理產品	62,548	31.6	54,713	24.5	56,378	19.9
家庭衛生產品	55,234	27.8	63,465	28.6	76,867	27.2
其他(附註)	2,212	1.1	3,309	1.5	1,697	0.6
小計	176,218	88.8	201,693	90.7	258,114	91.2
OEM產品	22,279	11.2	20,575	9.3	24,987	8.8
總計	198,497	100.0	222,268	100.0	283,10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工業衛生產品。

客戶、分銷及銷售網絡

本集團(i) 向分銷商出售自家／授權品牌產品，分銷商其後將產品分銷及出售予零售商及／或二級分銷商；及(ii) 直接向零售商出售自家／授權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直接向以其自家品牌推出產品或重售有關產品的OEM客戶出售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分別約佔79.7%、80.4%及80.6%，向零售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則分別約佔7.6%、8.6%及8.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i) 491個分銷商，本集團可透過分銷商向中國全部22個省份、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的不同零售店舖如大型超市、超級市場、藥房及便利店分銷產品；及(ii) 5個零售商客戶，均為中國大型超市／超級市場連鎖店，向合共超過1,000個中國零售店舖提供產品。銷售OEM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總額分別約11.2%、9.3%及8.8%。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人民幣37,900,000元及人民幣46,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9.5%、17.1%及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9%、4.9%及4.9%。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生產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i) (就口腔護理產品而言) 研磨劑、Fe酶、香精、乳化劑、保濕劑及甜味劑；(ii) (就皮革護理產品而言) 蠟、油脂、乳化劑、香精、著色劑及防霉劑；及(iii) (就家庭衛生產品而言) 表面活性劑、香精、乳化劑、螯合劑、防腐劑及去離子水。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如瓶、軟管、紙箱、印刷材料、管、罐及其他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逾190名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且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各產品類別生產使用的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困難。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33,100,000元、人民幣38,800,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元，分別佔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額約30.4%、30.6%及31.0%，而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分別佔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額約12.4%、12.0%及11.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源自下列競爭優勢的結合：

已建立品牌

強大的研發能力

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

龐大的銷售網絡

具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維持及加強在中國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並發展海外市場業務及維持增長。本集團擬通過實行下列策略達成此目標：

- 加強本集團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加強與現有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合作關係及擴大分銷網絡
- 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
-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 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包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的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8,497	222,268	283,101
毛利	79,116	90,496	128,751
年內溢利	11,041	17,148	28,159
毛利率	39.9%	40.7%	45.5%
淨利潤率	5.6%	7.7%	9.9%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240	126,210	150,322
流動資產	87,395	92,096	93,699
流動負債	(101,979)	(134,601)	(133,140)
流動負債淨額	(14,584)	(42,505)	(39,441)
淨資產	66,656	83,705	110,881
總資產	168,635	218,306	244,021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家／授權品牌的主要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營業額及毛利率。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功效型牙膏	1,972	28.3	55,771	2,509	31.6	79,331	2,758	43.8	120,719	55.3
表面清潔劑	3,412	9.7	33,081	4,685	10.0	46,803	6,326	11.6	73,451	45.6
鞋油	2,046	28.9	59,057	1,829	28.7	52,530	1,664	26.9	44,735	31.9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功效型牙膏及表面清潔劑產品的銷量及營業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持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擴大零售網絡令品牌知名度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鞋油之銷量及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重點更為其他皮革護理產品如皮革外套及皮包等高級皮革產品的滋養油、滋養霜及清潔劑。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功效型牙膏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呈現升勢，原因為我們出售更多價格及毛利較高的高級產品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的牙膏產品售價有所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表面清潔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乃由於主要產品手榴彈油污淨的營業額上升，而手榴彈油污淨的價格相對高於其他表面清潔劑產品。然而，由於附送免費禮品以宣傳有關產品，表面清潔劑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有所下跌。鞋油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微跌，乃由於銷售組合變動，而二零一五年毛利率微升乃由於蠟（即鞋油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有關營業額及毛利率波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生產設施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乳化鍋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2)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2)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2)
口腔護理產品(附註1)	4	7	2,325	2,325	100.0%	3,720	2,894	77.8%	3,720	3,308	88.9%
皮革護理產品(附註1)	22	12	5,128	2,140	41.7%	5,128	1,934	37.7%	5,128	1,954	38.1%
家庭衛生產品(附註1)	13	18	9,307	6,436	69.2%	9,576	7,469	78.0%	11,750	8,290	70.6%

附註：

1. 口腔護理產品的最高產能乃根據生產按每天12個小時、每月21天及每年12個月進行計算，而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最高產能乃根據每天8個小時、每月21天及每年12個月進行計算。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產能指全年產能。

概要及摘要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由於歸因於本集團建設新辦公室大樓及生產設施，並主要以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因此，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獲利。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並將繼續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有關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	0.7	0.7
速動比率	0.6	0.5	0.5
股本回報率	18.1%	22.8%	28.9%
總資產回報率	6.6%	8.9%	12.2%
資產負債比率	31.7%	31.8%	21.3%
利息保障比率	7.0	14.1	17.1

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股東資料

緊接資本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中寶瑪儷(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及童星控股(由童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及11.2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寶瑪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察覺中國日用品工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業務，緊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產品組合、銷售、生產、採購或研發方面面臨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研發中心、新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落成並投入使用。董事相信，其將提升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600,000元，當中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佔期內總營業額約53.8%。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0.6%。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8.8%。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後獲得更好的條款，從而減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000,000元。此外，我們已利用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貸款的所得款項償付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結餘。因此，我們預期因該筆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概要及摘要

上述所披露的已選定財務資料由董事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以及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無法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無法就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無法根據前公司條例將若干文件存檔或存置。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會採納多項糾正行動，以確保日後合規。有關以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 0.36 港元之配售價	根據 0.60 港元之配售價
市值(百萬港元)	360	600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	0.17	0.22
(港元)	0.20	0.26

附註：

- 經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1,000,000,000股預期已發行股份計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28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88,1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3,500,000港元(或約3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

約21,200,000港元(或約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

約18,500,000港元(或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分銷網絡;

約7,000,000港元(或約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與開發實力;及

餘下約7,900,000港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本、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日後股息支付將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受限於中國稅項、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無法保證任何股息金額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根據配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11,500,000元的該等上市開支乃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綜合損益表。估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本集團的資本中扣除，而餘下約人民幣6,200,000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將於損益賬確認或自本集團的資本中扣除的實際金額可根據核數、變數更改及假設予以調整。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受於有關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下列包括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部份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和「雪豹」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營業額依賴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變可能會令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控制亦有限。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可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其可導致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本集團高度依賴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無法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或倘該等材料的價格上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本集團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投資本集團股份時特別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具體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第20.06(2)條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749,98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寶瑪儷」	指	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典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典口腔護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李女士及中寶瑪儷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指的彌償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兩份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服務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芙伊」	指	艾芙伊牙醫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雪豹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典生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首控證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Golden Maxim」	指	Golden Maxim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人」	指	李女士及中寶瑪儷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就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委託歐睿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行業報告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江蘇雪豹」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徐霞客第一分公司，江蘇雪豹之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控證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人頭國際(發展)」	指	老人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童先生」	指	童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秋雁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配售價預期將於該日釐定以作配售用途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失效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招股章程」	指	就配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雪豹」	指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牙博士」	指	上海牙博士日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解散。緊接其解散前，由江蘇雪豹擁有50%權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遠東雪豹」	指	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指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t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童星控股」	指	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童先生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中所載之配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簡要說明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所有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一致。

「酶」	指	由生物體生產的物質，有助產生或加快產生化學變化而不會改變其本質
「fe 酶」	指	一種包括氨基酸及若干不同種類酶的混合物質，具有(其中包括)溶菌，消炎，消腫，止痛及組織修復功能
「功效型牙膏」	指	具有額外功效之牙膏，並具預防或減輕若干口腔問題的功效，及除一般牙膏的基本功效外，更可促進牙齒健康，例如清潔口腔、減少牙漬、減少牙結石、美白牙齒、減少牙菌膜、口氣清新、口腔舒適度、保持牙齒和牙周健康(包括牙齦)，並根據QB2966標準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的世界性聯合會，以及其維持的標準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該詞用作描述產品根據客戶要求製造以客戶的品牌銷售之狀況
「QB2966 標準」	指	「QB2966 功效型牙膏標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標準，載有功效型牙膏標準的術語、定義、規定及測試方法(於二零零八年刊發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之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也許」、「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其他類似之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表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我們所在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之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之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文所示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和「雪豹」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及「雪豹」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大部分營業額）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Fe金典牙醫」品牌及「雪豹」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繼續取得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或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倘若品牌的聲譽在任何方面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倚賴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變可能會令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控制權亦有限。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門市，而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相信這種分銷商作業模式可讓我們利用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進入零售門市，特別是在我們並無設立據點的新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營業額有79.7%、80.4%及80.6%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1個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一般訂有一年期的分銷協議。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與分銷商重續或以有利條款重續分銷協議。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故難以監控該等分銷商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銷售策略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擴展分銷網絡以進一步使產品滲透至中國各地。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分銷商以擴展業務。倘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與主要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根據

風險因素

銷售策略有效管理分銷商出售產品或物業及邀請新分銷商加入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零售商及由零售商促使其客戶按指定零售價銷售產品。然而，概無保證零售商將跟從我們的指定售價。倘我們未能維持訂價制度於滿意水平，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我們的營業額及／或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已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有或將有足夠資源應對規管、經濟或業務環境或其他非彼等控制因素的未能預計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融資以符合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5,600,000元、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興建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當中主要由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當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改善約人民幣3,100,000元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銀行借貸或於未來以較優惠條款重續現有融資。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不受用作保證或將會保證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已計劃擴展的外部融資所帶來的利率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營運、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不再獲得股東及關聯方的免息墊款，故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所有結餘於上市前以獨立第三方借貸所得款項償付。因此，本集團預期因借貸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此外，由於我們不再獲得股東及關聯方的免息借款，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取得更多附息銀行貸款以為營運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故將來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可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其可導致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持續推出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倘本集團任何產品的品質因任何理由變差，本集團可能面對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再者，就已知產品質量事宜引起的投訴、負面宣傳、傳聞及媒體報導會令產品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含有化學物質，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瑕疵或失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安全及日常生活造成傷害。倘因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瑕疵或失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為有關索償辯護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本集團須負責支付申訴人獲判的部份或全數成本及／或損失賠償。此外，本集團並未為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產品質素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及強大研發能力。我們非常重視改良產品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此為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然而，一般難以預計開發新產品的時間表及相關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切合客戶所需的潛在產品的風險很大，即使於我們已對相關產品研發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我們新開發產品在商業上將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於將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或更佳的产品。

本集團高度依賴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峭岐迎賓大道34至35號的一個生產基地(內有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大樓及其他配套樓宇)生產我們的產品。本集團高度依賴該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所述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7.8%、98.1%及96.9%。

自然或其他災害如洪災、火災、地震及颱風可能對我們生產基地造成嚴重損害，可能費錢耗時恢復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經歷產品供應中斷，直至適當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及運作。我們生產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生產足額產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無法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或倘該等材料的價格上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產品生產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倘該等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及本集團無法於短時間內自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延誤，因而對適時達致客戶所需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9.1%、89.0%及89.5%。倘本集團的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本集團不一定可將有關上升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供貨運輸有關且對可能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及時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亂、罷工、貨品處理不當或與負責運貨的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出現問題，均可能會對貨品的質量及／或我們於業務中依賴的運輸及通訊系統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可及時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受法律保障的期間有限。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根據中國的專利法律，已註冊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年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此後相關專利技術將會公開。例如，我們生產功效型牙膏－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主要專利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我們其他九項已註冊的發明專利最快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一日及最遲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以及24項實用新型專利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如我們未能成功發展新技術而我們的專利又到期，其他生產商可能運用我們已到期專利的相關技術生產類似產品，並與我們的產品競爭，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不時被假冒及偽造。儘管本集團曾成功發現數宗假冒案件並與中國有關當局合作採取行動，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再出現假冒或偽造本集團產品的事件，倘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亦未必能有效發現或及時處理問題。發生任何假冒或偽造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件或會對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不利，導致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起訴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及產品案件的訴訟費用高昂，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因此，該等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就有關營運不同方面的風險投保。然而，我們並無針對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業務經營中斷進行投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並無發生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我們業務經營中斷。倘就該等方面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申索而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前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前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就擁有的若干物業取住房屋所有權證及延遲遞交若干資料以及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於出租人並無取得該土地所有文件的租賃土地上擁有若干物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兩段。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件或無法繼續佔用租賃土地上物業面臨的任何行政法令或懲處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日用品行業高度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日用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特點為消費者注重質量及功效及經常推出新產品。我們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晉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國際及本地日用品製造商。這些製造商部分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充裕的業務資源、財務資源及／或發展及營銷日用品的實際經驗。我們憑藉製造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品牌知名度以及定價與對手競爭。然而，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營銷渠道及研發資源。多家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的公司或有能力製造我們所生產相同種類的產品，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成功擊敗競爭對手及任何新晉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我們須為生產不同產品取得及持有多份牌照及許可，包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及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證書。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須符合適用的健康及衛生品質標準和生產安全標準。本集團的產品須接受相關衛生部門和品質技術監督局的定期及抽樣檢驗，以符合有關規則及規定。倘未能通過該等檢驗及符合發牌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終止其產生的收入遭沒收、撤銷業務牌照或可能導致刑事法律責任，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

更改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以遵照更嚴格的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加強化妝品產品的規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後頒佈若干附屬指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開始收集公眾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草稿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之意見(統稱「建議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根據建議規例，牙膏被正式分類為化妝品產品，因此須遵守新規例及更嚴格的規則。建議規例的主要變動包括化妝品產品所用原材料、有關化妝品產品安全性評估及功效聲明，以及製造商內部控制及申報規定的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規則尚未正式生效，現時尚未確定建議規則的變動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牙膏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雖然本集團已經遵守建議規例現有版本所述之法律規定，倘建議規例的最終版本內的規定及內容與現有的版本不同，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增加人力資源以遵從新及更嚴格的規則。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倘建議規例生效時，我們無法遵從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行政處分、罰款、責令支付賠償、撤銷生產許可證或刑事檢控，對我們的生產及發展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能確保我們中國的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不會引入新法規，施加更嚴格之生產規定，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不利。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新地區擴展業務。我們大部分資產目前均位於中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治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許多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再投資等方面。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經營的行業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在此制度下，法院過往之判決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全面之商業法律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產權、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實施不久及在演進中，已公佈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往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執行我們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糾紛存在困難，並可能導致未能預計的成本及責任。

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開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配售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外，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支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其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其大部分或全部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夠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雖然我們於上市後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具在香港法律般的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強制執行其規則。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須對受感染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此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令我們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罷市。

股份的可銷性以及可能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上市是以配售的方式進行，股份在配售完成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進行配發。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可能有別於配售價，投資者不應將配售價視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的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以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發生，現時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

攤薄股東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其中一項好處，是可以參與資本市場，本集團可從而籌集額外的資金以擴充其未來業務或營運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訂明，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或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物。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可以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的資金，而該等集資行動或非以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因此，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因而減少或遭攤薄。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歐睿)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董事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惟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異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倘適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上市刊發，由保薦人獨家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遵照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用於及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到准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徵詢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之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凡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翻譯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如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標題、法律、規定之中文名稱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類似內容與英文版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中，如所列資料以百、千、萬、百萬、一億、十億為單位、金額少於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應分別約整至最近的百、千、萬、百萬、一億和十億（視乎情況而定）。除非本招股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數字約至一位小數點。於任何圖表中總數與其中所列金額總和如有偏差，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港元及人民幣的換算，按人民幣1.00元兌1.182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經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秋雁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果路18號 1901室	中國
童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東海花苑 15座102室	中國
杜永衛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環城東路第58-1號 11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敬仲先生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曲陽路69弄 5號1102室	中國
錢在揚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金色家園42號3005室	中國
鄧維祐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第九座5H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方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香港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樓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律師)
	<i>有關中國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樓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一期43樓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特許測量師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東門立交橋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 133 號 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公司秘書	劉信邦先生 <i>FCPA, CPA (Aust.)</i>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 863 號 泓景臺第 6 座 48F 室
法定代表	杜永衛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環城東路第 58-1 號 1101 室 劉信邦先生 <i>FCPA, CPA (Aust.)</i>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 863 號 泓景臺第 6 座 48F 室
審核委員會	鄧維祐先生 (主席)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敬仲先生 (主席) 錢在揚先生 李秋雁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秋雁女士 (主席) 葉敬仲先生 錢在揚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合規主任	李秋雁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塞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人民東路251號
公司網址	www.goldenclassicbio.com (網址所載資料並非組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行業概覽

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由歐睿編製，當中反映根據公開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集團、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或代表或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歐睿編製及載於行業概覽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得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歐睿

歐睿為一家獨立策略市場調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委聘歐睿以獨立第三方身份就中國之(i)口腔護理產品，(ii)皮革護理產品；及(iii)家庭衛生產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報告，內容覆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各時期及估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所用原材料的市場趨勢。有關歐睿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

本集團向歐睿支付約人民幣642,000元以作編製及使用行業報告。支付該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除行業報告之外，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訂製行業報告。

在製備及編製行業報告時，歐睿(i)透過審閱已刊發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如國家統計局、專業貿易媒體及如中國口腔護理業協會與中國清潔產業協會進行之官方國家統計數據、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調查報告，以及以歐睿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而進行之二次研究；(ii)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取得最新資料及對未來趨勢的洞察，從而證實及交叉檢查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及(iv)進行審查及交叉檢查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建立所有最終估算包括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的大小、因素及未來趨勢。行業報告所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透過實地調查程序釐定，包括案研究及貿易訪談。部分公司獲得經審核數據時，通常不會將收益數目分拆至本研究之相關分類。就此等公司及包括在市場份額但無公開上市的該等公司而言，歐睿根據不同貿易資源(即不僅該等公司本身)所提供的估計及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共識以估計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於編製行業報告時，歐睿已計及下列假設：

- 中國經濟有望於預測期內保持平穩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預測期內將不會有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影響中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加速、健康意識日益加強、高端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銷售網絡經改善等的主要市場因素預期將促進中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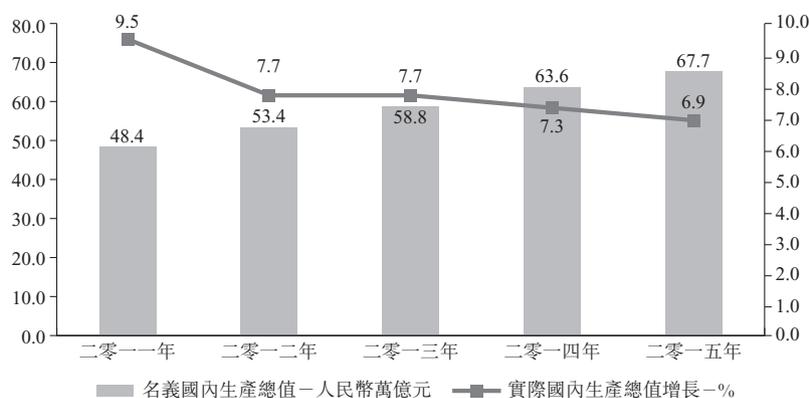
行業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受到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選擇所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審慎合理檢查後，自行業報告日期起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出現令本節資料有所調整、出現衝突或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市場概覽

強大經濟增長

經過多年的雙位數增長，中國經濟已逐漸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人民幣67.7萬億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四年實際年增長約6.9%。供應方面的經濟增長動力繼續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而需求方面的經濟增長動力則由投資轉向消費。下圖載列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各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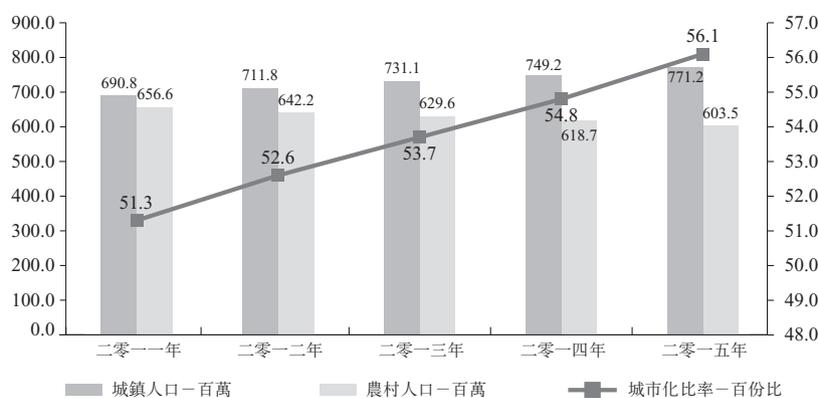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人口由農村湧入城市，中國的城鎮人口由二零一一年約690.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1.2百萬人。同期，中國城市化比率由51.3%增至56.1%。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城鎮人口、農村人口及城市化比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城鎮人口及農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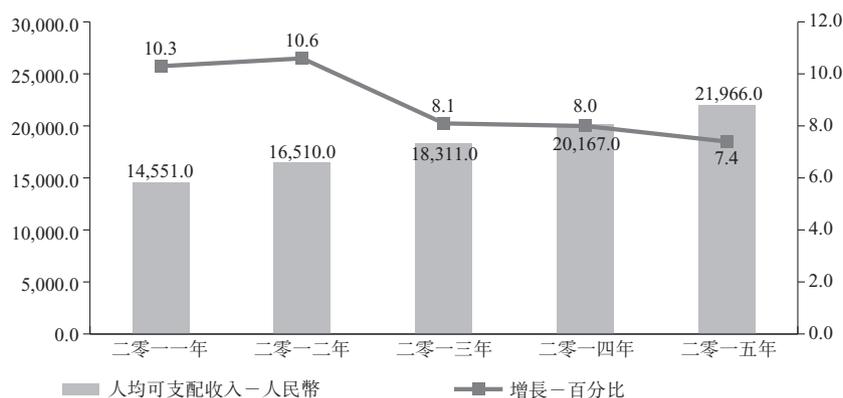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購買力上升

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一直與強勁增長的宏觀經濟共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551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966元，相當於約8.9%的平均增長率。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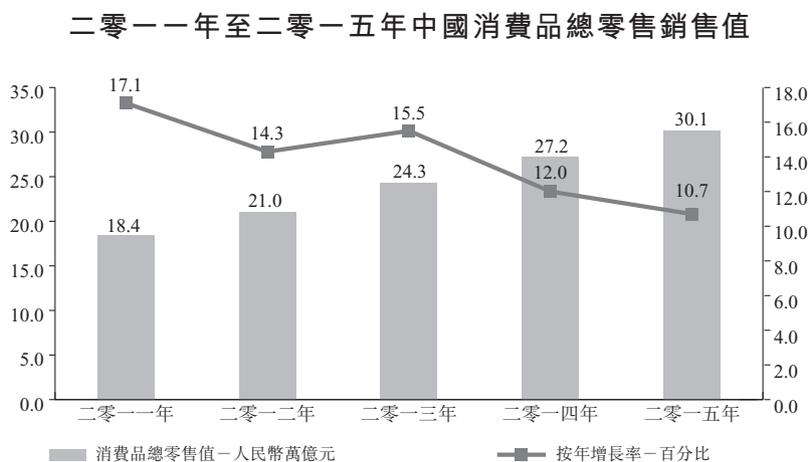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消費開支增長

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概念改變導致購買力增強，為追求更好的生活質素，中國居民比以前就日用品花費更多。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所示，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萬億元增加約13.1%的複合年增長率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1萬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消費品總零售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概覽

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牙刷、漱口水、假牙護理、口腔噴霧劑、牙齒美白劑及牙線。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口腔護理產品的實際及預測零售銷售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口腔護理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16

行業概覽

就二零一五年零售值而言，牙膏佔中國整體口腔護理產品市場最大份額72.4%，其後為牙刷，佔24.6%市場份額。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牙膏的實際及預測零售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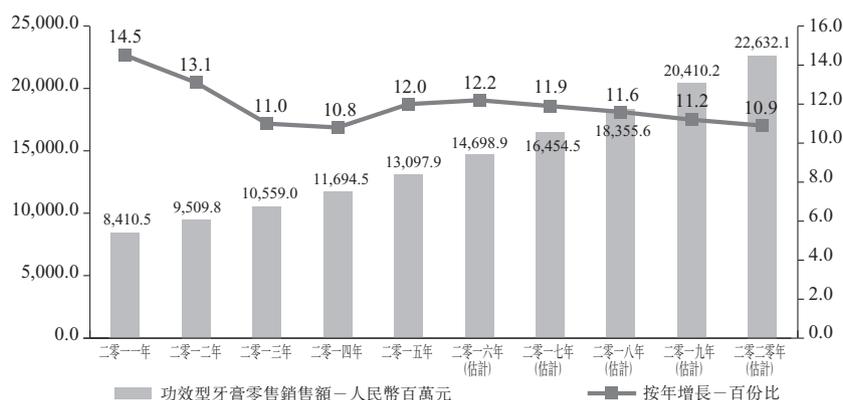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牙膏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16

隨著對口腔健康的關注上升，具敏感或治療特性的牙膏推動市場增長。功效型牙膏於中國的零售銷售值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7%，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7億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4%。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功效型牙膏的實際及預測零售銷售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功效型牙膏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自貿易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影響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關鍵趨勢與因素

根據行業報告，影響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的關鍵趨勢與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功能整合

消費者購買牙膏及牙線時比較看重緩解牙齦出血和牙周炎疼痛的療效。口腔衛生是二零一五年牙膏及漱口水／口腔清潔市值增長背後的另一大關鍵驅動力。抗過敏、護牙、亮白牙齒及口氣清新等兩三項功能的整合進一步表現出牙膏市場的細分化趨勢。電動牙刷為消費者帶來高級的用戶體驗，符合消費者維持較高生活水平的意向。

普及

另一方面，牙膏的普及趨勢也使漱口水／口腔清潔顯得更適合大眾人口。漱口水／口腔清潔已經從一二線城市擴張到下線城市甚至是農村地區，並從大型超市和超級市場走進獨立零售店。

消費意識

受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不斷提高的個人衛生意識驅動，口腔護理不再僅僅是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衛生工具，顧客意識到口腔護理不僅影響日常飲食、溝通、社交等，還會誘發心臟方面的疾病、腦血管、呼吸道、腸胃等方面的疾病。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因此顧客更願意在口腔護理產品上花錢。

盡力推廣高端產品

由於製造商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推出前沿產品確保利潤，具綜合功能的高端產品隨處可見。另一方面，主要製造商還通過電視、網站及社交網絡等各種渠道大量投入營銷，在不同客戶細分中形成主導形象。顯然，高端產品未來更具增長力，客戶會習慣頻繁更換、更新口腔護理產品。

電子商貿發展

隨著電子商貿在中國的迅猛發展，中國客戶已經習慣通過在線平臺採購日常用品。此類消費行為使製造商可以直接聯系客戶，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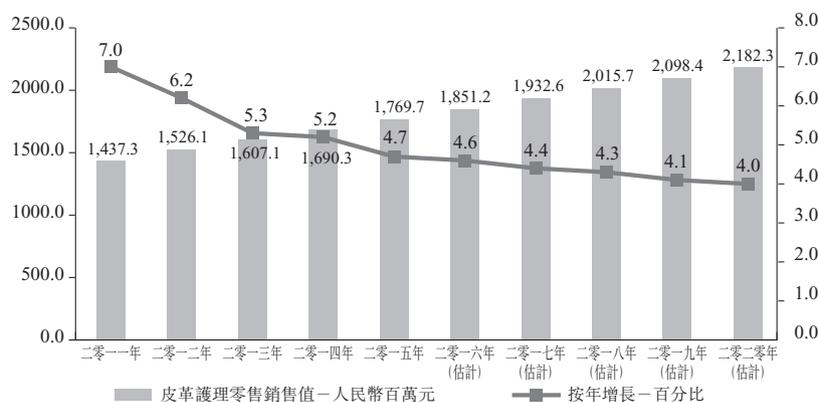
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概覽

皮革護理產品是指具體用於清潔、保護和／或復原皮革商品（如皮鞋、皮衣產品、皮沙發等）的產品。就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零售銷售值而言，鞋油是整體皮革護理產品市場中最大的部分，佔77.9%的份額。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對皮革護理產品需求上升。由於產品門檻相對較低，市場上不少地區公司的目標為低端市場，而市場領導公司採取不同品牌的策略針對不同層次的市場分部，以確保中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行業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皮革護理產品的零售額從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37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6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1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8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下圖載列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皮革護理產品的實際和預測零售銷售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皮革護理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自貿易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根據行業報告，受中產階級不斷增長的驅動，對高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需求正在迅速發展。因此，近年來皮革護理產品出現了明顯的分化，低端產品的市場份額不斷萎縮而中高端產品預計將會快速增長。

影響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的關鍵趨勢和因素

根據行業報告，影響中國皮革護理市場的關鍵趨勢和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城鎮化加速

隨著中國進一步城鎮化，預計零售業的發展將會受益於此。超市、大型購物中心和便利店的數量不斷增長，零售業加快對下線城市的滲透。零售業的快速增長擴大了皮革護理銷售的區域，並使下線城市的更多人口接觸到皮革護理產品，令需求進一步上升。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成為城市居民，其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引發了對皮革護理產品的不同需求。

中國中產階級購買力不斷增強

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一直在推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並使中國中產階級的規模不斷擴大。中產階級不斷擴大，日後將成為消費主力，其對更高生活水平的追求也有助於刺激皮革產品市場，並由此進一步推動對皮革護理產品的需求。彼等對皮革產品的需求逐步從僅僅關注品質轉為皮革產品所代表的社會地位和個人形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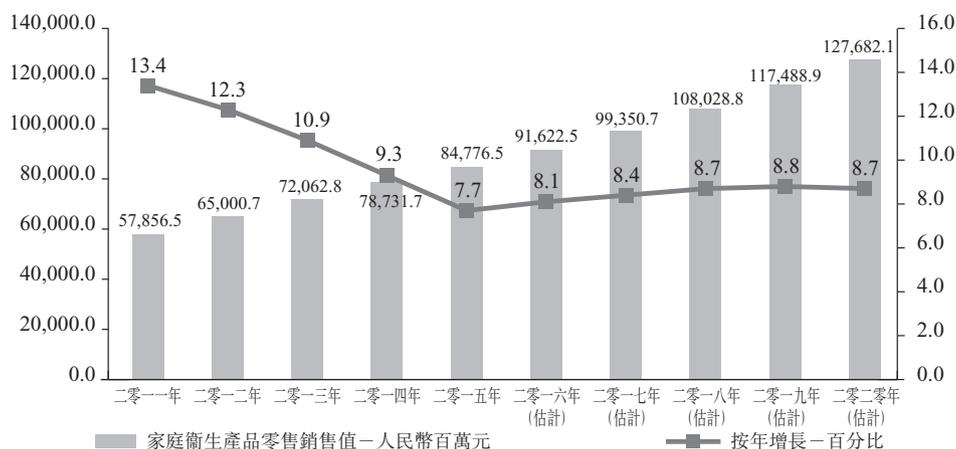
而，由於受限於經濟能力，他們無法負擔頻繁更換皮革產品。因此，相對低廉高效的皮革護理產品，通過延長耐久性並且保持原來的風貌，可以有效地滿足他們對中高端皮革產品的需求。

中國的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概覽

家庭衛生產品包括洗滌劑、表面清潔劑、洗碗液及廁所護理產品。就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零售銷售值而言，洗滌劑以72.1%的市場份額佔整體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最大的份額，其次是洗碗液，佔13.2%的市場份額，而表面清潔劑則佔12.3%的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庭衛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7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48億元，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預計將會進一步從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1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下圖載列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實際與預計的零售銷售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家庭衛生產品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Home Care 2016

影響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發展的主要趨勢及因素

根據行業報告，影響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的主要趨勢及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個人健康意識

受頻繁的食品安全與化學污染事件所影響，人們開始比以前更加關注個人健康問題。儘管普遍接受發揮家庭衛生產品基本功能必定含有化學成分，最為明顯的趨勢是消費者對家庭衛生產品能否減輕刺激性副作用及是否由更加天然的成分製作而成等問題的敏感程度日益增加。

多樣化需求驅使產品規格提升

公司根據上述需求推出產品系列，嘗試跟隨各方面的趨勢，包括配方、香味、功能及相互作用，進一步細分產品功能及作市場區分。市場區分已經成為衣物護理市場與家庭洗碗液市場的主要動力。

電子商貿

網上購物已成主要趨勢，對將於網上銷售的家庭衛生產品形成新商機，尤其是當消費者大量購入時及當客戶更熟悉網上購買概念時，產品價格可以減低。

競爭狀況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消費品行業屬高度競爭。一般來說，市場為消費者提供眾多選擇。然而，本集團業務反映若干獨特性，原因是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本集團亦專注於功效型牙膏市場。下文載列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及品牌的競爭狀況。各市場的所有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

中國口腔護理市場的競爭狀況

中國口腔護理市場為高度集中市場，十大市場領先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就零售銷售值而言佔市場份額約78.3%。下表載列中國口腔護理市場十大公司（按其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值計算）。

二零一五年中國口腔護理市場十大公司（按零售銷售值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1	Colgate-Palmolive Co
2	Procter & Gamble Co, The
3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	聯合利華集團
5	安利集團
6	Dencare (Chongqing) Oral Care Co Ltd
7	廣州薇美姿個人護理有限公司
8	LG Household & Health Care Ltd
9	納愛斯集團
10	葛蘭素史克公司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16

根據行業報告，就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第八大公司，市場份額約佔3.2%。我們於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 Colgate-Palmolive Co (廣州高露潔有限公司) (其於功效型牙膏市場擁有黑人牙膏及高露潔兩個主要品牌)；(ii) 聯合利華集團 (其於功效型牙膏市場擁有一個主要品

行業概覽

牌－中華)；及(iii)葛蘭素史克公司(其於功效型牙膏市場擁有一個主要品牌－舒適達)。

下表載列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的十大公司(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排名)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十大公司(按零售銷售值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2.9
2	公司B	15.0
3	公司C	6.7
4	公司D	5.1
5	公司E	4.8
6	公司F	4.0
7	公司G	3.5
8	本集團	3.2
9	公司H	1.5
10	公司I	1.4
	其他	11.9

資料來源：歐睿自貿易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皮革護理市場的競爭狀況

根據行業報告，就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值而言，本集團為中國皮革護理產品的第三大公司，市場份額約佔9.4%。我們於中國皮革護理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美國莊臣公司(其於皮革護理市場擁有若干主要品牌，例如碧麗珠、紅鳥、Kiwi及金雞)及(ii)China Solunar Corp(其於皮革護理市場擁有一個主要品牌－皇宇)。

下表載列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的五大公司(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排名)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五大公司(按零售銷售值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J	31.7
2	公司K	15.2
3	本集團	9.4
4	公司L	2.5
5	公司M	2.0
	其他	39.2

資料來源：歐睿自貿易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的競爭狀況

我們於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擁有立白及好爸爸等若干主要品牌)；(ii)納愛斯集團(其於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擁有雕牌及超能等若干主要品牌)；(iii)聯合利華集團(其於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擁有CIF、奧妙及金紡等若干主要品牌)；及(iv)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其於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擁有一個主要品牌－藍月亮)。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十大公司(就零售銷售值而言)：

二零一五年中國家庭衛生產品市場十大公司(按零售銷售值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1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	納愛斯集團
3	聯合利華集團
4	Procter & Gambel Co, The
5	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7	Whealthfields Group Inc
8	廣州市浪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山西南風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0	安利公司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Home Care 2016

主要加入門檻

根據行業報告，新市場參與者有關生產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生產的主要加入門檻包括：

口腔護理產品

- 品牌宣傳對取得市場至為重要

隨著客戶的認知度有所改變，強勢的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高建立可靠的產品形象。客戶對口腔護理產品的取向轉為防菌，客戶偏好可靠產品及可從不同渠道購買。

- 分銷渠道系統需時建立

儘管網上分銷渠道在中國日漸普及，在分銷口腔護理產品方面屬少數分銷渠道。線下渠道仍然壟斷市場。就各市場參與者而言，建立線下渠道需時

甚久，此乃推動跨國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商收購當地製造商的主要推動力，原因是當地製造商可令跨國製造商可迅速打入發展成熟的渠道。

- *研發為競爭之關鍵*

所有領先市場參與者避免出現同類型競爭。相反，彼等嘗試透過在短時間內推出創新及特定產品迎合不同客戶所需。然而，與渠道系統相似，建立強大的研發能力的過程亦甚為花費耗時。

皮革護理產品

- *品牌門檻*

五大皮革護理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60.8%且市場模式維持穩定。該等相對較大型的公司通常具廣泛的品牌效應及較成熟的分銷網絡。因此，新加入公司難以吸引現有品牌消費者改用其他品牌。

- *渠道門檻*

皮革護理產品的分銷渠道依賴分銷商的傳統模式及發展迅速的超級市場及購物商場渠道。分銷商的傳統模式需要一致的累積及細心管理。因此，在產品差異有限的情況下，新加入公司難以發展其本身的分銷網絡。

家庭衛生產品

- *市場合併造成加入門檻*

中國家庭衛生產品的一般趨勢將進一步整合，而領先品牌逐步取得地方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因此在品牌、渠道及科技方面對新加入公司造成加入門檻。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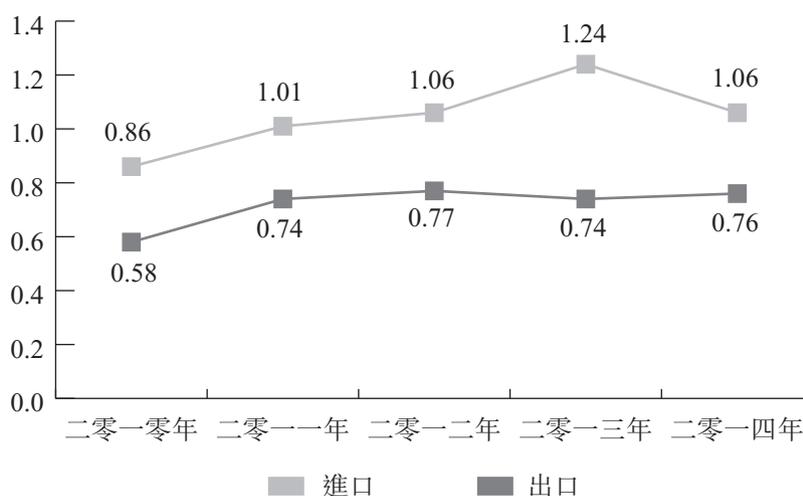
由於產品多元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多種原材料。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就口腔護理產品而言)研磨劑、Fe酶、香精、乳化劑、保濕劑及甜味劑；(ii)(就皮革護理產品而言)蠟、油脂、乳化劑、香精、著色劑及防霉劑；及(iii)(就家庭護理產品而言)表面活性劑、香精、乳化劑、螯合劑、防霉劑及去離子水。由於各項原材料僅佔整體原材料成本的一小部份，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有關原材料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口腔護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山梨糖醇，而皮革護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巴西棕櫚蠟及煤油。

山梨糖醇

山梨糖醇是一種於生產口腔護理產品的過程中使用的潤濕劑。由於山梨糖醇的種類繁多，所以山梨糖醇並無適用的價格指數。因此，我們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佈的HS代碼29054400的山梨糖醇的進出口價格作為參考，說明山梨糖醇的價格趨勢。山梨糖醇於中國的進出口價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一直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及7.0%。下圖載列山梨糖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進出口價。

山梨糖醇的進出口價，美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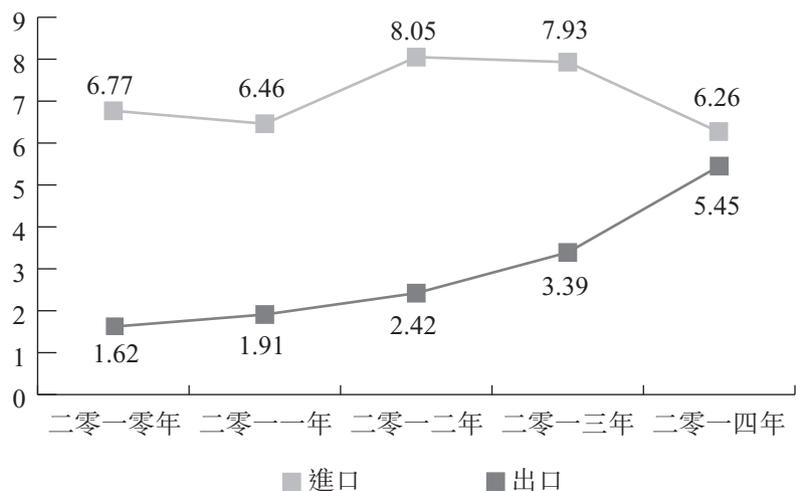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 (山梨糖醇：HS代碼29054400)

巴西棕櫚蠟

由於巴西棕櫚蠟的種類繁多，所以巴西棕櫚蠟並無適用的價格指數。因此，我們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佈的HS代碼34053000的巴西棕櫚蠟的進出口價格作為參考，說明巴西棕櫚蠟的價格趨勢。巴西棕櫚蠟的進口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公斤6.77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公斤6.26美元，而進口價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斤1.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斤5.4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下圖載列巴西棕櫚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進出口價。

行業概覽

巴西棕櫚蠟的進出口價，美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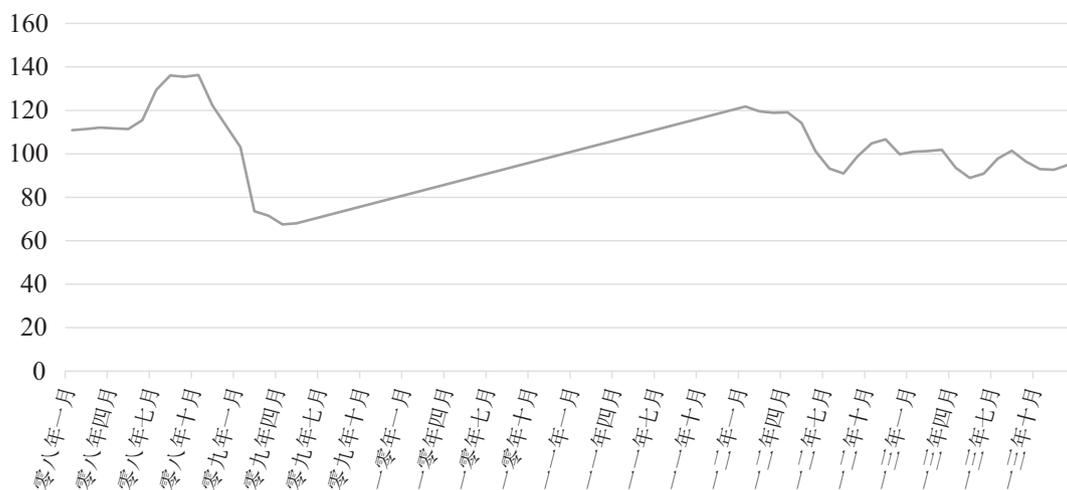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巴西棕櫚蠟：HS代碼34053000)

煤油

由於煤油的種類繁多，所以煤油並無整體平均價格。以下價格指數載列由歐睿編製的煤油價格走勢。

煤油每月的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 ifeng.com 的桌上研究編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所經營行業最重要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公司法

所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正式生效。於最新修訂中，註冊資本實繳登記被失效，有關註冊資本的最低法定要求以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要求等規定被刪除。外資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資企業條例

針對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至現時版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鼓勵類三類外商投資。日用品產業業務已被納入允許類。

中國的外資企業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載列針對中國的外資企業的基本條例。註冊資本占外資企業總投資額的比例應符合中國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由外資企業借貸的累計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短期貸款餘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於該等差額範圍內，外資企業可自行借入外匯貸款。

法 規

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將每年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作若干儲備基金，直至上述該等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資企業亦須將酌情部份除稅後溢利分配為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條例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劃撥規定的基金並處以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條例

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本集團產品受產品許可證、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推廣所規管。

依照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企業於取得適當產品類型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展開生產。上述條例詳細載列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的生產許可證管理體系。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已就生產取得所需許可證。

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受到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所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企業應為其生產成立及制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及適合的評估系統。對人類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構成危害的工業產品應符合相關的國家和行業標準。於欠缺有關國家或工業標準的情況下，產品必須遵守最低的標準，以確保人類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此外，國家制定企業質量系統證書的機制，據此，企業可自願向證書機關申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或其授權部門認證。合資格企業將獲發企業質量系統證書。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廠房須具備足夠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能達致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測試、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企業須為僱員提供足夠並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或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產品廣告不應包含失實或具誤導性的內容，以及不可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應就產品的特徵、功能、來源地、用途、成份、價格、製造商、有效期(如適用)制定準確、鮮明及清晰的規格。

除上述規定外，我們亦須遵照相關監管機關就牙膏及殺蟲劑產品訂出的部份其他規定。詳情如下：

牙膏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工作的通知，牙膏在化妝品產品的監管範圍內。因此，牙膏產品須遵守適用於化妝品產品的規則及規例。現時，與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產品相關的主要法規如下：

就產品標籤而言，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其監管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的化妝品標籤。根據此條文牙膏分類為化妝品，牙膏須遵守化妝品的標籤的規定。

於衛生監察方面，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衛生部令第3號)，已成立及執行化妝品製造的衛生發牌制度。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頒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衛監督發[2005]190號)，釐清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牌照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對化妝品生產企業及其產品的詳細規定載於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頒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衛生規範(2007年版)(衛監督發[2007]1號)。前者規定

化妝品生產企業符合有關地點選擇及生產廠房規劃、生產衛生、衛生及質量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存放衛生、生產員工的個人衛生及健康的特別規定。後者列明化妝品包裝、衛生、毒理學測試及化學品的衛生測試的特別規定。

在出口產品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的牙膏產品需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43號)。根據該辦法，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口化妝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出口化妝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持續有效運行。除此以外，有關企業亦應確保我們出口的化妝品符合進口國家及／或地區標準以及合同規定。

我們亦注意到，為加強對化妝品的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後頒佈若干附屬指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開始收集公眾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草稿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之意見(統稱「**建議規例**」)。根據建議規例，牙膏被正式分類為化妝品產品，因此需遵守新規例及更嚴格的規則。

建議規例的主要變動包括化妝品產品所用原材料、有關化妝品產品安全性評估及功效聲明，以及製造商內部控制及申報規定的規則。建議規例要求化妝品產品的原材料必須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的允許／限制限制材料規定清單內的材料，或於使用前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Fe酶(我們於製造功能牙膏時的主要原材料)的組成部份列入目前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製造化妝品許可材料的名單。製造商亦須對其化妝品產品進行安全評估、以科學化的方式公開證明產品具備功效、按相關標準定期自行審查其合規狀況，以及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報告。根據建議規例，有關規則的不合規情況(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性)可能本集團遭行政處分、罰款、責付支付賠償、撤銷生產許可證或刑事檢控。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建議規例僅於下列各項執行後方為生效：(i)整合公眾意見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法制辦**」)須刊發建議規例草案；(ii)法制辦主要負責人其後將向國務院行政會議審核建議規例草案；(iii)法制辦將根據國務院的意見修改建議規例，並尋求中國主席批准就其頒佈及實施而簽署國務院之法令；及(iv)國務院就頒佈行政規例的已簽署法令將載有實施建議規例之日期。然而，法律及規例目前就實施上述程序並無予以任何具體時間表。建議規例尚在審議階段，亦尚未生效，故現時尚未清楚建議規例將於何時頒佈和是否會按現時的框架實施建議規例。鑒於建議規例對我們的牙膏產品的潛在影響，我們已(i)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建議規例的發展；(ii)根據建議規例的規定更改若干產品的包裝；及(iii)指派專員監察我們的生產，確保符合建議規例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本集團遵守建議規例的現有版本所列的相關法律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規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農藥

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發佈農藥管理條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予以修訂。本條例用作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和使用農藥。農業部負責全國的登記和農藥監督管理工作。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農業部在其各自行政區域內進行農藥登記，並負責監察及管理行政區域內的農藥使用。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生產或進口農藥須進行登記。為保證農藥管理條例得以全面實施，並加強監管農業登記、買賣及使用，農業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農業部令第18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最新修訂，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清晰規定生產商及營運商須預防及減低環境保污染及生態損害，以及為損害負責。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任何排放污染廢物或對損害環境(例如廢氣、廢水、沉積物、粉塵、刺激性氣體及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的新建、翻新或重建的建議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報告須於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獲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保護總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國內環保工作及就環境質責及廢物排放限制及標準制定國家標準，而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其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並須實施有關環保監督及管理的統一制度。

預防和控制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嘈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根據上述法例，國家實施廢料排放許可制度。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災害的企業必須將環保工作納入規劃並設立環保制度。排放污染廢料超出環境保護部指定排放標準的企業必須根據國家法規繳付非標準排放費用，並負責相關補救措施。有

關違反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法規，環保機關可要求違規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及於若干期限前作出修正、處以罰款或暫停／終止該企業業務。

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生效)，申請土地使用權的企業須與適當的土地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視乎土地所有權種類而定)就土地使用簽立合同，並就土地的使用支付土地補償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臨時使用鄉郊土地的實體須與地方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簽訂臨時土地出讓協議，並向地方土地機關取得臨時土地使用許可。根據法規，就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而言，土地擁有人應向有關土地所處國家的合資格土地行政部門作土地登記申請。該部門註冊及記錄集體所有土地，發出集體所有土地證書及認可土地擁有權。為使用由農民集體擁有土地作非農業建設，土地使用人須向相關國家的土地行政部門作額外申請，該部門將註冊記錄集體擁有土地、發出集體擁有土地證書及認可該建設土地之用途。長期使用土地的實體須與土地主管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並就有關土地根據相關規則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已就五十年內的土地使用權取得3份土地使用權證。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有關土地上樓宇取得6份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外，本集團亦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臨時土地使用出讓協議。

為規管江蘇省無錫市的集體擁有土地的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無錫市政府頒佈無錫市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無錫行政區規劃地區以外作建設項目的集體擁有土地轉讓，及於該規劃區域以內作建設項目的累積集體擁有土地，及相關行政管理行動。上述措施規定，轉讓、租賃及抵押集體經濟組織作建設項目的集體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或代表同意。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任何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人或設計師均可申請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等不授予專利權。於接收及審核專利申請後，專利管理部門將依法就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按照專利法，侵權人須受各項民事責任，其中包括停止侵權及賠償專利權人所受的實際損失。倘專利權人所受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則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的不法收入，或倘不法收入難以計算，則為參照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合理數額，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偽冒第三方專利的違規人士須受行政處分或刑事責任(如適用)。

商標

按照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倘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依照相關條文完成續期申請手續。否則，商標註冊人可獲授六個月寬限期。每次續期有效期自緊接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為期十年。倘於寬限期內未完成續期申請手續，商標將予註銷。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對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任何侵犯進行調查及懲處，而涉嫌犯罪行為須及時依法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修訂版本，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爭議。我們已向相關互聯網絡管理及服務代理妥善註冊所有我們使用的域名。

勞工及人員

中國勞動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的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所有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而嚴重違反可以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住房福利管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的行政營運。倘有實體不處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儲存紀錄，或不處理或不就其僱員住房公積金進行開戶程序，住房福利管理中心獲授權要求實體於限期內達成有關規定，倘以上規定未於限期內達成，實體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倘實體未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福利管理中心獲授權指令實體於限期內繳款，倘實體未於該限期內繳款，住房福利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境內企業及外商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免的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准許若干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擁有權的「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同時符合一系列其他按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規定的財務或非財務條件，則可按若干新資格條件獲減免15%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改並發佈。該等辦法列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特定條件及程序。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實施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所得稅及過渡優惠政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江蘇雪豹現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F201432000610），有效期三年，證書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聯合頒發，於有效期內可獲扣減15%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除非另有指定，出售或進口貨品及於中國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7%。出售及進口飼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3%。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以17%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7號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公告第7號」)以取代先前於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所載有關離岸間接股權轉讓的現有中國稅務規則。公告第7號應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離岸間接轉讓」)，包括：(i)中國的不動產，(ii)中國成立及地點項下持有的資產及(iii)由中國非居民公司透過離岸間接轉讓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於公開買賣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公告第7號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公告第7號第3節提供全面的標準釐定離岸間接轉讓是否具合理業務用途。公告第7號第6節將視離岸間接轉讓為具合理商業用途，而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交易方的股權關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a)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
 - (b)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均直接或間接由第三方持有。倘離岸附屬公司價值超過50%(不包括50%)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有關持股百分比將為100%。以上間接持有股權應按持股鏈內各企業持有股權比例的產出計算，

- (ii) 就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後產生的其他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將不會少於就猶如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並無發生下其後交易的收益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及
- (iii) 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承讓人僅以有關承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包括上市股份）支付。

然而，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無法被視為根據公告第7號載列離岸間接轉讓標準的第6節及第4節項下的合理業務目的，將直接被視為並無合理業務目的，包括符合以下因素：

- (i) 75%或以上的離岸附屬公司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物業，
- (ii) 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前一年任何時間，90%或以上資產或收益源自中國，
- (iii) 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物業的離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聯屬公司，（儘管於其司法權益采為登記）因其缺乏經濟實質難以履行職責或承擔風險，及
- (iv) 來自離岸間接轉讓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少於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之企業所得稅。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各項法規，以外匯進行的國際付款及往來項目項下的外匯轉賬不應被限制。資本賬項下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並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登記。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必須調回由外地所得的外匯款項。外資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所設的上限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的外匯。除非另獲批准，否則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匯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按照上述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將進行自願結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按企業實際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貨

幣出資權益後可於銀行結算(或預約註冊由銀行處理貨幣出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運用須遵守真確及自用於企業業務範圍內的原則。外匯資本可依照實際投資範圍直接結算，或人民幣資本可於結匯待支付賬戶被轉入所投資公司的賬戶。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違反本通知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銀行將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按照外匯管理條例調查及檢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其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境內居民或中國機關(統稱「中國居民」)向為進行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其為首層控股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

當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作為股東的中國居民、公司名稱、公司條文及任何其他基本資料變更、或股本、轉讓、掉期、併購或分拆的變更，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及時就該等變更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

身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中國居民須於彼行使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力前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反之，中國居民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以外的其他中國相關國家外管局規定就彼等離岸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李女士及童先生(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江陰分局就國內居民個別人士作出的境外投資外匯記錄公式存檔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閱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時童渝先生（為李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及童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父親）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江蘇雪豹的前身的法定代表人。李女士及童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開始管理江蘇雪豹之前身。緊接重組之前，透過轉讓及配發若干數目的股份，李女士及童先生各自分別間接持有江蘇雪豹85%及15%的實際權益。

李女士及童先生於中國的日用品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經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後，江蘇雪豹的前身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李女士及童先生（連同童渝先生及童先生之配偶張麗女士）獲邀請投資於江蘇雪豹合共94%股權。李女士及童先生（連同童渝先生及張麗女士）當時對日用品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決定投資於江蘇雪豹。與彼等於江蘇雪豹94%股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均由以上四人中的每一位從其先前工作累積的個人儲蓄及／或貸款撥付。

有關李女士及童先生於日用品行業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童渝先生成為江蘇雪豹的法定代表人
一九九八年	上海雪豹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開始生產及分銷功效型牙膏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的Fe酶生物科技獲嘉許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二零零五年	江蘇雪豹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雪豹」品牌獲認證為中國馳名商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零年	江蘇雪豹成立江蘇省高純度生物溶菌蛋白酶製取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二年	江蘇雪豹取得功效型牙膏－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核心專利權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推出「Fe金典牙醫」品牌營銷功效型牙膏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開始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峭岐迎賓大道35號的新辦公大樓及生產基地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的功效型牙膏獲頒高新技術產品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的Fe酶生物科技再次獲嘉許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的「Fe金典牙醫」品牌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江蘇雪豹

江陰縣要塞中心小學校辦廠(江蘇雪豹的前身)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成立，為集體所有制校辦企業(「校辦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元。於其成立時，校辦廠主要從事生產及／或維修橡膠組件及電子機器業務。當時的廠長兼負責人為黃康德先生(除作為校辦廠的前任廠長兼負責人外，為獨立第三方)。校辦廠曾經若干次

增加註冊資本、更換廠長及委任法定代表人，直至緊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前，校辦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元及其廠長兼法定代表人為季張榮先生。除作為校辦廠的前任廠長及法定代表人外，季張榮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童渝先生獲委任為校辦廠的廠長兼法定代表人，校辦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8,000元，藉以增加校辦廠的營運資本及其主要業務改為(其中包括)製造皮革保護油、清潔劑及潔白除垢劑。同時，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校辦廠的副廠長。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校辦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8,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00,000元，藉以增加校辦廠的營運資本。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童先生獲委任為校辦廠市場部業務副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校辦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藉以增加校辦廠的營運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註冊資本透過未分派溢利轉增股本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根據當時之政府政策，江陰市澄江鎮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校辦廠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童渝先生與江陰市要塞中心小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訂立的企業物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校辦廠獲轉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有限責任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前繳清。此外，屬於校辦廠的資產及結欠校辦廠的債務以零代價轉讓予其繼任者(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獲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14,930,000元以現金注資及人民幣70,000元以童渝先生擁有的校辦廠淨資產注資。有關童渝先生、李女士、童先生及張麗女士於江蘇雪豹的94%股權之註冊資本由以上四人分別以其先前工作累積的個人儲蓄及／或貸款支付。江蘇雪豹的股權結構及權益持有人的註冊資本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童渝先生 (附註1)	7,650,000	51%
李女士 (附註1)	5,250,000	35%
童先生 (附註1)	900,000	6%
張麗女士 (附註1)	300,000	2%
顏志堅先生 (附註2)	300,000	2%
朱鴻鈞先生 (附註3)	300,000	2%
余鋼先生 (附註2)	300,000	2%
總計	<u>15,000,000</u>	<u>100%</u>

附註：

-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及童先生之父親，而張麗女士為童先生之配偶。
- 顏志堅先生及余鋼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
- 朱鴻鈞先生為杜永衛女士之配偶，杜永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女士之表妹。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無錫市江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蘇雪豹發出一份新的營業執照。於江蘇雪豹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其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日用品。

就集團重組及因顏志堅先生、朱鴻鈞先生及余鋼先生決定變現其投資，Snow Leopard Technology(作為買方)與童渝先生、李女士、童先生、張麗女士、顏志堅先生、朱鴻鈞先生及余鋼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now Leopard Technology以總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經參考江蘇雪豹當時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江蘇雪豹全部權益。只有部分代價(即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或前後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賣方簽署一份書面確認(「書面確認」)，據此，賣方豁免其要求Snow Leopard Technology償付餘下代價人民幣930,000元之責任，並確認彼等概無就根據上述協議支付的代價有任何爭議。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根據書面確認，賣方放棄挑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戰上述協議下股權轉讓的合法性之權利；(ii)由於中國民事法律行動的期限經已屆滿，賣方不得就餘下代價向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提出任何申索；(iii)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股權轉讓依法強制執行及生效；及(iv)Snow Leopard Technology 因未支付餘下代價使其於資產的權利受到任何或然責任或挑戰的機會甚微。本公司確認將不會償付餘下代價人民幣930,000元。此外，為增加江蘇雪豹的營運資本，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的人民幣15,680,000元，由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或前後以現金全數支付。

無錫市江陰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江蘇雪豹發出一份新的營業執照。

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江蘇雪豹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附註)	15,680,000	100%
總計	<u>15,680,000</u>	<u>100%</u>

附註：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關鍵時間由童渝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動及於轉讓及配發股份完成後，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由中寶瑪儂(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5%及童星控股(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Snow Leopard Technology」一節。於緊接重組前，江蘇雪豹由李女士間接擁有85%及童先生擁有1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雪豹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且上述成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合法有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海雪豹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上海雪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從事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悉數繳足。上海雪豹於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江蘇雪豹	400,000	40%
童渝先生 (附註1)	200,000	20%
朱鴻鈞先生 (附註2)	200,000	20%
杜紅衛女士 (附註3)	20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

-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及童先生之父親。
- 朱鴻鈞先生為杜永衛女士之配偶，杜永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女士之表妹。
- 杜紅衛女士為杜永衛女士之妹，杜永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女士之表妹。

就集團重組及因童渝先生、朱鴻鈞先生及杜紅衛女士有意變現於上海雪豹投資，江蘇雪豹(作為買方)與童渝先生、朱鴻鈞先生及杜紅衛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童渝先生、朱鴻鈞先生及杜紅衛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雪豹的20%股權予江蘇雪豹，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經參考上海雪豹當時的實繳資本後釐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前後結算)。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雪豹的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江蘇雪豹	<u>1,000,000</u>	<u>100%</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雪豹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且上述成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合法有效。

上海牙博士

為開拓有關化妝品的可能業務機遇，上海牙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悉數繳足。上海牙博士成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上海雪豹	250,000	50%
廣州市倩采化妝品有限公司 ^(附註)	250,000	50%
總計	<u>500,000</u>	<u>100%</u>

附註：廣州市倩采化妝品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海牙博士的股東無法就上海牙博士的發展策略達成一致，上海牙博士自其成立起尚未開展重大營運及持有任何重大資產(除其註冊資本外)或任何負債。

由於上海牙博士的業務牌照給予的經營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屆滿，上海牙博士的股東決定註銷上海牙博士。註銷上海牙博士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遞交予有關政府部門。上海牙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註銷。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童渝先生全資擁有。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健康狀況，童渝先生決定退休且轉讓其於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的全部股權予中寶瑪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童渝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代價為1美元(經參考股份的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支付。於同日，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按面值分別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發行及配發 849 股股份及 150 股股份。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的股權結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中寶瑪儷 ^(附註1)	850	85%
童星控股 ^(附註2)	150	15%
總計	<u>1,000</u>	<u>100%</u>

附註：

1. 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轉讓彼等於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作為代價，2,125 股股份及 375 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Snow Leopard Technology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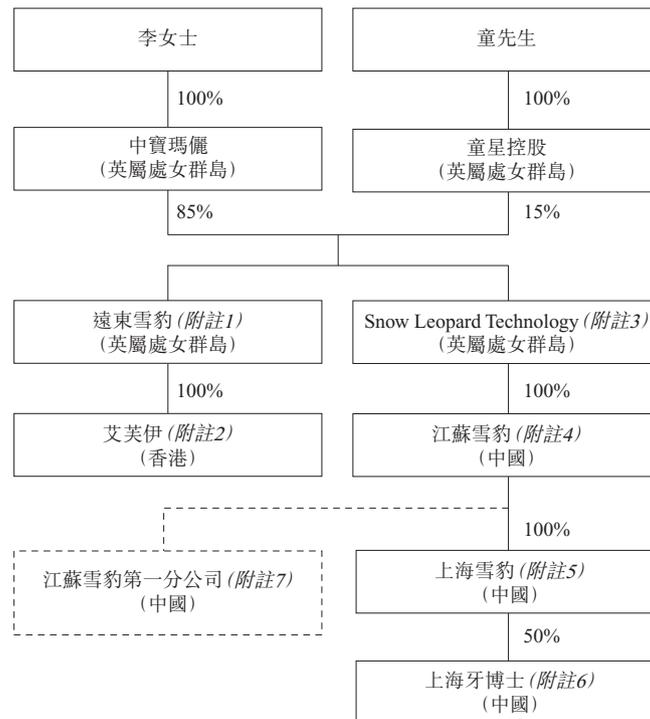
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李女士及童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私人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5%及15%權益。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批文、同意、執照及許可，亦毋須就重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任何文件或辦理備案手續。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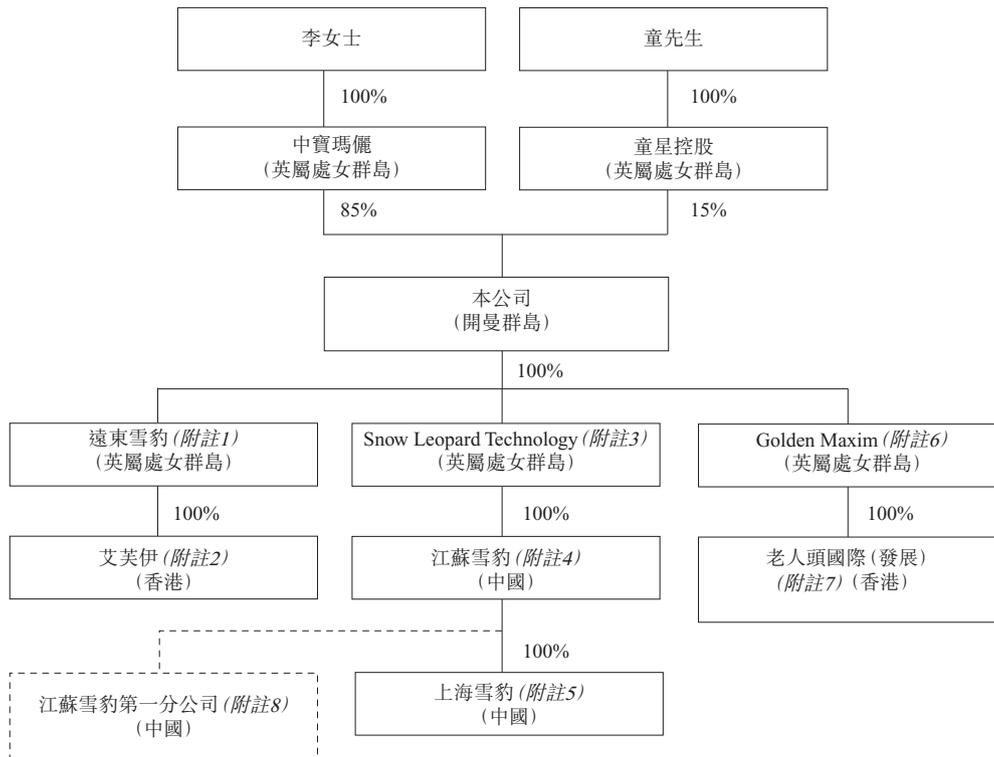
附註：

1. 遠東雪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艾芙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將用作行政用途。
3.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江蘇雪豹主要從事生產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5. 上海雪豹主要從事買賣(其中包括)日用品。
6. 上海牙博士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倩采化妝品有限公司擁有。上海牙博士自成立起並無展開業務，解散上海牙博士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遞交。上海牙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解散。
7.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為江蘇雪豹的分公司。

完成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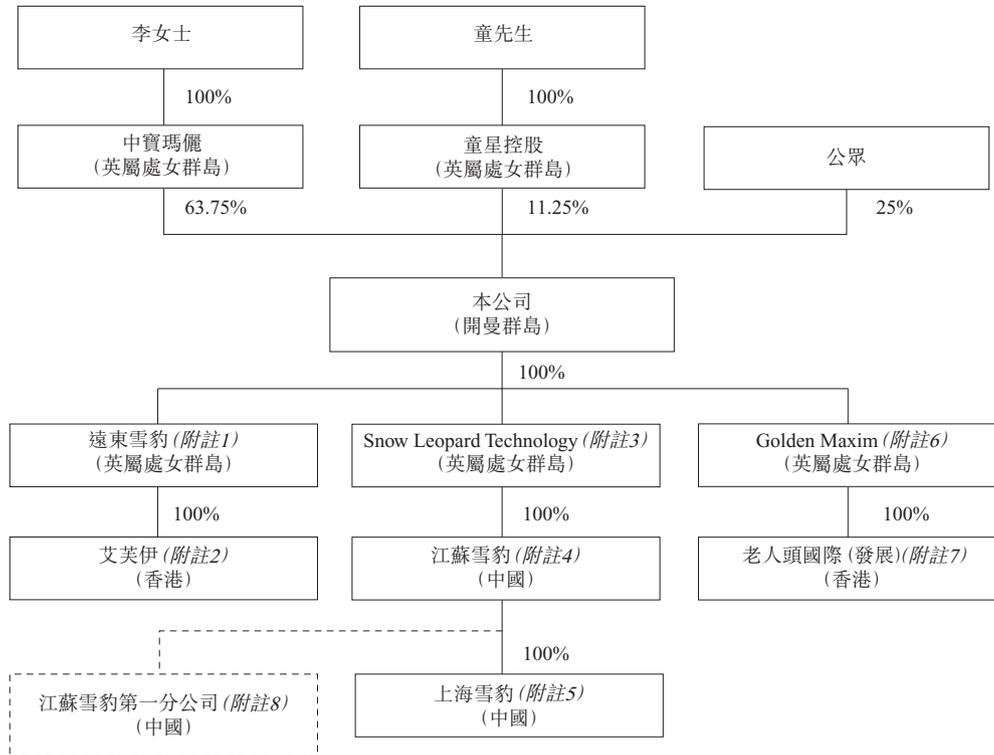
附註：

1. 遠東雪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艾芙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將用作行政用途。
3.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江蘇雪豹主要從事生產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5. 上海雪豹主要從事買賣(其中包括)日用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Golden Maxim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7. 老人頭國際(發展)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將用作行政用途。
8.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為江蘇雪豹的分公司。

完成重組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附註：

1. 遠東雪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艾芙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將用作行政用途。
3.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江蘇雪豹主要從事生產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5. 上海雪豹主要從事買賣(其中包括)日用品。
6. Golden Maxim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7. 老人頭國際(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將用作行政用途。
8.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為江蘇雪豹的分公司。

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雪豹由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而《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條文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故重組及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3 號通知，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分局註冊其投資。中國個人居民須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姓名及營運期以及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遞交變動申請以供登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李女士及童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李女士及童先生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3 號通知項下的登記程序。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日用品生產商，策略性業務集中於生產及銷售功效型牙膏。本集團主要生產不同品牌的各種日用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 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效型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產品及牙刷。
- 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衣護理產品。
- 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劑、衣物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霉產品。

根據行業報告，就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功效型牙膏市場^(附註1)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佔3.2%，在中國皮革護理產品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佔9.4%。本集團主要以「Fe金典牙醫」品牌(自二零一五年起被評為「江蘇省著名商標」)營銷口腔護理產品及以「雪豹」品牌營銷大部分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自二零零八年起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本集團其他品牌包括「老人頭」、「紅牛」及「開利」。本集團亦為以其自家品牌名稱銷售或轉售有關產品的OEM客戶製造日用品。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口腔健康，這是導致功效型牙膏產品的需求增長原因之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利用Fe生物酶技術生產及分銷功效型牙膏。為提升功效型牙膏的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Fe金典牙醫」品牌，以推銷我們的功效型牙膏。隨著我們於牙膏市場累積經驗，本集團成功將Fe生物酶技術開發及生產功效型牙膏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權。我們的Fe生物酶技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附註2)，作為我們的技術創新以及成功應用該技術於商品的認可。因此，就二零一五年的獎勵而言，我們獲授予人民幣30,000元的政府補助。

附註1：根據行業報告，基於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功效型牙膏市場佔中國整體牙膏市場約59.5%。

附註2：「國家火炬計劃」為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批准發展中國高科技業的國家計劃，讓科學及科技的成果能加速發展經濟建設。國家火炬計劃項目分為四項，其中包括：(i)產業化環境建設項目；(ii)產業化示範項目；(iii)創新型產業集群；及(iv)技術服務系統。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申請屬產業化示範項目。該等申請的標準包括技術可行性、項目重要性、市場需求及風險、投資估算及資金籌措水平、經濟及社會影響、綜合實力及產業基礎，以及相關項目的實施進展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Fe生物酶技術獲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進一步評為「科學技術成果」。評估委員認為（其中包括）Fe生物酶技術及其應用於口腔產品開創了國內外同類產品的先河。我們的功效型牙膏獲不同醫療機構（如上海市口腔醫學研究所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測試並通過臨床認證，證明我們的功效型牙膏可有效抑制及防止不同口腔問題，日常使用亦符合安全。我們的功效型牙膏亦於二零一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嘉許為高新技術產品。有關Fe酶的規格及臨床研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Fe酶的規格」及「業務－功效型牙膏的臨床研究」兩段。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分部主要包括功效型牙膏，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迅速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Fe金典牙醫」品牌項下功效型牙膏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42.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700,000元。

本集團(i)向分銷商出售自家／授權品牌產品，分銷商其後將產品分銷及出售予零售商及／或二級分銷商；及(ii)直接向零售商出售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OEM客戶銷售產品，該等OEM客戶繼而以其自家品牌營銷或轉售有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分別約佔79.7%、80.4%及80.6%，向零售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則分別約佔7.6%、8.6%及8.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i)491個分銷商，本集團可透過分銷商向中國22個省份、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的不同零售店舖如大型超市、超級市場、藥房及便利店分銷產品；及(ii)5個零售商客戶，均為中國大型超市／超級市場連鎖店，向合共超過1,000個零售店舖提供產品。銷售OEM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總額分別約11.2%、9.3%及8.8%。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取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8,500,000元、人民幣222,300,000元及人民幣283,1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0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源自下列競爭優勢的結合：

已建立品牌

本集團認為，品牌認知度對我們在中國消費品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受最終消費者青睞的廣泛消費品牌組合。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雪豹」自二零零八年起獲授中國馳名商標。本集團亦以其他品牌營銷產品，包括口腔護理產品「Fe金典牙醫」（自二零一五年起被評為江蘇省著名商標）；皮革護理產品「老人頭」及「紅牛」；及家庭衛生產品「開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不同個品牌名稱推出191種主要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獎項及證書」。我們已採取不同營銷策略推廣品牌，包括電視廣告、贊助大型活動、於報章、雜誌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參與中國美容博覽會以及店內推廣活動。

「Fe金典牙醫」品牌為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旗艦自主品牌。本集團相信，由於持續進行營銷及推廣，本集團「Fe金典牙醫」品牌下的功效型牙膏在中國市場上已獲得廣泛認可及青睞，尤其是對有口腔健康問題的消費者而言。本集團「Fe金典牙醫」品牌下的功效型牙膏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700,000元。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集團相信，產品開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以抓緊新的市場機遇並使我們繼續成為日用品行業的關鍵參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專心致志的研發團隊，由10人組成，由徐志良先生領導，負責執行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計劃及提高現有產品質素及設計。於二零一零年，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批准，本集團成立江蘇省高純度生物溶菌蛋白酶製取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中國註冊34項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24項實用新型專利；(ii)於中國註冊196項商標^(附註)；及(iii)於香港註冊8項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各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已分別成功開發及推出16、24及21種新產品。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供不同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以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

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

本集團相信，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在中國日用品市場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特別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專心致志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9名成員，平均行業經驗約8年，負責依照質量控制政策緊密監察生產過程、設備及機器。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獲得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嚴格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就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維持質量監控以符合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制度規定－ISO9001:2008。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而我們的產品亦已實施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i)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前及(ii)每年將產品送交相關產品質量監察及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同時，我們亦委託若干信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對我們的功效型牙膏進行臨床測驗、毒性測試及刺激性測試，進一步確保我們功效型牙膏的安全及功效。我們亦已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採取嚴謹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定期檢查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完全遵守內部質量標準及中國政府設定的質量標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功效型牙膏的臨床測試」及「業務－質量及安全控制」各段。

附註：為(i)整合我們的現有品牌及專注推廣核心品牌；(ii)透過減少重覆商標提升我們的內部品牌管理；及(iii)避免不必要的商標糾紛，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銷97項商標及轉讓48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銷及轉讓申請仍有待相關商標機構審批。

龐大的銷售網絡

我們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在中國龐大且成熟的網絡銷售自家／授權品牌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i)491個分銷商，本集團可透過分銷商向中國22個省份、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的不同零售店舖如大型超市、超級市場、藥房及便利店分銷產品；及(ii)5個零售商客戶，均為中國大型超市／超級市場連鎖店，向合共超過1,000間中國零售店舖提供產品。

本集團持續擴大分銷網絡，加快本集團品牌的滲透力度及加強產品銷售。本集團認為，有關分銷網絡令本集團加大於相對短時間內於新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一般要求分銷商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足夠的倉儲設備、穩定的財務狀況、良好信譽、強大的配送能力及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本集團會按零售網絡、存貨管理系統、穩定的財務狀況及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甄選零售商，確保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網絡能帶來正面的銷售業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4名銷售團隊員工，包括5名銷售總監、6名區域經理、17名省級經理及76名一般銷售員。本集團相信，強大及深廣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加上本集團訓練有素，熟諳產品及營銷策略的銷售經理及銷售員團隊，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強大的產品覆蓋並給予本集團充分及有效擴大新產品及品牌的能力。

具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日用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李女士、童先生、杜永衛女士及徐志良先生於日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而5名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大學教育程度。我們相信，管理層過往在物色市場機遇、開發及製造優質產品、執行業務策略、引領擴張至高增長領域及帶來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表現出眾。本集團認為，管理層團隊可持續制定合適的生產、銷售及營銷、研究及發展策略，以在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環境不斷改變的情況下抓緊業務機遇，並帶領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維持及加強在中國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並發展海外市場業務及維持增長。本集團擬通過實行下列策略達成此目標。有關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強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奠定了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特別是我們的「雪豹」品牌及「Fe 金典牙醫」品牌。因此，我們將繼續加強主要品牌的市場地位並以更大的營銷及廣告宣傳力度投放於口腔護理產品。

為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推廣活動。本集團部分營銷活動包括：

- 本集團為中國美容博覽會參與者；
- 本集團於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刊發廣告，例如於主要電視台（包括中央電視台、中國教育電視台及旅遊衛視）的電視廣告；及
- 本集團贊助新華社製作名為「一帶一路－新絲路新夢想」的第二季節目，以推廣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品牌價值，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入更多人力，加強市場營銷活動，策略性地重新定位「老人頭」品牌為高端皮革護理產品。

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該等營銷活動以及舉辦產品介紹研討會及針對前線銷售人員的銷售培訓課程，讓彼等更了解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亦旨在以補足現有產品組合的方式進一步運用將Fe生物酶科技應用於開發其他日用品的經驗。

加強與現有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合作關係及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對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與現有分銷商及零售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繼續與透過彼等的網絡及／或增加銷售點的優勢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利用新電子系統提升向分銷商的銷售管理，其中分銷商可經該系統下達訂單及追查訂單狀況及過往交易資料。有關系統可令本集團更有效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及提升行政效率。本集團亦有意更頻繁探訪分銷商，並向分銷商提供培訓，使其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產品及銷售策略。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更多熟知當地情況及具備成熟銷售網絡的分銷商，擴大分銷網絡至現時尚未涉足的城市，務求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加深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利用現代銷售渠道(如互聯網及移動電子商貿平台)，以增加產品的滲透率。

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

本集團預計業務持續增長，故計劃透過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工場及新倉庫提升生產及倉儲能力。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使用率高企，故本集團有意於新生產工場就口腔護理產品設置新機器及設備。新建生產工場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投產。我們正就興建新貨倉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興建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落成。

除提升產能外，本集團亦有意擴大業務至生產Fe酶(製造功效型牙膏的主要原材料)以進一步加強經營靈活性及減少成本。我們已掌握Fe酶生產的相關技術，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有關技術申請註冊專利。我們亦已作出規劃，按謹慎設計的產能採購相關生產設施，及制定人員分配及招聘計劃，支持擴大生產。相關設備及機械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預期製造Fe酶的相關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設置及測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投入生產。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長遠成功及增長頗為依賴本集團提高現有產品及開發能滿足客戶需要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新產品的能力。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口腔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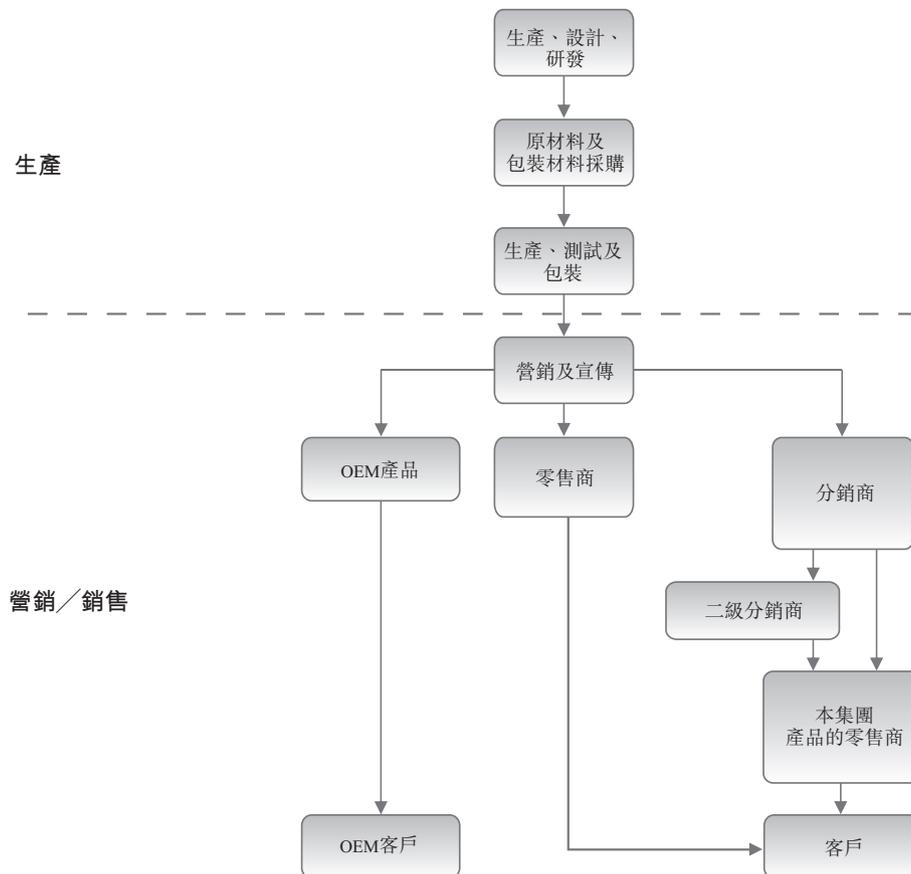
市場一直快速增長，乃由於中國人越來越關注口腔健康及對有特別功效的產品感興趣。為加強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及迎合市場趨勢，本集團繼續投資及發揮強大的研發能力並利用本集團於Fe生物酶技術的研發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經驗，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有關本集團的研究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我們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興建新研發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及隨即開始投產。

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相信成功施行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策略將取決於經驗豐富、積極向前及訓練有素的各級員工。本集團擬通過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及精心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購股權計劃（其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權利並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如有關產品知識研討會、營銷技巧、財務技能、營銷人員活動計劃、有關生產知識研討會、機器操作、生產人員車間安全以及我們贊助的免費持續進修計劃（其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以鼓勵員工的忠誠度及推廣以客為上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營銷多種日用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三大類：(i) 口腔護理產品；(ii) 皮革護理產品；及 (iii) 家庭衛生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自家/授權品牌產品						
口腔護理產品	56,224	28.3	80,206	36.1	123,172	43.5
皮革護理產品	62,548	31.6	54,713	24.5	56,378	19.9
家庭衛生產品	55,234	27.8	63,465	28.6	76,867	27.2
其他(附註)	2,212	1.1	3,309	1.5	1,697	0.6
小計	<u>176,218</u>	<u>88.8</u>	<u>201,693</u>	<u>90.7</u>	<u>258,114</u>	<u>91.2</u>
OEM 產品	<u>22,279</u>	<u>11.2</u>	<u>20,575</u>	<u>9.3</u>	<u>24,987</u>	<u>8.8</u>
總計	<u><u>198,497</u></u>	<u><u>100.0</u></u>	<u><u>222,268</u></u>	<u><u>100.0</u></u>	<u><u>283,101</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指工業衛生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部分。董事相信，口腔護理產品將繼續於未來提供主要的增長潛力及仍為本集團品牌營業及銷售策略的重點。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家／授權品牌的主要產品分類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功效型牙膏	1,972	28.3	2,509	31.6	2,758	43.8
表面清潔劑	3,412	9.7	4,685	10.0	6,326	11.6
鞋油	2,046	28.9	1,829	28.7	1,664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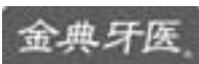
口腔護理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Fe 金典牙醫」品牌營銷及出售口腔護理產品。本集團現擁有四個口腔護理產品系列，其中功效型牙膏為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系列。本集團營銷的其他口腔護理產品包括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口腔護理產品：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數目	主要產品			
	功效型牙膏	52	100克x2+50克 酶指數9.1九大功效 早晚牙膏+牙白靈組合裝	二零一二年	49.8	
			90克+35克 酶指數8.8改善牙齦出血牙 膏	二零一二年	25.8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數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60克x2 酶指數8.8 兒童早晚牙膏組合裝	二零一二年	35.9	
			105克 酶指數4.5 生物固齒牙膏	二零一二年	14.8	
			105克 x2 酶指數3.2 生物炫白 + 護齦早晚牙膏組合裝	二零一二年	22.8	
	漱口水	4	250毫升 Fe 生物酶漱口水	二零一二年	20.8	
	口腔噴霧劑	2	Fe 口噴牙膏組合裝	二零一四年	39.8	
	牙刷	10	特柔護齒牙刷	二零一四年	24.8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數目	主要產品			
			兒童護齒牙刷	二零一四年	20.8	

fe 酶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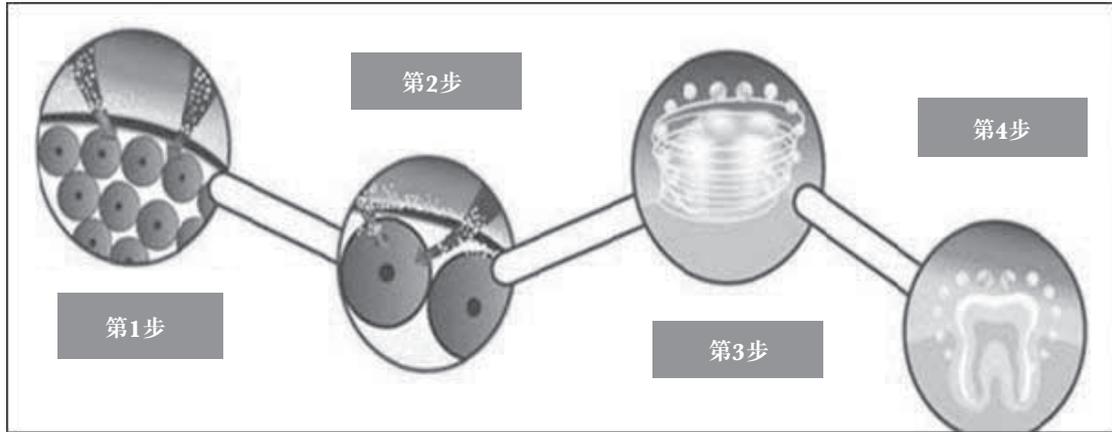
fe 酶為用於本集團功效型牙膏的主要成分，具有抗炎、消腫、止痛及修復組織的獨特功能。除外用於口腔護理產品如牙膏、口腔噴霧劑及漱口水外，fe 酶亦可應用於其他產品，如面膜及面霜及嬰幼兒及婦女的潤膚露。Fe 酶原本由中國上海一所知名大學開發，並取該大學及酶的英文首字母命名。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與該大學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該大學的教授及研究員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本集團成功應用 fe 酶生物科技於開發及生產功效型牙膏並加以完善。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我們進一步將 fe 酶的生物科技擴大至口腔噴霧劑產品，並於二零一五年就一種複合溶菌酶口腔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申請註冊專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一步就 Fe 酶的生產技術（即一種生物溶菌酶複合製劑及其製備方法）申請註冊專利。有關已註冊及申請註冊的 Fe 酶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 Fe 酶或持有應用 Fe 生物酶技術生產牙膏的專利，我們亦無須就使用 Fe 酶支付任何專利費或

費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競爭對手使用Fe酶技術的可能性甚低。有關我們購買Fe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

下圖列示Fe酶的抗菌機制：



附註：

第1步：Fe酶的活性因子穿過若干種類病菌的細胞壁。

第2步：Fe酶的活性因子溶解病原菌細胞壁的肽聚醣，產生溶菌現象。

第3步：該等病菌從牙齒或口腔的表面分解及清除。

第4步：Fe酶的活性因子亦可對口腔損壞的部分進行組織修復。

於二零一五年，Fe酶生物科技獲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認可為取得「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於評核報告中得出以下結論（其中包括）：(i) Fe酶及其用途（包括牙膏及口腔噴霧劑）已證實抗菌和安全；(ii) Fe酶生物科技及其產品應用為國內外同類口腔產品開創先河；及(iii) Fe酶產品的生產技術於國內居於領導地位，部份生產技術已達國際領先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及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評價中心對倉鼠進行測試，以評估Fe酶的毒性及突變性，以及Fe酶會否對染色體造成損害。報告指出Fe酶為無毒及非突變，以及對染色體不會造成損害。

中國現有的法律及法規的改變對功效型牙膏的影響

為了加強對化妝品的規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發表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後發出若干附屬指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開始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徵求公眾意見(統稱「**建議規例**」)。

按照建議規例，牙膏被正式分類為化妝品，或因而受新規例及更嚴格的規例規管。建議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化妝品產品的原材料須屬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 允許/限制物料規定清單之列，或於使用前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相信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Fe酶的組成部份落入建議規例項下限制或禁止清單的風險甚微，乃由於(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Fe酶的組成部份屬於現時製造化妝品的允許物料的規定清單之列；及(ii) 研究顯示，Fe酶為有效及無毒。因此，我們相信建議規例對於製造功效型牙膏使用Fe酶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議規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條例－牙膏」一節。

功效型牙膏的臨床研究

為確保Fe酶於牙膏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我們聘請若干醫學機構就功效型牙膏進行臨床測試、毒性測試及刺激性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聘請上海市口腔研究所進行臨床研究，評估功效型牙膏的功效及安全性。研究為期六個月，邀請160名21歲至48歲的參加者。參加者平均分為對照組及試驗組，對照組須使用沒有任何生物酶的牙膏；而試驗組須使用我們的功效型牙膏。臨床報告指出試驗組的測試結果明顯比對照組好，因為我們的功效型牙膏能有效解決及預防口腔問題，例如流牙血、牙周炎及牙齦炎，改善牙周健康及美白牙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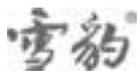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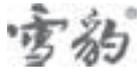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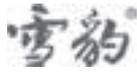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聘請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及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評價中心對倉鼠進行測試，以評估功效型牙膏的毒性及對口

腔粘膜的刺激。報告指出功效型牙膏為無毒，及僅會輕微刺激口腔粘膜。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聘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進行臨床研究，進一步驗證我們的功效型牙膏的防蛀牙作用及治療口腔潰瘍的效果。二零一二年的臨床研究邀請70名參加者，為期8星期；而二零一五年的臨床研究邀請71名參加者，為期12星期。參加者平均分為對照組及試驗組，對照組須使用沒有任何生物酶的牙膏；而試驗組須於研究期內使用我們的功效型牙膏。二零一二年的臨床研究證明功效型牙膏有效減輕牙齒本質過敏症，可安全使用，不會有任何不良影響。同樣地，二零一五年的臨床研究證明功效型牙膏可安全使用及有效舒緩及治療口腔潰瘍、修補口腔粘膜及減低口腔潰瘍的復發機會。

皮革護理產品

本集團主要營銷及銷售「雪豹」、「老人頭」及「紅牛」品牌的皮革護理產品。「老人頭」為本集團特許品牌，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獲授權特許使用「老人頭」及有關皮革護理產品的有關商標。本集團現擁有5個主要皮革護理產品系列。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皮革護理產品：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數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皮革護理油	16	35.5克超級防水 鞋油	二零零五年	2.8	
	液體皮革護理油	10	75毫升液體鞋油	二零零四年前	6.5	
	皮衣護理	6	90毫升高級皮衣 上光液	二零零四年前	9.8	
	皮革護理油	8	60克真皮美容 滋養油	二零零五年	12.8	
	液體皮革護理油	10	75毫升高級液體 鞋油	二零零五年	12.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我們以「老人頭」品牌推出多種高端皮革護理產品，包括適用於高端皮革產品，如皮大衣及皮袋的滋養油、滋養霜及清潔劑（「新產品」）。新產品乃針對高端市場，而我們現有的皮革護理產品則針對中低收入客戶。新產品零售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9.8元至人民幣49.9元，遠高於我們當時現有的皮

業 務

革護理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12.8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將不會因兩者的互相競爭而對銷售現有產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推出新產品不僅可擴大產品組合，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

家庭衛生產品

本集團營銷及銷售「雪豹」及「開利」品牌的家庭衛生產品。本集團現有4個家庭衛生產品系列。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家庭衛生產品。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數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表面清潔劑	9	400克x2手榴彈 強力型油污淨	二零零四年	19.8	
	衣物護理	26	2公斤洗衣液	二零零九年	52.8	
			300克羽絨服 洗滌劑	二零零四年前	10.9	
			600克內衣洗滌劑	二零零四年前	17.8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系列的產品 數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 零售價 (人民幣)	主要產品 樣品圖
	廁所護理	20	50克x2 藍潔沖廁靈	二零零四年前	9.2	
			500克淨香去污粉	二零零四年前	3.9	
	防霉	10	150克防蛀防 霉球劑	二零零五年	12.5	

OEM 產品

除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自家／授權品牌的日用品外，本集團根據OEM安排為中國及海外客戶生產OEM日用品。本集團的OEM產品主要包括牙膏及表面清潔劑。本集團銷售OEM產品錄得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1.2%、9.3%及8.8%。為維持與本集團OEM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OEM業務並將接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訂單。

生產廠房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位於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及其他附屬大樓。下圖載列本集團生產車間的詳情：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中國江蘇省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34號	17,656.38	皮革護理產品車間
中國江蘇省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35號	6,535.71	口腔護理產品車間
中國江蘇省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35號	10,603.4	家庭衛生產品車間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受惠於及出售所有上述物業。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主要生產設施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乳化鍋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最高產能 (附註3)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2)	使用率 (附註2)	使用率 (附註2)
口腔護理產品(附註1)	4	7	2,325	2,325	3,720	2,894	3,720	77.8%	3,720	3,308	88.9%
皮革護理產品(附註1)	22	12	5,128	2,140	5,128	1,934	5,128	41.7%	5,128	1,954	38.1%
家庭衛生產品(附註1)	13	18	9,307	6,436	9,576	7,469	11,750	69.2%	11,750	8,290	70.6%

附註：

1. 口腔護理產品的最高產能乃根據生產按每天12個小時、每月21天及每年12個月進行計算，而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最高產能乃根據每天8個小時、每月21天及每年12個月進行計算。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產能指全年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皮革護理產品的最高產能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腔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最高產能分別由2,325噸增加60%至3,720噸及由9,307噸增加2.9%至9,576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庭衛生產品之最高產能由9,576噸進一步上升22.7%至11,750噸，而口腔護理產品的最高產能於同期內維持不變。增幅乃由於口腔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銷售增加，故添加新的生產設施所致。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i)混合及攪拌機器；(ii)過濾機器；(iii)灌裝機器；及(iv)包裝機器。

我們自行購置主要機器及設備，而其大部分購自大型及知名國內製造商。我們投資高質量的製造機器及設備，並相信其可以更高效地生產優質產品。我們致力緊貼日用品行業的先進技術，並定期監控及更新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6名員工，其中144名員工為生產及倉庫工人。自獲得訂單至交付產品的生產交貨期為7日。由於採取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瑕疵產品。

季節性

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銷售均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曆年內第四季度一般銷情較高。然而，由於本集團出售多類產品，故本集團不認為季節性對整體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我們可間中調整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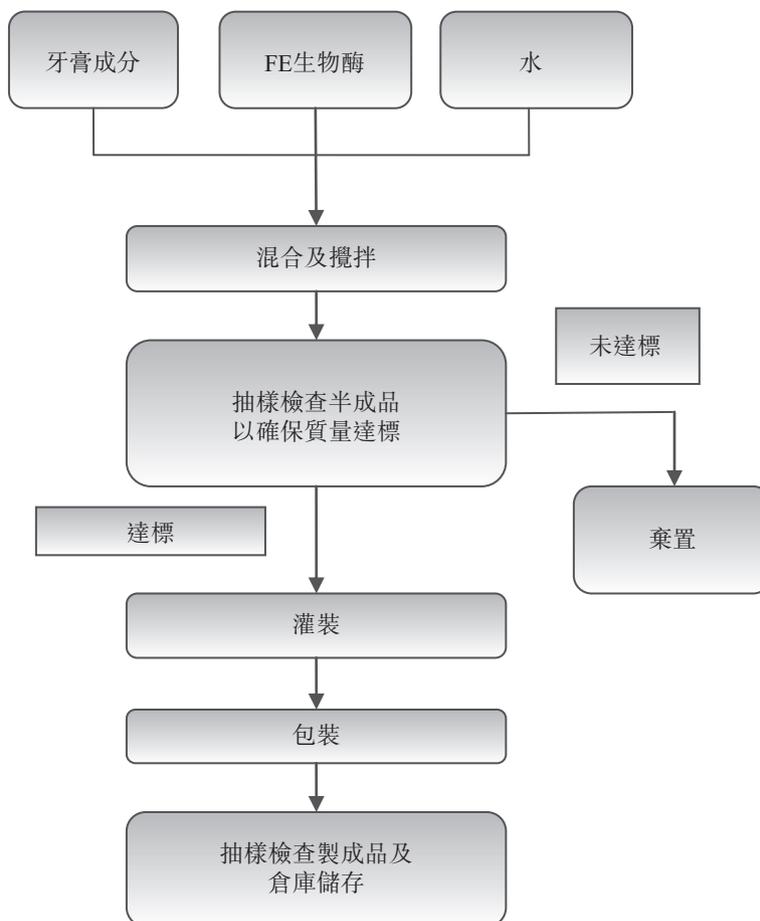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表提供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覽：

牙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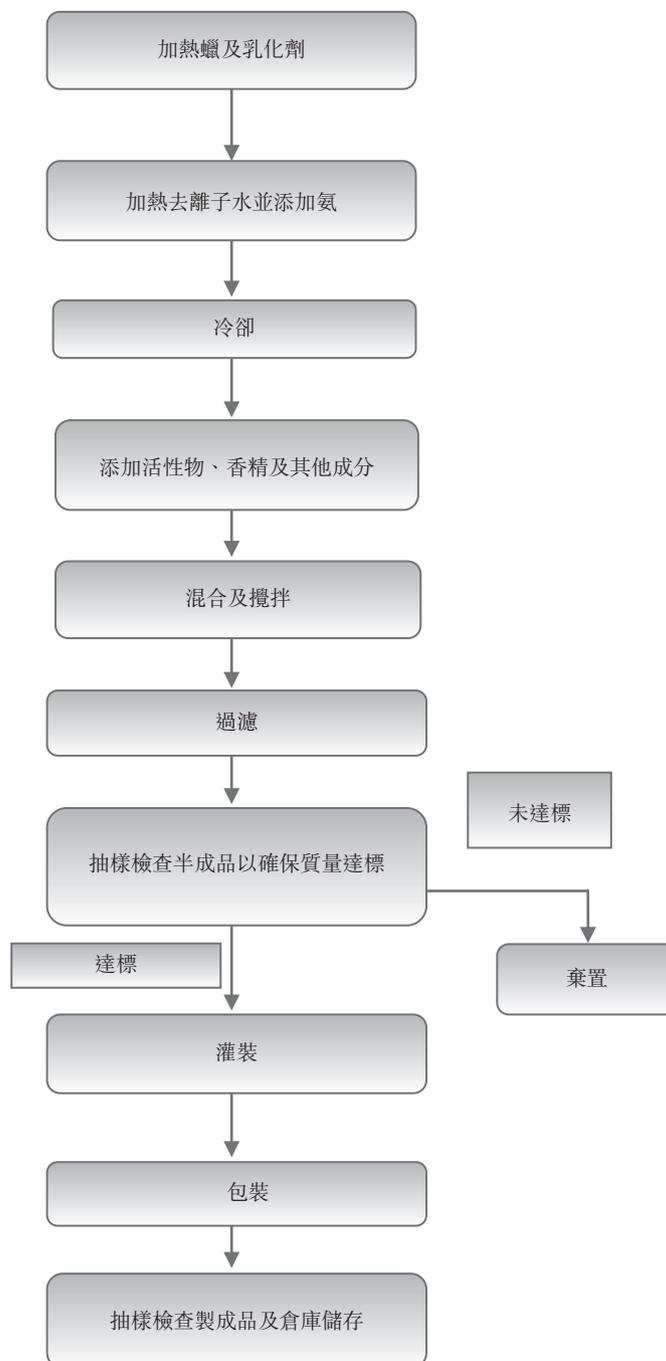
以下流程表顯示牙膏的基本生產流程：



本集團牙膏生產週期自混合水及必要成分起至包裝製成品止為期約3日。

皮革護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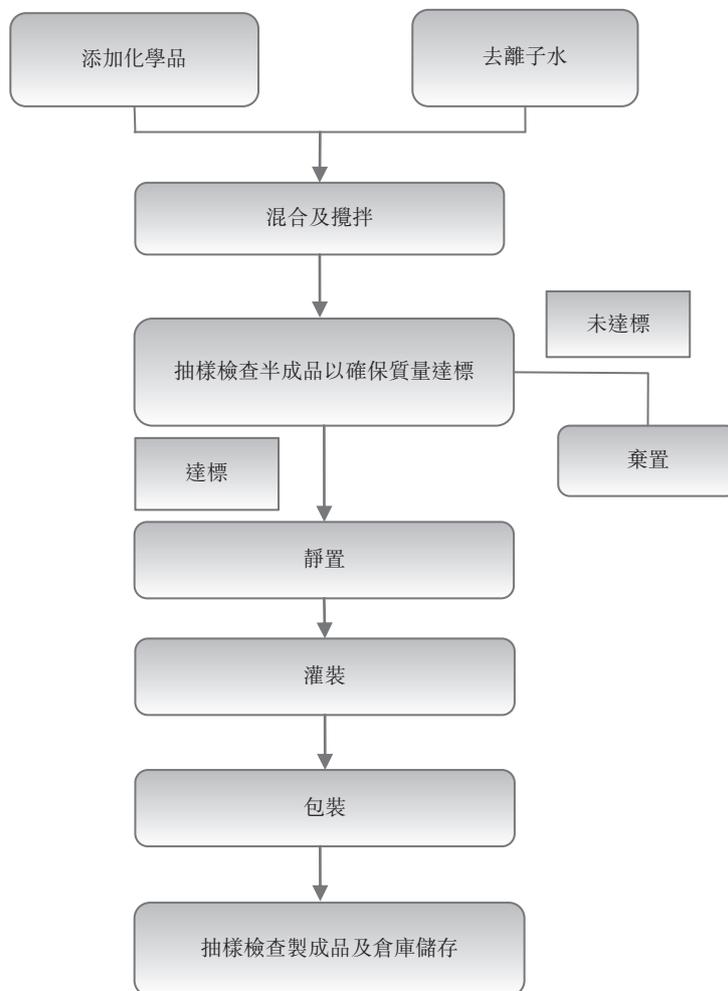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皮鞋護理產品的基本生產流程：



本集團皮鞋護理產品的生產週期自加熱蠟及必要成分起至包裝製成品止為期約3日。

家庭衛生產品

下圖顯示家庭衛生產品的基本生產流程：



本集團家庭衛生產品的生產週期自混合水及必要成分起至包裝製成品止為期約3日。

採購及本集團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 (i) 原材料；及 (ii) 包裝材料供應商。

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以下各產品類別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

產品類別	主要原材料
口腔護理產品	研磨劑、fe酶、香精、乳化劑、保濕劑及甜味劑
皮革護理產品	蠟、油脂、乳化劑、香精、著色劑及防霉劑
家庭衛生產品	表面活性劑、香精、乳化劑、螯合劑、防腐劑及去離子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900,000元、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9.2%、37.9%及35.5%。

包裝材料

我們亦自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如瓶、軟管、紙箱、印刷材料、管、罐及其他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63,600,000元及人民幣75,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47.4%、48.3%及49.2%。

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採購部門定期與銷售團隊及其他部門舉行會議，並根據銷售及生產時間表制定採購計劃。

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產能、技術水平、產品質素、供應穩定性、付運表現及業內聲譽而釐定供應商是否合適。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品質監控規定及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設定的標準。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及安全控制」一節。

業 務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關係，並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董事相信有關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及適時交付材料。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供應商一般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一至兩年
價格	採購價格載列於採購協議或採購協議附載的價格清單且通常於協議期內維持不變。協議期間的價格調整須經訂約雙方確定，倘本集團發現協議價格高於市價，則有權沒收信貸保證金或要求供應商調低價格
退回政策	本集團所得的原材料須符合質量驗收標準。本集團與供應商確定後，本集團有權退回次貨或瑕疵原材料及要求替換
購買量	根據各採購訂單。協議並無指明最低購買量
支付及信貸期	收取發票後支付
信貸保證金	主要供應商通常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保證金
運輸成本	由供應商承擔
付運時間	供應商規定須於採購訂單指明期間內付運貨品。供應商如未能適時付運則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逾 190 名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且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各產品類別生產使用的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困難。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付款記錄為我們獲得供應商給予優惠的信貸條款之因素之一。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主要以銀行匯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Fe 酶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與本集團有10年以上業務關係之獨立第三方購買Fe酶。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消毒劑、酶及酶清潔劑。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當中載有包括年度購買量、價格、付款及交貨之條款。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為Fe酶供應商的唯一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Fe酶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為進一步增加營運的靈活性及減省生產成本，我們計劃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自行生產Fe酶。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一節。考慮到(i)我們與Fe酶供應商有長期的關係，以及供應於過往未曾中斷；(ii)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及當中訂明每年購買的指示數量就我們使用之Fe酶而言屬充足；(iii)根據我們的了解，供應商有足夠能力生產我們所需的Fe酶；及(iv)我們已制定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自行生產Fe酶的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穩定的Fe酶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購買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若干製成品（包括牙刷及廁所清潔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製成品購買金額約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5%、2.8%及4.7%。

為確保購買產品質素，本集團仔細挑選外部供應商。正式委聘任何外部供應商前，本集團檢查其資格及評估其產品質素、供應穩定性、付運表現及聲譽。

董事認為，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分產品生產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將資源集中於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33,100,000元、人民幣38,800,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元，分別佔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額約30.4%、30.6%及31.0%，而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分別佔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額約12.4%、12.0%及11.2%。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購買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份	本集團供應商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附註1)	膠瓶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13,518	12.4%
供應商B ^(附註2)	紙製包裝材 料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6,686	6.1%
供應商C ^(附註3)	牙膏管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5,191	4.8%
供應商D ^(附註4)	紙箱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4,407	4.0%
供應商E ^(附註5)	軟鋁管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3,346	3.1%

附註：

1. 供應商A為江蘇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膠瓶及高級面料。
2. 供應商B為江蘇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酒類及其他產品所用紙製包裝材料。
3. 供應商C為廣東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牙膏所用的包裝材料。
4. 供應商D為江蘇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日用品及潤滑油產品所用的紙箱。
5. 供應商E為河北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鋁管。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購買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份	本集團供應商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膠瓶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15,148	12.0%
供應商B	紙製包裝材 料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8,734	6.9%
供應商C	牙膏管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6,649	5.2%
供應商D	紙箱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4,221	3.3%
供應商F ^(附註6)	彩色印刷物 料	18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票據	4,039	3.2%

附註：

6. 供應商F為浙江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軟包裝材料及彩色印刷物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購買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份	本集團供應商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膠瓶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15,560	11.2%
供應商C	牙膏管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9,588	6.9%
供應商B	紙製包裝材 料	7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9,492	6.8%
供應商G ^(附註7)	噴霧器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4,880	3.5%
供應商D	紙箱	13年	每月支付	現金或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3,559	2.6%

附註：

7. 供應商G為浙江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微型霧化器。

業 務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現有供應商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銷售及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以下類別客戶出售產品：

- (i) 分銷商，向中國零售商及／或二級分銷商分銷及出售本集團產品；
- (ii) 零售商，主要包括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並以本集團品牌向中國個別人士出售產品；及
- (iii) OEM客戶，以其自家品牌營銷產品或轉售本集團生產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客戶類別而言本集團的營業額明細：

客戶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額 百分比
分銷商	158,117	79.7	178,674	80.4	228,240	80.6
零售商	15,152	7.6	19,200	8.6	25,121	8.9
OEM客戶	22,279	11.2	20,575	9.3	24,987	8.8
其他(附註)	2,949	1.5	3,819	1.7	4,753	1.7
總計	<u>198,497</u>	<u>100.0</u>	<u>222,268</u>	<u>100.0</u>	<u>283,10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網上銷售；(ii)向試驗性客戶銷售產品；及(iii)向非相關個人／實體銷售。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人民幣37,900,000元及人民幣46,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9.5%、17.1%及1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9%、4.9%及4.9%。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性質	已售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概約年份	一般獲許可信貸期	支付方法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OEM客戶	口腔護理產品	3年	30日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1,673	5.9%
客戶B ^(附註2)	OEM客戶	家庭衛生產品	8年	15日	銀行轉賬	8,736	4.4%
客戶C ^(附註3)	零售商	口腔護理產品	4年	45日	透過其本身的支付系統	7,715	3.9%
客戶D ^(附註4)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9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	6,321	3.2%
客戶E ^(附註5)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9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301	2.2%

附註：

1. 客戶A為江西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客戶B為浙江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加熱設備、日用品及服裝的國際貿易。
3. 客戶C為上海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零售業務。
4. 客戶D為新疆自治區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其中包括)日用品。
5. 客戶E為山東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其中包括)日用品、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性質	已售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概約年份	一般獲許可信貸期	支付方法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客戶C	零售商	口腔護理產品	4年	45日	透過其本身的支付系統	10,859	4.9%
客戶A	OEM客戶	口腔護理產品	3年	30日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0,076	4.5%
客戶B	OEM客戶	家庭衛生產品	8年	15日	銀行轉賬	8,770	4.0%
客戶F ^(附註6)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超過20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	4,492	2.0%
客戶G ^(附註7)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8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	3,729	1.7%

附註：

6. 客戶F為山東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其中包括)日用品。
7. 客戶G為甘肅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其中包括)日用品、化妝品及洗滌劑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性質	已售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概約年份	一般獲許可信貸期	支付方法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客戶A	OEM客戶	口腔護理產品	3年	30日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3,944	4.9%
客戶C	零售商	口腔護理產品	4年	45日	透過其本身的付款系統	12,513	4.4%
客戶B	OEM客戶	家庭衛生產品	8年	15日	銀行轉賬或電匯轉賬	8,569	3.1%
客戶H ^(附註8)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3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	5,931	2.1%
客戶F	分銷商	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超過20年	付運前支付	銀行轉賬	5,711	2.0%

附註：

8. 客戶H為新疆自治區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銷售日用品。

業 務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之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並無任何未解決糾紛。

分銷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遍佈中國的眾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9.7%、80.4%及80.6%。我們相信，該分銷模式令我們受惠於分銷商既有的分銷網絡及渠道、節約建立一個遍及中國的物流網絡的成本、以及在相對較短時期內提高我們的產品滲透至中國不同地區及渠道的有效性。

據董事所知，我們相信，如我們般聘用分銷商銷售產品乃中國的行業慣例。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仔細挑選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其經營規模、分銷能力、倉儲實力、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契合與否。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在中國有7個銷售區域。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區域劃分我們的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1	北京、河北省、山東省及天津	152
分銷地區2	河南省、山西省及陝西省	85
分銷地區3	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 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57
分銷地區4	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自治區	31
分銷地區5	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上海及浙江省	76
分銷地區6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38
分銷地區7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 海南省、四川省、重慶及雲南省	53
總計		491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224	271	409
增加	87	191	167
終止	(40)	(53)	(106)
年終分銷商數目	271	409	470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內分銷商數目增加主因我們的業務擴張。為增加產品的滲透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開始增加聘用於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河南省及四川省的二線城市的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與40個、53個及106個分銷商終止合作，主要由於其表現欠佳或違反我們於分銷協議規定的政策。上述終止聘用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分銷商（「**關連分銷商**」）外，所有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關連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有關我們向關連分銷商作出銷售的關連方交易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分銷商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無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按年度基準與分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通常透過單獨分銷渠道協議（統稱「**分銷協議**」）予以補充，列明分銷商獲授權分銷我們的產品的指定地區或地區內的零售渠道。雖然我們通常並無於分銷協議內列明有關授權屬獨家擁有，但實際上我們一般在指定地區就各特定零售渠道只有一家分銷商，以避免分銷商互相競爭。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屬賣方與買方性質。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已確認接獲後，方會確認銷售額。與上述產品有關的一切所有權及風險將亦會被轉移至分銷商，誠如分銷協議內列明，本集團接受退回瑕疵貨品。除分銷協議終止及受限於若干條件外，我們並無訂約需接受未售貨品的退貨或換貨或償付任何有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分銷商退回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一年
獨家權利	並無列明
價格	於協議期限內不變
退回政策	可退回瑕疵產品。於分銷協議終止後可以若干折扣退回未出售產品，視乎未出售產品之產品保質日期及其包裝狀況而定
銷售目標	列明年度及月份銷售目標，但倘分銷商不符合銷售目標不會受懲處
折扣	倘分銷商達致年度及／或月份銷售目標，其享有銷售折扣及瑕疵折扣（作為分銷商收回其零售客戶之瑕疵及退貨產品之補償）
最低購買量	並無列明
信貸期	付運前付款 ^(附註)
運輸成本	只要訂單規模超過最低數量，我們會承擔運輸成本
按金	部分分銷商須向我們支付按金
再分銷	未經我們的同意，分銷商不得再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於互聯網或網店出售我們的產品
交叉銷售	分銷商不得於非其指定分銷區域內的地區或渠道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

附註：我們通常嚴格執行已同意的信貸條款，除非該情況容許不同處理方法。主席經考慮分銷商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潛力，或視情況而定，批准彼等延遲不多於九十日還款。有關信貸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控制」一節。

業 務

存貨報告	分銷商須每季度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資料
續約	倘分銷商表現欠佳及／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有權於分銷協議屆滿後不與其續約
終止合約	倘分銷商(i)於分銷協議日期起15日內未有與我們交易；或(ii)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未能遵守我們規定的零售價或惡意交叉銷售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統一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就牙膏產品向小規模及購買量較少的分銷商收取較高價格。為確保我們產品的零售價與市場不同零售系統一致，我們連同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提供一份價目單，當中列明分銷商向其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的建議批發價，而我們合約規定分銷商促使其零售客戶向客戶出售產品的零售價。於分銷商與其零售客戶磋商前，我們亦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產品的價格資料以供批准。

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聘用的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訂約關係，但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擁有合約權利批准及／或不批准分銷商聘用二級分銷商，並與無法促使其二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客戶跟從指定零售價的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特別是，我們相信任何二級分銷商的行為曲解我們在市場的價格系統，我們將會與聘用該二級分銷商的分銷商討論並即時糾正不當行為。

分銷商管理

由於分銷系統的有效性對我們業務成功及財務業績乃屬關鍵，我們會持續監察及管理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定期拜訪分銷商以確保彼等按照我們的政策執行銷售及定價條款。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分銷商聘用的二級分銷商。雖然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持續要求分銷商在聘用任何二級分銷商前尋求我們的批准。倘(i)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計劃於目標渠道或地區聘用分銷商；(ii)我們認可二級分銷商於目標渠道或地區的分銷能力；及(iii)我們認為二級分銷商將遵守本

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政策，本集團通常鼓勵分銷商聘用二級分銷商。然而，由於我們的分銷商與二級分銷商終止僱員關係時無須通知我們，我們並無保存二級分銷商總人數的名冊。

我們亦會密切關注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為防渠道阻塞，我們(i)要求分銷商於我們付運產品前向我們悉數支付，以及我們的政策為不接受未售出產品的退貨(除非於分銷協議終止後^(附註))，如出現任何重大庫存積壓，有關措施會對分銷商造成即時現金流負擔；(ii)要求重要分銷商每季度向我們報告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iii)與分銷商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銷售及存貨狀況；及(iv)定期拜訪分銷商及其經營的零售店以核查其存貨水平。董事相信，上述措施令我們有效地管理任何存貨風險及／或發現渠道內任何可能庫存積壓。

我們亦仔細管理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以預防相互競爭及確保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分銷商間不同程度的競爭甚微，乃由於(i)我們向各分銷商授予指定地區內的特定地區或零售渠道，以致分銷商將不會在同一分銷區域內彼此進行競爭；(ii)我們於分銷協議內禁止分銷商於其授權分銷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未能如此我們將有權要求彼等回收產品、削減其年度折扣、暫停供應產品及／或沒收按金；(iii)分銷商聘用任何二級分銷商須取得我們的同意及須為對分銷商現有分銷渠道的補充，因此將不會與其構成直接競爭；及(iv)我們為主要產品執行二維碼系統，據此我們能透過掃描印在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識別可能竄貨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知悉我們產品的分銷商之間於同一地區的任何重大相互競爭。

我們的零售商

我們亦直接出售產品予零售商，主要為中國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我們與零售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基於業務規模、零售門市的數量、網絡覆蓋及信譽等因素選擇零售商。我們的零售商擁有強大的物流及倉儲能力並要求我們與其簽訂標準化商品合約。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直接與零售商接洽跟進及／或直接獲取銷售訂單，我們則安排將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予零售商指定的物流中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零售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終止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後並無大量產品退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零售商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零售商數目	8	4	4
增加	—	—	1
終止	(4)	—	—
	<hr/>	<hr/>	<hr/>
年終零售商數目	<u>4</u>	<u>4</u>	<u>5</u>

零售商的數目於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商的表現欠佳。我們終止與零售商的合作，從而於合約期間出現重大銷售下降。我們相信，把資源集中於市場表現良好的零售商更具成本效益。於二零一五年，零售商的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委聘於該區域擁有廣泛零售網絡及客戶群的知名零售商而提升我們在華北地區（特別是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市場定位及滲透率所致。由於我們的現有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表現強勁，我們並無終止與該等零售商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5個零售商客戶於合共超過1,000個中國零售店舖提供本集團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零售商之銷售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的營業額約7.6%、8.6%及8.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零售商的任何權益，且我們與現有零售商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零售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一般每年按該等零售商規定的形式與其訂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指明目標購買金額，據此，倘達到目標購買金額，大部份相關零售商將有權獲得介乎1.0%至3.0%或按照協定公式計算之回扣。該等主銷售協議亦指明如付運、付款、折扣應付零售商的回扣、推廣及退貨政策等條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對零售商設定任何最初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向零售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是與各零售商進行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產品的零售價、於零售商經銷店銷售及宣傳產品的相關開支及我們合理的毛利率。我們一般會要求零售商按照建議的零售價格出售產品。由於主銷售協議由零售商規定，故我們通常無合約權力提出

有關要求，但我們會密切監察產品之零售價，並會與干擾價格系統的零售商終止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零售商概無出現定價過低的情況。

OEM 客戶

本集團亦向OEM客戶出售產品，該等OEM客戶以其自家品牌營銷或轉售有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OEM客戶包括於一間江西省的民營企業，其主要從事批發牙膏（「OEM客戶A」），以及一間浙江省的貿易公司，其主要從事日用品國際貿易（「OEM客戶B」）。

我們與OEM客戶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下表載列與OEM客戶A訂立之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年期	三年
價格	於協議年期內固定，但於原油價格高於某程度時可磋商價格
退貨政策	未指明
最低購買金額	協議年期內各年均指明最低購買金額
信貸期	貨到付款

我們並無與OEM客戶B訂立銷售協議，而我們與OEM客戶B進行的銷售是根據各項購買訂單進行。購買訂單指明訂購數量、購買價格、購買金額、交貨日期及信貸期。

OEM產品的價格是與OEM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生產成本、費用及合理毛利率。

銷售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104名員工，其中包括5名銷售總監、6名為區域經理、17名省級經理及76名一般銷售員。

我們透過與分銷商及零售商頻繁互動的區域銷售團隊管理銷售網絡。銷售總監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市場策略，而區域經理負責制定區域銷售目標及識別潛在客戶。省級經理監察銷售表現、確保銷售及市場策略的實施及管理負責地區內一般銷

售員及分銷商。一般銷售員負責與分銷商及零售商聯絡及協助其向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

銷售團隊各成員須每星期向其直屬上級提交詳細每周報告，直屬上級負責檢討銷售人員的表現並向其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不時與其他組別員工召開內部會議，分享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及營銷狀況的資訊。

本集團認為，透過敬業的銷售團隊及發展成熟的溝通機制，可於分銷渠道有效執行銷售策略，並監察及發現客戶任何不尋常銷售或囤積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材料市場異常活動帶來的不利影響。

信貸控制

本集團採用謹慎的信貸政策，一般規定分銷商須於向其交付貨品前結付款項，本集團通常向零售商提供信貸期介乎45至60日。就國內OEM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提供信貸期介乎0至15日。就向海外OEM客戶的出口銷售而言，由於本集團產品將裝載並運往海外，客戶一般於發出提單後45日內向我們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執行本公司對信貸限額、信貸批准的政策及其他監察程序，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及準時收取款項。除非情況要求不同處理，否則我們一般堅持有力執行協議的信貸條款。本公司主席在考慮分銷商的信貸歷史、財政狀況及業務潛力後，可能個別批准延長分銷商的還款期至不多於90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月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妥善及適時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我們亦設有處理程序，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獲得妥善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退貨政策

本集團接納客戶向我們退回瑕疵的產品。本集團將就退回的瑕疵產品向客戶退回相關購買金額及運費。然而，倘瑕疵產品證實由獲供應的有缺陷原材料所導致，本集團有權就所承受的任何損失向供應商索償。就OEM客戶A而言，一旦其接納產品則無退貨政策。就OEM客戶B而言，我們接納瑕疵產品的退貨。本集團亦就付運時所造成的產品損壞向分銷商退款，惟分銷商須於接獲產品時起計48小時內以傳真

方式通知我們有關運送損壞。本集團屆時會就有關損失向須就運送損壞承擔責任的外部物流公司提出申索，並將就相應損失作出補償。此外，我們亦接受於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終止後退回未售產品。該等產品將以根據其到期日及包裝情況而定的若干折扣率退回予我們。

本集團接受零售商退回或交換未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退貨或作出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產品退回作出任何撥備。

售後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及適時取得市場資訊，本集團的政策為客戶的所有投訴、回饋意見及查詢須於接獲時立即處理及回覆。本集團的銷售部及品質監控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任何意見及／或投訴。本集團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郵箱及免費熱線，以回應任何查詢。

存貨、倉儲及物流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因客戶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及本集團的物流資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定期監控存貨水平，避免堆積存貨。本集團亦不時清點實際庫存，區分已過期或損壞的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存貨不足。

本集團透過主要分銷商所提供的季度報告及不時與分銷商聯繫的銷售團隊的第一手資料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除減少囤積風險外，有關資料亦令本集團可調整生產計劃及確保產品供應穩定。

本集團於倉庫中分開儲存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28.9%、31.3%及24.4%，而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0.5日、74.9日及61.1日。

本集團聘用外部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將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根據與該等外部物流公司訂立的物流協議，產品運輸的相關風險由外部物流公司承擔。該等安排令本集團可節省資本投資及降低運輸事故、延遲交貨或損失

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19間外部物流公司，付運本集團的產品予分銷商及零售商。

本集團基於一套標準選擇外部物流公司，包括其網絡覆蓋及信譽。本集團與外部物流公司訂立合約，一般為期兩年，並定期檢討其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沒有因外部物流公司延遲交付產品或處置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索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付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4%、6.4%及5.9%。

市場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相信品牌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設計及推廣品牌及產品，並制定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全方位營銷策略以推廣品牌及產品，包括(i)經常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特別優惠、免費試用及幸運抽獎；(ii)贊助大型比賽及慈善活動；(iii)於報章、雜誌及互聯網刊登廣告；(iv)通過中國主要電視台，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教育電視台及其他地方電視頻道(如旅遊衛視)播放電視廣告；及(v)參與中國美容博覽會推廣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品牌價值，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入更多人力，加強市場營銷活動，策略性地重新定位「老人頭」品牌為高端皮革護理產品。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以「老人頭」品牌研製及推出多款高端皮革護理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7.3%及9.9%。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董事相信，投資研究開發令本公司於競爭激烈市場具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究及開發策略，使本集團一直領先於競爭對手。本集團的目

業 務

標乃繼續推出創新產品，確保新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從而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10名成員並由徐志良先生領導，負責新產品的研發項目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設計。本集團研發部門成員平均具備約21年行業經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營業總額的約3.9%、4.2%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撥充資本，乃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研究階段下產生的項目開支不符合撥充資本的資格。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根據(i)市場現有產品；及(ii)來自銷售及營銷部門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及消費者偏好的有關資料開發新產品。在展開新項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將會準備詳細的計劃書，說明項目目的、目標及時間表，以供管理層團隊批准。一般而言，新項目須一至兩年完成。如項目成功，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將進一步就有關項目向管理團隊匯報，包括就是否推出任何新產品進行可行性分析。管理層團隊可能就市場需要及當時的營銷策略決定就項目推出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成功開發及推出16項、24項及21項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就三項主要產品分類有以下開發中項目：

產品分類	開發中的產品數目	項目開發時間	預期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口腔護理產品	4	18-24個月	8,600
皮革護理產品	3	12-18個月	4,900
家庭衛生產品	3	12-24個月	4,100
總計			17,600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亦與上海知名大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由該大學的教授及研究人員就Fe生物酶技術在牙膏中的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持。於二零一四年，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我們與該大學訂立為期兩年的技術

業 務

服務合同。根據該項技術服務合同，該大學將會為我們提供國內外口腔衛生保健新技術的相關資訊，對我們口腔護理產品配方和生產工藝的改進提供指導和支持，並就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的功效及品質提供測試分析服務。本集團有意與該大學保持合作，並相信該等合作將令本集團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並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批准，本集團設立江蘇省高純度生物溶菌蛋白酶製取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江蘇雪豹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次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主要產品－功效型牙膏亦於二零一五年獲頒高新技術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i) 34項中國專利，當中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24項實用新型專利；(ii) 196項中國商標^(附註)；及(iii) 8項香港商標進行註冊。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及十年，包括開始申請日期。十項註冊發明專利將最快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及最遲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24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最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主要獎項及證書：

授出年份	性質	獲授人	資格／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五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無指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產品價值	江蘇雪豹	江蘇名牌產品－Fe金典牙醫牌生物酶牙膏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附註：為(i)整合我們的現有品牌及專注推廣核心品牌；(ii)透過減少重覆商標提升我們的內部品牌管理；及(iii)避免不必要的商標糾紛，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銷97項商標及轉讓48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銷及轉讓申請仍有待相關商標機構審批。

業 務

授出年份	性質	獲授人	資格/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產品價值	江蘇雪豹	江蘇省著名商標：Fe金典牙醫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高新技術產品-「Fe生物溶菌複合酶牙膏」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科學技術成果-「高功效高純度生物溶菌蛋白酶複合製劑及衍生用品」	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	無指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2014中國新興領軍者技術創新獎前100位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無指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於二零零五年獲得)
二零一四年一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2013中國創造力產品	新華社	無指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誠信單位	江蘇雪豹	健康誠信品牌企業	健康中國誠信行動組委會	無指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九九八年二月	產品價值	江蘇雪豹	江蘇省著名商標：雪豹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一月	產品價值	上海雪豹	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業 務

授出年份	性質	獲授人	資格/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	科研創新	江蘇雪豹	2000-2012行業重大科技成果三等獎-「Fe生物酶牙膏」	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	無指定
二零零八年三月	產品價值	江蘇雪豹	中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無指定
二零零八年三月	產品價值	江蘇雪豹	中國消費者滿意名特優品牌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保障中心	一年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作為日用品的生產商，本集團須在不同層面遵照不同政府部門的規管及監管。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須維持不同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在中國生產及推出日用品。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遵照的法例及法規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主管機關發出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且保持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其各自的目的、發出機關及到期日（除有關一般業務規定者外）：

實體	許可證/牌照/批文	目的	發出機構	到期日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牙膏)	生產牙膏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附註)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	生產化妝品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附註)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生產化妝品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附註)

業 務

實體	許可證/牌照/批文	目的	發出機構	到期日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餐具洗滌劑)	生產餐具洗滌劑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農藥)	生產防蟲蛀劑及 國內樟腦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江蘇雪豹	農藥登記證	生產衛生殺蟲劑	農業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江蘇雪豹	農藥生產批准證書	生產花露水 (4.5% DEET)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江蘇雪豹	農藥登記證	生產防蚊花露水	農業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雪豹	農藥生產批准證書	生產丙炔菊酯蚊香墊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江蘇雪豹	農藥登記證	生產蚊香墊	農業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雪豹	農藥生產批准證書	生產薰蒸防蟲蛀防霉劑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江蘇雪豹	農藥登記證	生產防蟲蛀防霉劑	農業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蘇雪豹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進出口貨品	江陰海關	長期有效
江蘇雪豹	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證書	產品認證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食品藥物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做好機構改革期間化妝品有關工作的通知》，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統稱「舊許可證」)的到期日應自動延遲直至食品藥物管理局另行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當中列明舊許可證的到期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持有舊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向相關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更換許可證。經相關食品藥物管理局驗證及批准後，將頒發為期五年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予相關生產企業。我們現準備相關的申請資料，根據我們與無

業 務

錫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溝通結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建議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向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交更換許可證的申請。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相信，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被拒的風險較低，因為(i)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Fe酶的成份為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規定下生產化妝品的物料；(ii)江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出確認信，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於中國營運業務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及(iii)我們已委派員工與負責的政府部門溝通，並跟進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進度。

本公司規劃部門各自負責監察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有效性，以及適時準備重續申請。董事不認為任何原因將導致或引致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未能重續。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並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三幅總面積93,899.3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就26個總建築面積62,395.85平方米物業取得六份房屋所有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地址	本公司擁有 之物業數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物業主要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澄江鎮 綺山路立交橋東44號	3	10,713.9	辦公室、廠房 及倉庫	3,413.92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34號	6	33,925.6	廠房及倉庫	34,725.73

業 務

地址	本公司擁有 之物業數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物業主要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35號	8	49,259.8	辦公室、廠房 及倉庫	20,233.16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峭岐鎮中山路42號	9 ^(附註)	-	辦公室及廠房	4,023.04

附註：該等物業建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定，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共有19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19項物業建於三幅分別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為9,267.98平方米。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該等物業被有關政府機關徵收任何罰款。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物業無房屋所有權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19項物業中，其中16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閒置；及(ii)儘管3項物業用作配電房及倉庫，如需要，本集團可在短時間內及按最低成本物色替代地點將其重置而毋須中斷本集團生產業務營運；及(iii)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同意就缺乏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導致的任何潛在虧損向本集團悉數彌償。有關本集團缺乏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及法律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其詳情於下表概述：

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峭岐鎮中山路42號 (「租賃物業」)	4,666	辦公室及廠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租賃土地屬集體土地，惟租賃土地的出租人並無取得集體土地所有權證，因此，租賃土地的所有權受損。於最後可行日期，9項由本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為4,023.04平方米的物業位於租賃土地，而有關物業部分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拍賣收購該等物業，並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該9項物業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上述物業的擁有權，而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缺陷不會影響我們於物業擁有權的合法性。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基於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缺陷，倘租賃土地的出租人強制(其中包括)出售或抵押有關土地，本集團在繼續佔用、使用及租賃於租賃土地上的物業方面可能受到影響。

考慮到(i)除上述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租賃土地上進行任何重大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ii)本集團取得租賃土地物業承租人的確認函，當中承租人確認充份得悉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缺陷，並願意在租賃土地因其所有權缺陷而無法佔用或租用下協助我們重置且不會就違反租賃協議之任何責任向我們索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相關物業法及與租賃土地出租人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租賃土地所有權缺陷產生的虧損獲得租賃土地業主作出彌償，董事認為，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缺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本集團亦租賃兩項總建築面積約254.07平方米的物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用作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倉庫。該兩項物業的租約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之

意見，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將不會受到並無作相關登記所影響。然而，就並無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於指定期間內將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出租人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交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取任何有關糾正指令。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已同意就上述未能登記導致的任何潛在虧損向本集團悉數彌償。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除於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並無佔總資產15%或以上。

質量及安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全面及有效的質量及安全監控系統覆蓋實現產品的每個主要階段。我們擁有專門質量監控部門，由9名員工組成，平均行業經驗約8年。彼等與研發部門、採購部門及生產與倉庫部門合作，確保產品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並符合所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採購階段，本集團的採購部門選擇具備良好信譽、技術及產品質素穩定的供應商，而研發部門制定產品規格以供該等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規定材料及製成品供應商提供符合或高於相關國家及／或行業標準的貨品，而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產品設計及特徵的包裝材料。有關標準於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訂明，而質量監控部門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本集團接獲的貨品及材料符合規格。只有符合本集團規格的貨品及材料可接納及轉移至倉庫。

於生產階段，本集團就自行生產的有關產品採納國家及／或行業標準。本集團的生產員工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領導，其將負責給予指示及監察整體生產過程。於產品處於半製成階段時，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將抽樣進行第一次測試。樣本一旦通過質量測試，生產員工可進行下一階段生產。於製成品完成時，質量監控員工進行第二次抽樣測試。倘第二次抽樣測試未能達標，質量監控員工將於同一批次另行抽取樣本以釐定該批次產品是否可運送至倉庫。此外，本集團亦要求質量監控員工於廠房進行隨機抽查，以進一步監控生產過程。

業 務

我們(i)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前及(ii)每年將產品送交相關產品質量監察及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同時，我們亦委託若干信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對我們的功效型牙膏進行臨床測驗、毒性測試及刺激性測試，進一步確保我們功效型牙膏的安全及功效。測試結果顯示功效型牙膏可有效抑制及防止不同口腔問題，日常使用亦符合安全。

本集團已取得及一直持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例如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亦就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維持質量監控以符合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制度規定—ISO9001:2008。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有關證書表示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達致高水平。

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員工對設備進行常規檢查，確保生產線按最佳水平生產。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亦負責為生產設備進行定期維修。生產線的年期介乎0年至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並無遭遇任何因設備故障而引致的嚴重或長期中斷，生產過程中亦無任何事故。

本集團明白產品的質量對本集團的商譽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銷售部及品質監控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任何意見及／或投訴。本集團致力於及重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回饋。本集團已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投訴手冊及跟進程序。本集團一般與相關分銷商或零售商合作應付及處理投訴，並於5日內回覆提供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素的任何重大投訴，且本集團並不認為出現有關符合健康或安全條例的任何質量問題。

競爭

本集團於中國日用品市場面對來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根據行業報告，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市場於中國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品牌)或會較本集團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財政、產品開發及其他資源方面遠較我們充裕。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持續進行市場營銷活動，本

業 務

集團於中國皮革護理市場取得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於中國口腔護理市場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有關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9名、289名及2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管理團隊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仍將保持友好。概無任何怠工或勞資糾紛事件而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職能分配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規劃及培訓	8
生產及倉儲	144
銷售及營銷	104
質量控制	9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30
採購	3
研發	10
財務	18
總計	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9%、7.5%及7.9%。

我們按照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

本集團的僱員乃本公司的寶貴資源。因此，本集團注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會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定期為彼等舉行不同培訓。培訓計劃包括有關產品知識研討會、營銷技巧、財務技能、營銷人員活動計劃以及有關機器操作、生產人員車間安全的研討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為僱員舉辦39次及29次培訓課程。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僅作為更新僱員技能的平台，而且用以在本公司內建立強大的凝聚力量，提高整體效率及對本公司的忠誠度。部分培訓由本集團內部人員進行。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透過向強制性社會基金供款，提供基本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障。本集團亦參與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此外，本集團為固定資產、存貨、辦公室物資損壞，及污染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而購買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我們就有關保險計劃累積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本集團並未為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及依照日用品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無必要購買有關保險，且本集團就業務經營而言經已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償。

環境合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照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規定支付有關排放廢料的費用及對危害環境的設施徵收罰款及實施其他處罰。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會產生若干數量廢水、固體廢物及少量氣體。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持有由環保主管機關就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及廢氣發出所需的排污牌照。

我們已設立制度以確保環境合規。我們尋求透過採取低耗能及低環境污染的技术、實施環保的廢物處置方法及以定期訓練提升僱員環保意識，以優化生產。我們亦已委任專責職員，監察本集團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以及檢討並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環保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內的環保事宜負整體責任。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合規，並適時處理污染意外。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維持環保管理系統，以符合國際通用的環保系統標準ISO14001:2004。本集團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表示廢料排放系統

符合環保標準。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江陰市環境保護委員會根據其評價辦法評為「良好環保信用」企業。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相信，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現有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保意外或傷亡事故。

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擁有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依賴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結合以保障我們的商譽及產品。

我們發現我們擁有或獲授權的多項中國註冊商標，包括「紅牛」、「斑馬」及「三槍」(「著名商標」)，其可能與中國其他著名或相對著名的品牌或產品(「著名第三方品牌」)有一定程度的相似。註冊、購買或授權著名品牌的商業理據如下：

「紅牛」

「紅牛」商標是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註冊的自有商標，是其時我們有意發展的新皮革護理產品品牌，檔次低於當時已有的皮革護理產品品牌「雪豹」。採用「牛」字的目的是為突顯新品牌屬於皮革護理產品的特性，且當時中國流行牛皮鞋。採用「紅」字是因為紅色在中國是代表歡欣活力。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將「紅牛」用作皮革護理產品的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紅牛」品牌所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斑馬」

「斑馬」商標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註冊。上海維多俐生物化學品廠有限公司(「上海維多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之商標牌照協議按零代價授權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使用；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之特許商標牌照協議(「特許商標牌照協議」)按零代價授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使用。上海維多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牙膏及鞋油的分銷。上海維多俐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牙膏及鞋油的業務,包括生產「斑馬鞋油」品牌的皮革護理產品。於上海維多俐終止業務後,我們決定與上海維多俐就「斑馬」商標訂立授權協議,因我們認為「斑馬鞋油」的品牌在中國成立已久,故授權協議有助我們於中國的鞋油市場擴展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於皮革護理產品使用此項授權商標。上海維多俐確認,除江蘇雪豹外,上海維多俐從沒授權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使用「斑馬」商標以生產或售賣任何產品。上海維多俐亦確認,其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暫停生產及售賣「斑馬」品牌的產品。上海維多俐進一步確認,其不會單方面終止特許商標牌照協議,且不會就特許商標牌照協議對江蘇雪豹展開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售賣「斑馬」品牌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由於售賣「斑馬」品牌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相對為低,我們已不再出售斑馬牌下的產品,並透過共同協議終止與上海維多俐訂立之特許商標牌照協議。

「三槍」

我們早前於一九九八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三槍」商標。上述商標於一九八七年前後由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皮鞋的業務,而上述商標用於皮鞋。該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終止業務,我們決定購買「三槍」的商標,因我們認為皮鞋與我們的皮革護理產品的關係緊密,故認為購買上述商標有助我們擴充皮革相關產品的業務。自一九九八年起,我們將此商標用於生產向客戶提供的皮鞋贈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修改「三槍」商標,在中國進行另一項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營銷或售賣「三槍」品牌的產品而產生任何收益。

著名商標的法律風險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相關中國商標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註冊商標(「侵權商標」)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認可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翻譯,或保留或使用有關商標將會誤導公眾並對上述知名商標的擁有人造成損害,則上述擁有人可要求中國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侵權商標由其註冊日期起計五年內無效。如註冊屬故意行為，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呈無限期的宣告無效請求。有意圖侵權的註冊人可能須就保留或使用侵權商標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有關法律風險甚低，其原因如下：

- 本集團有法律及特許權力於相關產品類別上使用由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中國商標局註冊的著名商標，該等產品類別與著名第三方品牌的產品類別並不相同；
- 有關「紅牛」商標：根據中國商標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出的判決，一獨立第三方(「申訴人」)爭議我們「紅牛」商標的註冊。我們向中國商標局提呈，(其中包括)(i)申訴人的產品類別與本集團的產品類別有明確差異；及(ii)我們的商標「紅牛」與申訴人的商標並不相似。中國商標局裁決上述商標並不構成申訴人擁有的「紅牛 Redbull 及圖」註冊商標的複製品，亦無足夠證據證明「紅牛」屬於仿製商標。因此，中國商標局批准我們「紅牛」商標的註冊；
- 我們已註冊、購買或獲授權及使用所有著名商標經一段長時期，因此，我們認為被申索商標無效或賠償的機會甚低；
- 我們認為本公司並無意圖侵權註冊或購買著名商標，因此持有著名商標的商業理據清晰及合法；
- 我們確認並無以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途徑取得著名商標；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就保留或使用著名商標而對我們提起任何持續的爭議、訴訟或法律行動。

由本集團發起的商標訴訟

本集團已於中國對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註冊商標提起以下兩項訴訟：

「雪豹電器」

「雪豹電器」商標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以(其中包括)電腦產品的分類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或左右,本集團發現在若干獨立第三方(「被告人」)宣傳及/或出售預先安裝以「雪豹」為名的操作系統的電腦。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就(其中包括)對我們「雪豹電器」商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侵權對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稍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於(i)中國商標局於訴訟時正考慮本集團為上述商標的註冊而尚未作出裁決;(ii)就本集團所深知,被告人於關鍵時間已停止對上述商標的侵權;及(iii)本集團認為,由被告人對上述商標的侵權的實際損失並不重大,本集團撤回訴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商標局作出裁決,確認本集團為上述商標的註冊有效。

「雪豹」及「邦仕」

據董事確定,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連同其他由各方履行的責任,本集團同意給予獨立第三方許可,將「雪豹」及「邦仕」商標用於由彼等聯合開發的產品之上。獨立第三方稍後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就違反協議對其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其後與上述獨立第三方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撤回法律訴訟。上述牌照安排亦經雙方同意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對任何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關的獨立第三方發動任何威脅、要求或法律訴訟。

為(i)整合我們的現有品牌及專注推廣核心品牌;(ii)透過減少重覆商標提升我們的內部品牌管理;及(iii)避免不必要的商標糾紛,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銷97項商標及轉讓48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銷及轉讓申請仍有待相關商標機構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註冊設計、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及
- 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標、註冊設計、實用模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並無依賴任何其他商標、註冊設計、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我們最重要責任之一。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向工業公司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條例」一節。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已實施有關安全監控程序及標準的安全指引，包括處理安全事件程序及意外調查程序。生產工場內亦設置滅火筒，並分配指定員工監察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所有新僱員須於就職前參加安全營運的座談會，而所有僱員亦要定期參加工作場所的教育安全活動。

本集團維持符合國際通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OHSAS18001：2007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顯示我們的工作場所環境證明為較高安全標準。

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所需生產安全取得所有重大許可證以進行業務，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並無重大意外、人身傷害或任何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全面遵照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類別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準備金
有關中國社保基金的不合規	江蘇雪豹並無為其僱員繳足社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未支付社保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地方機關未按照一致方式實施或解釋相關中國法律；以及(ii)我們的指定員工缺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瞭解。	江蘇雪豹已經開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足社保供款。 控股股東李女士與中寶瑪麗已承諾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最終，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江蘇雪豹須在規定時間內彌補差額並按自到期日起對尚未支付的金額收取每天0.05%的滯納金。若江蘇雪豹未能支付，進一步要求其支付相當於未支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 江陰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保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出具一封確認函，確認江蘇雪豹並不存在任何未繳納社保的記錄，並且不存在因不符合相關社保法律法規而受到罰金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保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與社保局進行的訪問，社保局不會主動對江蘇雪豹採取措施，但其僱員可以投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機關針對社保支付相關施加的罰金，亦無就支付先前未付供款接獲僱員投訴或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確認和訪問，江蘇雪豹須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或任何罰金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沒有對未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潛在罰款計提準備金。

業 務

不合規類別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準備金
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	江蘇雪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尚未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支付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該不合規時間主要是由於(i)地方機關未按照一致方式實施或解釋相關中國法律；以及(ii)我們的指定員工缺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瞭解。此外，由於個人原因，部分員工選擇不參加住房公積金政策，並且我們向其提供免費住宿。	江蘇雪豹已註冊、開立賬戶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控股股東李女士及中寶瑪麗已承諾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江蘇雪豹須在規定時間內彌補未繳足款項。若江蘇雪豹仍未支付，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陰市分中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江蘇雪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江蘇雪豹進行的訪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會主動對江蘇雪豹採取措施，但受其僱員可以投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機關針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施加的罰金，亦無就支付先前未付供款接獲僱員投訴或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確認與訪問，江蘇雪豹需要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或任何罰金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並未對未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潛在罰金計提準備金。

業 務

不合規類別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準備金
有關物業所有權的不合規	江蘇雪豹未辦理19棟大樓(「有瑕疵物業」)的產權證明。	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指定的員工無意地忽視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致。	<p>所有19棟有瑕疵物業在江蘇雪豹擁有的土地上興建，其中13棟位於計劃拆遷範圍中。</p> <p>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江陰市澄江街道房屋徵收(拆遷)中心出具函件，確認13棟位於計劃拆遷範圍內的建築應被視為擁有適當產權，且江蘇雪豹將會於13棟建築拆遷完成後得到賠償。</p> <p>於19項有瑕疵物業中，其中16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閒置。餘下3項物業用作配電房及倉庫，並個別或整體上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倘本集團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遷出或拆除3個現正使用的物業，本集團已準備應急搬遷計劃。估計自該3項物業的配電設施及存貨重置可於15天內完成，而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重置預期不會對生產造成任何中斷。</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機關的任何指令拆除有瑕疵物業，亦無就有瑕疵物業被政府機關徵收任何罰款。</p> <p>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女士及中寶瑪麗承諾就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按照以上所述，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p>	<p>按照我們中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產權法的規定，江蘇雪豹未辦理產權證無法針對建築獲得法律保護。</p> <p>而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江蘇省城鄉規劃條例的規定，江蘇雪豹可能需要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修正其對城市農村規劃的影響，並支付不低於財產建築成本5%不超過10%的罰金。如果無法採取措施，江蘇雪豹可能需要在規定時間內拆除建築，被沒收實物或非法所得並支付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金。</p> <p>有瑕疵物業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並未對此項罰款計提準備金。</p>

除該等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具備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證書以進行其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批文和證書並未被撤銷。

業 務

「法規」一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概不保證於日後該等法律法規將不會有變。

前公司條例之不合規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艾芙伊於往績記錄期因疏忽大意違反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相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類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可能最高罰款及準備金
前公司條例第158(4)條的不合規	延遲提交D2B表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秘書地址變更	艾芙伊一直倚賴其當時的外聘公司秘書製備其須向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文件，彼因疏忽延遲備案。	該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提交。	根據前公司條例，艾芙伊及違反的每位高級職員須就觸犯有關條文處以10,000港元的可能最高總罰款及可能最高日達約金300港元(以三年法定期限為限)。 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延遲備案並非非常嚴重性質的不合規，遭起訴的機會不大。法律顧問認為，即使遭到任何起訴，作出最高處罰的機會不大。
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不合規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提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艾芙伊就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一直倚賴其當時的外聘公司秘書，彼未能及時指示會計師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由於(i)法院拒絕處理有關提交/批准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糾正違反申請；(ii)法律顧問認為起訴的機會不大；及(i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補救行動並非必要。	根據前公司條例，艾芙伊的董事每人須處以300,000港元的可能最高罰款及12個月的監禁。 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起訴的機會不大，原因為(i)艾芙伊的董事及股東為同一批人士並得悉其財務事宜；因此並非有限公司董事意圖誤導或欺騙股東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全部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即使出現任何訴訟，法律顧問認為，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不大，乃由於不合規事項並非故意觸犯，法院不會將董事處以徒刑。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合規

為提高我們的企業治理並防止未來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採取或預期在上市之前採取一系列的內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專門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的協助，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匯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內控措施的重點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我們設立以下特定內部監控政策防止再次發生以往的不合規事件：(i)就未能作出全數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書面政策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嚴格遵照中國相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分派指定職員，維持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資格僱員名單以及供款金額的登記冊，以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主管將主要負責執行有關政策，而我們的會計部將每月檢查供款是否準確完整，並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報告合規狀況；(ii)就有關部分物業無法取得樓宇所有權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書面條例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於興建物業時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所有土地及樓宇須具備合適的所有權文件。我們亦分派一名指定員工監察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合規狀況，並每月向規劃部門主管報告，其將有關狀況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報告；及(iii)就有關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表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採取書面政策詳述相關法定要求，並委派一名指定員工存置相關公司文件及證書，並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定存檔及重續要求；
- 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信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出席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提供的培訓會議；

- 我們已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和中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準確性及有效性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目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銷售及應收賬目程序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措施履行若干協定程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履行工作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其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實行所推薦的改正及改善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跟進審閱並得出結論為除一般於上市前完成者外，已採納有關推薦建議；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已指定主席兼合規主任李女士協助董事會審視及監督本集團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合規狀況；及
-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主席兼合規主任李女士，將在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信邦先生的協助下，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考慮到劉先生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認為，在劉先生的協助下，李女士可勝任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提升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補救行動足以並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此外，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質疑董事的品格或能力或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6條項下董事及本公司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嚴重性質，且未有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法律及財務影響；

- 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員工或外部公司秘書的無心之失及疏忽大意或對相關法律及規例缺乏了解，及並無涉及董事本身不誠信或欺詐行為；
- 由於發生該等事件，董事對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的任何問題時加留意及保持警覺，並已制定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披露的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指派負責員工及建立清晰的匯報機制，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合理監督及監管相關員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認為該等措施乃屬適當及有效；及
- 於向董事提供培訓後，董事已完全知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董事已確認，於正常業務過程期間，我們主要面對(i)經營風險；(ii)財務風險；及(iii)有關業務的監管風險。

為處理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包括下列的若干措施：

- 透過分析從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取得的資料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經營風險；
- 進行有關財務報告的風險評估，並每年將本集團表現與規模相若或於同一行業內的企業比較；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對可能的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進行全面評估，以防止或發現該得不合規行為。

有關與本公司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外，並無發生重大失控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而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年份	現時職位	獲委任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之關係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	55歲	一九九二年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參與董事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整體管理及制 定本集團業務策略	童先生之繼母及 杜永衛女士之 表姐
童星先生	40歲	一九九四年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管理及本集團 營運	李女士之繼子
杜永衛女士 (又名杜咏衛 女士)	45歲	一九九二年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財務及本集團 營運	李女士之表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65歲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參與董事會審核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負 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不適用
錢在揚先生	59歲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參與董事會審核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負 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不適用
鄧維祐先生	41歲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層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童先生之繼母。彼亦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由中國南京大學舉辦的江陰市企業資本營運高級研修課程及江蘇省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課程。

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工作（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副廠長。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分別於校辦廠及江蘇雪豹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女士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蘇雪豹之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意大利波斯曼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意大利老人頭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剔除註冊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負責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負責人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負責人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負責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李女士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李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服務的部分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李女士亦為江蘇省江陰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童星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繼子。

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舉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高級研修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營銷部副業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晉升為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童先生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江蘇雪豹之營銷部主管。童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

童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或監事或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意大利波斯曼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意大利老人頭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剔除註冊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北京老人頭家居皮革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撤回營業執照
江蘇雪豹廣告裝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負責人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上海雪豹乾洗用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法定代表人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童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童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服務的部分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童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杜永衛女士(又名杜咏衛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表妹。

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江陰市鄉鎮工程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女士亦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品牌經理。

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為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之會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杜女士為校辦廠之副行政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為江蘇雪豹之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之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江蘇雪豹之副總經理。

杜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營者或法定代表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營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法國老人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別除註冊
江陰市老人頭日用百貨商行	中國	暫無業務	經營者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南京中劍防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撤回營業執照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北京老人頭家居皮革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撤回營業執照

杜女士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杜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杜女士亦為上海潔瀾日化有限公司之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杜女士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微生物學，於教育行政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葉先生於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學院」）擔任生物學系學生指導員。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彼為學院的行政人員。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學院擔任副院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學院的常務副院長。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學院擔任黨委書記，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員。

葉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

公司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上海復旦生物環境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董事、 法定代表人 及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通過股東 決議案解散
上海百複生物應用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通過股東 決議案解散

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各自解散前並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葉先生亦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葉先生亦為上海博道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在揚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錢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學院，主修物理學。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無錫市新聞專業技術中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記者。

錢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華東信息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出版部主管及經濟和生活部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離職休息。

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的負責人，直至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散止。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江蘇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無錫的項目發展、調查及投資管理。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亦在江南大學金融研究所擔任客座研究員。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錢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維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鄧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18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本身的顧問業務，就融資及會計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而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經營業務。

鄧先生現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及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於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無業務。鄧先生確認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其於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鄧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年份	現時職位	獲委任職務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信邦先生	42歲	二零一五年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及二零 一六年六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項東亮先生	34歲	二零一二年	規劃部門主管	二零一二年 一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內部 培訓
徐志良先生	53歲	二零零三年	研發部主管	二零零三年 六月	技術研發

劉信邦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8年經

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及北京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離職時之職位為審核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劉先生於美國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aike Chemical Group Limited (LSE 代號：HAIK) 的首席財務官及其後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任 Haike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劉先生於 Aut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其後於場外電子交易板報價 (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板代號：AUTCF)) 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至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為 Lizhan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代號：LZEN) 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 SGOCO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GOC) 擔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時為 SkyPeople Juice, Inc. (納斯達克代號：SPU) 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董事職務。

項東亮先生，34 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規劃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內部培訓。

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 (化學工程) 學士學位及完成第二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 (食品科技與工程、食品貿易與文化) 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寧國森林湖科技園有限責任公司。於彼離職時，彼曾任副總經理及主席助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項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徐志良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研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崇明縣人民政府認可為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標準化。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廠的技術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聯營廠的技術部門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廠方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維多俐生物化學品廠的副總經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信邦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67,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31,000元。

我們根據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與員工之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要達致有效問責，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就競爭權益及董事權益衝突所採納的企業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兩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維祐先生（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主席）及錢在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失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有關合約條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配售所得款項作為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分派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合規主任

李秋雁女士，55 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彼之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參與者，作為鼓勵或嘉許彼等為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擴闊)可回報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此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寶瑪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除持有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李女士及彼之聯繫人的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一節的內容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獲取詳細資料。應付李女士及彼之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可靠的信貸記錄支持其日常經營。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所成立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的部門組成。除自控股股東李女士租賃物業作倉庫之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由於上述向李女士租賃倉庫可向第三方租賃倉庫所取代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之繼母及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李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中寶瑪儷之唯一董事。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寶瑪儷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事務。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李女士及中寶瑪儷（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參與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而舉行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i)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無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是否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該等契諾人將就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相關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a)至(g)。董事已確認，該等相關人士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於本節下文所述，該等相關人士交易於上市前已終止。

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訂立並將於上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商標牌照協議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由朱鴻鈞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朱鴻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配偶，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因此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為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 (註冊編號5638070)」、「 (註冊編號924523)」、「 (註冊編號724590)」、「CPL (註冊編號9737873)」及「 (註冊編號1335841)」，均於中國註冊(「該等商標」)。考慮到上市，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應本集團要求遞交申請以向老人頭國際(發展)無償轉讓該等商標。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授權人)與老人頭國際(發展)(作為被授權人)訂立五項商標牌照協議(「商標牌照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老人頭國際(發展)授予獨家專利權，以使用、再授權及許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償使用該等商標，(i)自商標牌照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ii)自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至向老人頭國際(發展)轉讓有關商標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交易

商標牌照協議可因應本集團之選擇一直重續，每次為期三年。倘商標牌照協議年期重續，本公司將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牌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商標授權涉及無償代價，商標牌照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海雪豹(作為租戶)與李女士(作為業主)就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寧路138巷8號的一處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倉庫。

由於李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李女士就租賃物業所付租金合計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涉及零代價，故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蘇雪豹廣告裝潢有限公司(「江蘇雪豹廣告」)與江蘇雪豹就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設計及製作訂立廣告及製作協議(「廣告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關連交易

由於江蘇雪豹廣告由張麗女士及張建英女士(分別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童先生的配偶及母親)擁有約89.1%及約10.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蘇雪豹廣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江蘇雪豹廣告支付的廣告開支合計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614,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協議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廣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年度計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根據廣告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廣告協議可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的 股權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63.75%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37,500,000	63.75%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637,500,000	63.75%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12,500,000	11.25%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李女士擁有中寶瑪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童先生為童渝先生之兒子及李女士之繼子。
4.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將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74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800
<u>25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7,499,8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而作出。相關創業板上規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上文「業務－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令本公司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8,1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擬動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33,500,000港元（或約3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
- 約21,200,000港元（或約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
- 約18,500,000港元（或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分銷網絡；
- 約7,000,000港元（或約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與開發實力；
- 餘下約7,900,000港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配售價設定在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8,700,000港元，上限約為116,800,000港元及下限約為59,400,000港元（分別扣除相關開支後）。我們擬根據上文披露的百分比，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論股份定價在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與否。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此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於下文載述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的是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展業務策略的執行計劃（假設根據指示性配售價之中位數每股股份0.48港元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募集資金的用途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 口腔護理產品的年產能由3,720噸擴大至9,000噸 ^(附註)	4,900,000 港元
	— 興建新存貨倉庫	7,100,000 港元
	— 結付在建工程之未償還款項	9,600,000 港元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 購買各種實驗室與測試設備	3,500,000 港元
	— 僱用更多研發人員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本集團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於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5,300,000 港元
擴大銷售網路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4,700,000 港元

附註：

- (1) 估計口腔護理產品產能增加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作為填補欠缺的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募集資金的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募集資金的用途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 口腔護理產品的年產能由 3,720 噸擴大至 9,000 噸 ^(附註)	4,800,000 港元
	— 興建新存貨倉庫	7,100,000 港元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 購買各種實驗室及測試設備	3,500,000 港元
	— 僱用更多研發人員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本集團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於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5,300,000 港元
擴大銷售網路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4,6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 港元

附註：

- (1) 估計口腔護理產品產能增加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倘配售就此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部份低於估計資本開支，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作為填補欠缺的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募集資金的用途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本集團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於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5,300,000 港元
擴大銷售網路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4,6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募集資金的用途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本集團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5,300,000 港元
擴大銷售網路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4,6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900,000 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由上市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b)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c)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公司能夠保留其客戶；
- (e) 本公司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中的關鍵員工；
- (f)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本公司將能夠按與於往績記錄期經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且本公司將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中斷，對本公司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招股章程本節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會否與下文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我們毫無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自家／授權品牌製造及營銷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並透過在中國各地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取得增長。本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500,000元增加約12.0%或約人民幣23,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3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0,800,000元或約2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00,000元，而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5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約6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一直處於李女士控制下。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一直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始終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費者偏好及其對於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致人民幣67.7萬億元，年增長為6.9%。由於生活水平的顯著提升，中國居民較以往花費更多於日用品上。本集團相信其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市場對日用品的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中國銷售產品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99.4%、99.5%及99.4%。然而，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經常改變。倘消費者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未能符合對生活方式的要求，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的新產品可能令消費者偏好改變，導致對產品的消費模式改變。

本集團致力將品牌及產品組合達致最高水平以獲得更多消費者青睞，將現有及新市場的增長潛力得以充份發揮，增加市場份額及作出策略部署，以在日用品市場的新趨勢中受惠。

營銷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如何營銷品牌及產品以及如何擴大銷售及營銷活動資源的效益以有效推廣產品。具有效率及效用的推廣及營銷令產品需求上升，不但有助提高銷售，亦可提升定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電視及印刷媒體為品牌及產品刊登廣告。本集團透過公開及免費試用活動推廣新產品，相

信可傳遞優質產品的信息，並呈現符合現今消費者偏好健康生活的完美解決方案，均有助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儘管如此，由於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偏好改變，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於日後不一定有效，亦可能因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市況作出特定市場策略而有所改變。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直接受到分銷及零售網絡覆蓋，以及持續吸引分銷商及零售商購買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出售產品。由於本集團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本集團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491間分銷商及5間零售商有直接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增長將取決於與現有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透過物色適合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及其各自進一步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而進行業務擴充的能力。於市場擴充過程中，本集團的策略集中於向業務廣泛覆蓋中國發展中地區的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就不同地區選擇不同分銷商，以利用其對於當地分銷網絡的了解。本集團預計，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數目將隨著國內外市場擴張、推出新產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持續增長。

產品組合

本集團以不同品牌製造及出售多款日用品。本集團的製成品分類為：

- 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效型牙膏及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
- 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衣護理產品。
- 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劑、衣物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霉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分析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營業額」及「毛利及毛利率」兩段。

財務資料

由於調整產品及品牌組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調整產品及品牌組合，以增加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飆升透過提升產品銷售價格轉嫁客戶，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與供應商發展長期策略關係。按慣常做法，供應商將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有任何潛在風險或增長趨勢時知會本公司，讓本公司能更有效控制成本。此做法過往令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本集團大部份的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雪豹。本集團將來的溢利將受到稅率變動所影響，特別是中國適用稅率，原因是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及取得大部分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25%。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條例及規則釐定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定。江蘇雪豹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獲當地稅局給予稅收優惠，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有關確認在二零一七年有效期間期滿後不獲授予，江蘇雪豹則須繳付25%正常企業所得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則，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並毋就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競爭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受到中國日用品市場的競爭環境所影響，部分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與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競爭一般為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銷售網絡、產品範圍及質素、產品功能、營銷及價格。

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品牌)從事業務時間比本集團更長,亦其財務及產品開發以及其他資源可能遠多於本集團。倘市場競爭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指該等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並作出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判斷及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董事確認,過去作出的相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本上一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本集團於下文確認我們相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代價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料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

樓宇	5% 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20% 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設備	20%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或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完成項

財務資料

目及是否能夠於開發時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這些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薄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薄成本計算，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不參與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性質或金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權益工具由集團實體發出，於接獲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8,497	222,268	283,101
銷售成本	<u>(119,381)</u>	<u>(131,772)</u>	<u>(154,350)</u>
毛利	79,116	90,496	128,751
其他收入	1,157	1,414	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23)	(39,408)	(58,741)
行政開支	(31,639)	(30,703)	(36,156)
融資成本	<u>(2,231)</u>	<u>(1,544)</u>	<u>(2,061)</u>
除稅前溢利	13,280	20,255	33,200
所得稅開支	<u>(2,239)</u>	<u>(3,107)</u>	<u>(5,041)</u>
年度溢利	<u><u>11,041</u></u>	<u><u>17,148</u></u>	<u><u>28,159</u></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減退貨及折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營業額(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口腔護理產品	69,129	34.8	91,556	41.2	138,915	49.1
皮革護理產品	62,684	31.6	54,857	24.7	56,953	20.1
家庭衛生產品	64,472	32.5	72,546	32.6	85,526	30.2
其他(附註)	<u>2,212</u>	1.1	<u>3,309</u>	1.5	<u>1,707</u>	0.6
總計	<u><u>198,497</u></u>	<u><u>100.0</u></u>	<u><u>222,268</u></u>	<u><u>100.0</u></u>	<u><u>283,101</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指工業衛生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300,000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增長率分別約12.0%及27.4%。增長主要歸因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年增長分別為約32.6%及51.6%。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fe金典牙醫」品牌的功效型牙膏的營業額帶動，其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0,000元，再進一步上升約5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本集團擴展零售網絡令品牌知名度上升。

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亦錄得穩健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00,000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年增長分別約為12.4%及17.9%。增長歸因於本集團主要家庭衛生產品手榴彈油污淨的營業額上升。

本集團的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00,000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00,000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偏好改變至高端皮革護理產品；及(ii)我們並無及時就市場變動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銷售專注於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本集團的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人民幣54,900,000元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老人頭」品牌項下高端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總額		營業總額		營業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197,270	99.4	221,171	99.5	281,345	99.4
海外	1,227	0.6	1,097	0.5	1,756	0.6
總計	<u>198,497</u>	<u>100.0</u>	<u>222,268</u>	<u>100.0</u>	<u>283,101</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9.4%、99.5%及99.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地區包括美國、荷蘭、日本及加納。本集團的海外貿易主要以美元呈列而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特定對沖措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及其他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用及製造間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口腔護理產品	39,606	33.2	50,957	38.7	67,214	43.5
皮革護理產品	40,647	34.0	37,728	28.6	35,816	23.2
家庭衛生產品	38,508	32.3	41,715	31.7	50,476	32.7
其他	620	0.5	1,372	1.0	844	0.6
總計	<u>119,381</u>	<u>100.0</u>	<u>131,772</u>	<u>100.0</u>	<u>154,350</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按生產成本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46,850	39.2	49,925	37.9	54,858	35.5
包裝及其他材料	59,520	49.9	67,298	51.1	83,227	53.9
直接勞工成本	4,061	3.4	4,562	3.4	5,692	3.7
加工費用	3,104	2.6	2,881	2.2	3,146	2.1
製造間接成本	5,846	4.9	7,106	5.4	7,427	4.8
總計	<u>119,381</u>	<u>100.0</u>	<u>131,772</u>	<u>100.0</u>	<u>154,350</u>	<u>100.0</u>

原材料及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i) (就口腔護理產品而言) 研磨劑、fe酶、香精、乳化劑、保濕劑及甜味劑；(ii) (就皮革護理產品而言) 蠟、油、乳化劑、香精、著色劑及防霉劑；及(iii) (就家庭衛生產品而言) 表面活性劑、香精、乳化劑、螯合劑、防腐劑及去離子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9.2%、37.9%及35.5%。

本集團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瓶、軟管、紙箱、管及牙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包裝及其他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4.9%、51.1%及53.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百分比
口腔護理產品	29,523	42.7	40,599	44.3	71,701	51.6
皮革護理產品	22,037	35.2	17,129	31.2	21,137	37.1
家庭衛生產品	25,964	40.3	30,831	42.5	35,050	41.0
其他	1,592	72.0	1,937	58.5	863	50.6
總計	<u>79,116</u>	<u>39.9</u>	<u>90,496</u>	<u>40.7</u>	<u>128,751</u>	<u>45.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5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由於本集團功效型牙膏的市場定位，口腔護理產品較本集團大部分其他產品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推銷及出售更多較高利潤的高級功效型牙膏及增加牙膏產品的售價。增加亦由於我們出售更多自有品牌的功效型牙膏，其利潤率高於OEM口腔護理產品；口腔護理產品分類的整體毛利率亦將會改善。我們的皮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歸因於產品組合改變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及出售更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高端皮革護理產品。我們的家庭衛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更多相較我們其他家庭衛生產品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家庭衛生產品手榴彈油污淨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跌至約41.0%，主要由於隨我們主要家庭衛生產品的贈品「手榴彈油污淨」的成本降低了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租賃收入以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收入	580	580	679
設備租賃收入	299	299	299
銀行利息收入	44	25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	—
政府補助	126	340	205
其他	108	121	145
總計	<u>1,157</u>	<u>1,414</u>	<u>1,407</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付運成本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16,518	49.9	16,239	41.2	28,059	47.8
員工成本	4,536	13.7	4,315	11.0	7,353	12.5
付運成本	8,636	26.1	14,206	36.0	16,705	28.5
差旅費	1,977	6.0	2,850	7.2	4,607	7.8
其他	1,456	4.3	1,798	4.6	2,017	3.4
總計	<u>33,123</u>	<u>100.0</u>	<u>39,408</u>	<u>100.0</u>	<u>58,74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1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58,700,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6.7%、17.7%及20.7%。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上市開支、減值虧損、差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研發開支	7,821	24.7	9,438	30.7	8,434	23.3
員工成本	4,155	13.1	4,405	14.3	5,967	16.5
折舊	3,350	10.6	3,240	10.6	3,059	8.5
上市開支	3,282	10.4	585	1.9	7,592	21.0
減值虧損	2,459	7.8	3,274	10.7	329	0.9
差旅費	2,187	6.9	1,758	5.7	1,897	5.2
招待費	1,348	4.3	1,490	4.9	1,683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1,216	3.8	-	-	26	0.1
其他稅項	906	2.9	903	2.9	856	2.4
辦公室開支	889	2.8	1,231	4.0	868	2.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1.4	449	1.5	449	1.2
租賃開支	240	0.8	360	1.2	477	1.3
其他	3,337	10.5	3,570	11.6	4,519	12.5
總計	<u>31,639</u>	<u>100.0</u>	<u>30,703</u>	<u>100.0</u>	<u>36,15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600,000元、人民幣30,7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5.9%、13.8%及12.8%。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行政開支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節。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聲明」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業產生的稅務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江蘇雪豹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獲當地稅局給予稅收優惠，並於往績記錄期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故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7	3,638	5,015
遞延稅項	(488)	(531)	26
總計	2,239	3,107	5,041
除稅前溢利	13,280	20,255	33,200
實際稅率	16.9%	15.3%	15.2%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江蘇雪豹，而江蘇雪豹有權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江蘇雪豹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離岸公司產生之開支不可扣減所得稅。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所有規定之稅項，而董事不認為與有關稅務機關之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300,000元增加約2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00,000元，主要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900,000元，按年增長51.6%。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fe金典牙醫」品牌的功效型牙膏的銷售帶動，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0,000元上升5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令品牌知名度上升。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亦錄得穩健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2,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5,500,000元，按年增長17.9%。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家庭衛生產品手榴彈油污淨的銷售上升。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老人頭」品牌項下高級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800,000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4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500,000元增加約4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升幅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上升約4.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主要由於(i)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售價上升及出售更多高級功效型牙膏；及(ii)我們最圖利的分部，口腔護理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總額佔較大比重，乃由於我們高級功效型牙膏的快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人民幣1,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00,000元，按年增加約49.0%。增長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7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聘更多人手於零售店鋪推廣產品以及將擴大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個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個，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一名新零售客戶，其於華北地區超過200間零售店鋪銷售我們的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00,000元，按年增加約17.9%。增長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有關上市的重要工作及遞交上市申請。

融資成本

融資本成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按年增加約40.0%。升幅主要歸因於(i)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有所上升；及(ii)平均未償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00,000元，按年增加約63.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約6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00,000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增加約2.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500,000元增加約1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300,000元，主要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00,000元，按年增長32.6%。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fe金典牙醫」品牌的功效型牙膏的銷售帶動，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營銷及推廣活動令品牌知名度上升。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亦錄得穩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4,5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2,500,000元，按年增長12.4%。增長由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家庭衛生產品手榴彈油污淨的銷售上升。口腔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增長部份由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下跌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00,000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00,000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偏好改變至高端皮革護理產品；及(ii)我們並無及時就市場變動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銷售專注於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400,000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8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00,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500,000元。升幅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微升約0.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主要由於口腔產品(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00,000元，按年增加約19.0%。升幅主要歸因於付運開支因營業額上升及本集團分銷網絡擴大至更多二線城市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按年減少約2.8%。減幅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主要與聘用上市涉及的專業方相關。二零一四年上市開支的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並未達成上市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本集團的悠久歷史及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開始迅速增長以致我們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此我們準備及提供相關文件以及專業人士進行準備上市的盡職審查需要相對較長時間。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按年減少約31.8%。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按年增加約52.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5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0,000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增加約2.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成份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248	28,827	22,816	27,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15	38,202	45,090	46,859
預付租賃款項	449	449	449	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3	24,618	25,344	5,077
	<u>87,395</u>	<u>92,096</u>	<u>93,699</u>	<u>79,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86	79,139	86,010	66,2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19	1,623	1,959	1,9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22	12,419	13,047	12,835
應付所得稅款項	1,452	2,420	2,124	2,898
銀行借款	31,000	39,000	30,000	34,000
	<u>101,979</u>	<u>134,601</u>	<u>133,140</u>	<u>117,922</u>
流動負債淨額	<u>(14,584)</u>	<u>(42,505)</u>	<u>(39,441)</u>	<u>(37,966)</u>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建設新辦公室大樓及生產設施，並主要以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因此，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900,000元。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獲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我們預期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資金方面面臨困難、或被要求就其借貸提早償還款項、或未能償還款項或違反貸款契約。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持續上升，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人民幣41,000,000元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其未來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增加營運資金的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存貨

存貨為本集團現有資產的其中一項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現有流動資產約28.9%、31.3%及2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13	17,497	18,258
在製品	825	519	322
製成品	7,510	10,811	4,236
總計	<u>25,248</u>	<u>28,827</u>	<u>22,816</u>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與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減少約20.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00,000元。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有效存貨管理；及(ii)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銷量增加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於年底的生產活動而造成製成品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附註)	80.5	74.9	61.1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按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80.5日、74.9日及61.1日。平均存貨周轉日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一致，而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有效存貨管理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人民幣16,600,000元或72.8%已運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有關向客戶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附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我們向其交付貨品前並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支付款項，考慮到分銷商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潛在業務，我們的主席可能批准向其授予延長還款期不多於90日。我們分別向零售客戶及主要OEM客戶授予信貸期45至60日及0至15日。本集團務求就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果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27	28,321	37,566
應收票據	3,293	-	-
	17,820	28,321	37,566
	17,820	28,321	37,56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7,515	16,618	23,473
零售商	8,141	9,514	9,729
OEM 客戶	1,570	1,532	3,024
其他	594	657	1,340
	17,820	28,321	37,566
	17,820	28,321	37,56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向一些客戶授出信貸期，原因是我們需要該等客戶向我們存入額外訂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約32.9%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零售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其中我們授出的信貸期為60日；及(ii)估計客戶的年末推廣活動以致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218	17,332	34,5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34	10,408	2,65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685	193	3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83	388	–
總計	17,820	28,321	37,566

三個月以上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要求分銷商自二零一四年存放更多按金，因此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屬暫時性質。我們已採取更嚴謹的措施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能按時收取，包括多加跟進客戶的到期款項，以及根據相關分銷商存放的按金金額，限制分銷商延長信貸期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就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所作評估及賬齡分析(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制定。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長期未結算餘額屬不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所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0,058	10,760	31,488
逾期三個月內	5,266	8,445	3,44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34	8,536	2,298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618	192	333
逾期一年至兩年	444	388	—
總計	17,820	28,321	37,56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的債務，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附註)	40.6	37.9	42.5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按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銷售，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40.6日、37.9日及42.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基於上文討論之原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不包括分銷商及OEM客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週轉日數(不包括分銷商 及OEM客戶)(附註)	189.2	149.9	129.8

*附註：*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不包括分銷商及OEM客戶)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銷商及OEM客戶)再乘以365天計算。扣除應收分銷商及OEM客戶款項的原因為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交付貨品前支付款項及向主要OEM客戶授予信貸期0至15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分銷商及OEM客戶款項)主要指應收零售客戶的款項。有關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相對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零售客戶授予的信貸期45至60日，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客戶(中國的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可能不時延遲向我們付款。考慮到(i)零售客戶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營業總額7.6%、8.6%及8.9%；(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客戶並無任何重大壞賬；及(iii)由於現金流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分銷商及OEM客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2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8日，董事認為零售客戶延遲付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78.7%已其後結算。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7	2,960	1,185
預付款項	7,568	6,921	6,339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墊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嚴格的現金流管理收回該等墊款。我們無意於上市後繼續作出該等墊款。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分別約零、人民幣327,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長期未結算餘額屬不可收回或無法運用／退回。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有關向供應商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屬並無附息。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及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50	23,732	24,33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所示日期維持穩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490	18,785	22,43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847	1,557	1,43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12	275	2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16	179	12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85	2,936	44
總計	<u>27,450</u>	<u>23,732</u>	<u>24,330</u>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與我們的較長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彼等可能不時向我們延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附註)	88.0	70.9	56.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按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8.0日、70.9日及56.8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些新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較短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600,000元或85.5%已其後支付。

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預收款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7,038	12,932	11,783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9,950	31,628	31,837
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	990	990	8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要求一些主要分銷商向我們存入額外訂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

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代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潛在商業伙伴預付給我們的款項。我們接收預付款項後，並無與潛在商業伙伴進行任何業務，彼亦無追回費用。預付款項已於上市前償付，我們於上市後無意繼續收取此類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8	9,857	17,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00,000元，主要歸因於興建本集團新辦公室大樓及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款項

於各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19	1,623	1,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22	12,419	13,047
總額	13,941	14,042	15,006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老人頭」，由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一名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款項，以及應付李女士(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配偶童渝先生之款項。應付老人頭的款為老人頭於往績記錄期前向本集團墊付的資金，且不屬貿易性質。老人頭自杜永衛女士之關係密切家族成員不再為老人頭的股東時，即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不再為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老人頭人民幣280,000元的款項已償付。

董事確認，該等結餘於本公司上市前已使用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貸款的所得款項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人民幣101,900,000元及人民幣125,200,000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34.3%、46.7%及51.3%。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600,000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300,000元，乃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辦公室大樓及生產廠房的興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值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的內部產生現金流及短期銀行借款營運提供資金。日後，本集團預期

財務資料

繼續現有方法 (i) 依靠內部產生現金流；(ii)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及 (iii) 銀行借款，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041	27,927	33,6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384)	(32,590)	(21,927)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64)	6,802	(10,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加	6,393	2,139	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88	22,483	24,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4)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83</u>	<u>24,618</u>	<u>25,344</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11,700,000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人民幣5,8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

財務資料

及(iv)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00,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00,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i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部分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i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主要有關(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辦公室空間及產能；及(ii)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及向獨立第三方墊款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部分由獨立第三方款之還款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分別約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部分由獨立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關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元，由於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現金流出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000,000元。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分別人民幣3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分別人民幣39,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元。現金流出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500,000元所抵銷。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00	39,000	30,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5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息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特定年息計算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借款	<u>6.0% – 8.1%</u>	<u>6.6% – 8.1%</u>	<u>6.0% – 6.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商標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8,700,000元、人民幣36,9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有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4,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9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商標抵押）、約人民幣876,000元的獨立第三方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923,000元及人民幣12,835,000元的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文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未償還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由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建設新辦公室大樓及生產設施（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獲利。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符合日後營運資金所需：

- 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可取得足夠融資來源以符合現金流所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更嚴格地向分銷商客戶批授臨時信貸期，如限制信貸金額對分銷商暫存的按金金額的比例，我們已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實施該信貸政策；(ii)與供應商磋商更長期的信貸期；及(iii)執行成本控制措施。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本集團有意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撥付現金及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00,000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00,000元。

財務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經審慎考慮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同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夠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不會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0,640	21,675	22,420

租賃承諾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約磋商的初始年期介乎1至2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與其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	53	1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	48
總計	495	53	242

財務資料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租戶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訂約，磋商的初始租期介乎1至3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1	79	6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	113
總計	<u>821</u>	<u>142</u>	<u>763</u>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末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
租賃改善工程	420	—	—
車輛	941	539	2,060
廠房及機器	1,209	986	3,099
辦公室設備	92	163	317
在建工程	<u>2,737</u>	<u>49,550</u>	<u>24,986</u>
總計	<u>5,399</u>	<u>51,238</u>	<u>30,46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用作發展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及生產車間。

上市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擬於創業板進行上市。然而，由於我們的當時控股股東童渝先生的健康理由，該次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停止，且並無提交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再次進行上市，並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根據配售指示

財務資料

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11,500,000元的該等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綜合損益表。估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本集團資本扣除，而餘下約人民幣6,200,000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損益表。將於損益表確認或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實際金額可根據核數、變數更改及假設予以調整。董事預期，該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	0.7	0.7
速動比率	0.6	0.5	0.5
股本回報率	18.1%	22.8%	28.9%
總資產回報率	6.6%	8.9%	12.2%
資產負債比率	31.7%	31.8%	21.3%
利息保障比率	7.0	14.1	17.1

附註：

1. 流動比率由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由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年內股本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由銀行借款總額除以銀行借款總額及股本總額之和計算得出。
6. 年內利息保障比率由除稅前溢利除以年內產生的融資成本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增

財務資料

加所致；及(ii)由於本集團建設新辦公室大樓及生產車間，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00,000元。與流動比率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0.5。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淨溢利增加所致。升幅部分受本集團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純利增加。升幅部分受本集團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1.7%、31.8%及21.3%。於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幅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本公司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0,900,000元。

利息保障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保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倍、14.1倍及17.1倍。升幅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00,000元。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承受與上述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義務而承受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及35%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及34%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及29%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有關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9%、100%及100%。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息持有其銀行存款及結餘，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基準存款／貸款利率的波動，而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分別約99.4%、99.5%及99.4%，而本集團大部分成本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或計劃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分的現金儲備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400,000元，令其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獲取管理層視為充足的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疑之因素及已採取之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其集團內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之款項、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財務資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董事將考慮以額外借款作額外資本。

本公司董事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

賬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前設的派息比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日後股息支付將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受限於中國稅項、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無法保證任何股息金額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予股東。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為數約人民幣110,900,000元，當中包括股本約零元及儲備約人民幣110,900,000元。

有關本集團股本及儲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於有關日期的物業權益總值約人民幣181,859,000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報表顯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物業及預付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與該等物業及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127,27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添置	6,517
減：出售	-
減：折舊及攤銷	<u>(91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2,877
加：估值盈餘	<u>48,98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	<u><u>181,859</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乃為說明招股章程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由於以下數據乃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0.36港元之配售價	110,682	167,856	57,174	167,856	0.17	0.20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之配售價	110,682	216,298	105,616	216,298	0.22	0.2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計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按配售價每股股份為0.36港元或0.6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得出，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28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前文「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上市開支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使得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任何情況下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按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A)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各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備或具誤導性或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任何情況下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事項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且被第一上海證券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聲明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準確、不完備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中屬重大的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事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的影響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並包括有關或涉及下列任何事項的現有事務狀況的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在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存在或對上述地點有所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存在或對上述地方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施加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承諾；

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a) 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日期起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權益：(i)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抵押或質押，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ii) 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文(i)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力；(iii) 控股股東離世；或(iv) 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別情況下。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任何控股股東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抵押或質押，書面告知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此方式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i) 已抵押或質押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倘若及當彼得知有關權益的任何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有關意向，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且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合理地擱置或拖延)或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集

團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控股權；或(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d)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5%作為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參考現時市況釐定。此外，本公司將向第一上海證券支付額外管理費200,000港元。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31,900,000港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

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保薦人之顧問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除非另有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須就認購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支付4,848.37港元。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公佈。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超過50%。於分配配售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將不會有任何優先處理。

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配售

本公司有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定價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釐定配售價

經考慮(其中包括)配售的潛在投資者表示的興趣後，配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按照定價協議釐定。倘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倘定價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網站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廣告。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乃載於下文。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乃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貴集團所持股權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接附屬公司											
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 (「遠東雪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普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td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普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Maxim Limited (「Golden Maxi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普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艾美伊牙醫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伊」)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普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江蘇雪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營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貴集團所持股權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 有限公司(「上海雪豹」)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 理及家庭衛士產品 的營銷
老人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老人頭國際(發展)」)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普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牙博士日用品 有限公司(「上海牙博士」)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三日註銷註冊)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遠東雪豹、Snow Leopard Technology及Golden Maxim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規定，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老人頭國際(發展)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無編製有關法定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遠東雪豹、Snow Leopard Technology、Golden Maxim及老人頭國際(發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採取吾等認為就於財務資料內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艾芙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艾芙伊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無編製艾芙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艾芙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將其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實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江蘇雪豹及上海雪豹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經江陰虹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上海牙博士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經停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註銷手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上海牙博士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註銷日期)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我們認為就於財務資料中列入上海牙博士財務資料必要的有關程序。由於 貴集團控制上海牙博士的多數董事會成員，故上海牙博士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98,497	222,268	283,101
銷售成本		<u>(119,381)</u>	<u>(131,772)</u>	<u>(154,350)</u>
毛利		79,116	90,496	128,751
其他收入	8	1,157	1,414	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23)	(39,408)	(58,741)
行政開支		(31,639)	(30,703)	(36,156)
融資成本	9	<u>(2,231)</u>	<u>(1,544)</u>	<u>(2,061)</u>
除稅前溢利		13,280	20,255	33,200
所得稅開支	10	<u>(2,239)</u>	<u>(3,107)</u>	<u>(5,041)</u>
年度溢利	11	<u>11,041</u>	<u>17,148</u>	<u>28,15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u>493</u>	<u>(99)</u>	<u>(9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1,534</u></u>	<u><u>17,049</u></u>	<u><u>27,1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842	101,872	125,247	–
預付租賃付款	16	20,263	19,814	19,365	–
無形資產	17	496	339	19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90	2,505	3,857	–
投資附屬公司	26	–	–	–	100,74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49	1,680	1,654	–
		<u>81,240</u>	<u>126,210</u>	<u>150,322</u>	<u>100,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248	28,827	22,8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215	38,202	45,090	–
預付租賃付款	16	449	449	4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2,483	24,618	25,344	–
		<u>87,395</u>	<u>92,096</u>	<u>93,699</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586	79,139	86,010	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1,619	1,623	1,959	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2,322	12,419	13,047	–
應付所得稅款項		1,452	2,420	2,124	–
銀行借款	23	31,000	39,000	30,000	–
		<u>101,979</u>	<u>134,601</u>	<u>133,140</u>	<u>111</u>
流動負債淨額		<u>(14,584)</u>	<u>(42,505)</u>	<u>(39,441)</u>	<u>(111)</u>
		<u>66,656</u>	<u>83,705</u>	<u>110,881</u>	<u>100,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	15	–	–
儲備	25	66,641	83,690	110,881	100,631
		<u>66,656</u>	<u>83,705</u>	<u>110,881</u>	<u>100,6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	—	20,940	3,572	30,595	55,122
年度溢利	—	—	—	—	11,041	11,04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493	—	4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93	11,041	11,5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04	—	(3,9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	—	24,844	4,065	37,732	66,656
年度溢利	—	—	—	—	17,148	17,14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99)	—	(99)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9)	17,148	17,0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15	—	(5,21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5	—	30,059	3,966	49,665	83,705
年度溢利	—	—	—	—	28,159	28,15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983)	—	(98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83)	28,159	27,176
發行股份(附註25)	—	—	—	—	—	—
重組	(15)	1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14	—	(8,11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280	20,255	33,200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7	6,164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67	157	1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449	449
融資成本	2,231	1,544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216	(49)	26
銀行利息收入	(44)	(25)	(79)
存貨撇減	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59	2,947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98	1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9	—
政府補助	(126)	(340)	(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6,399	31,429	41,611
存貨減少(增加)	1,175	(3,579)	6,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94	(11,107)	(8,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6,184)	13,854	(342)
經營所得現金	28,384	30,597	38,953
已付所得稅	(3,343)	(2,670)	(5,3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41	27,927	33,64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3)	(39,972)	(19,7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66)	(1,567)	(3,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	78	19
(墊付)獨立第三方還款(附註19)	(9,388)	8,846	1,110
已收利息	44	25	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84)	(32,590)	(21,9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產生銀行借款	122,500	39,000	30,500
償還銀行借款	(124,000)	(31,000)	(39,500)
已付利息	(2,231)	(1,544)	(2,061)
(償還) 一名股東墊款	1,553	(91)	260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	–	(114)
(償還) 關聯方墊款	(2,212)	97	(280)
所得政府補助	126	340	205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64)	6,802	(10,990)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淨額	6,393	2,139	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88	22,483	24,6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4)	1
	<u> </u>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483</u>	<u>24,618</u>	<u>25,34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貴公司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為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恰當。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由李秋雁女士(「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重組而成為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使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441,000元。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的未來流動資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計入貴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一年內將未到期的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

貴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先前年度發出的所有規定，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

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能否確認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財務資料中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貴集團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關於承租人的會計，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租期為多於12個月，相關資產的價值為低者則除外。

租賃開始日起，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由初步計量的租賃負債，加出租人於開始日期前或起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款項、初步預計恢復成本及任何承租人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以當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及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變動，或以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列入收益或虧損賬，而租賃負債的計息將計入收益或虧損賬。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若獲准提早申請，實體已於初期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或之前，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開始生效。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這些要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未進行詳細檢討，便就其影響作合理估算，這做法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的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告外其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術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應用。

由於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採用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 貴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 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改變由其獲取之回報；及 (iii) 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 (iv) 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作代價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財務資料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綜合而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興建的在建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有土地

貴集團會評估租賃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授予 貴集團，以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率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以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按公平值計算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利息)，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實際折讓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按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法例向中國地方政府所界定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內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者）。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441,000元， 貴集團通過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足夠流動現金應付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引致懷疑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的能力因素及已採取措施的詳情乃於附註1披露。

樓宇擁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按附註15所述全數繳足代價，相關政府機關並未授予 貴集團若干樓宇使用權的正式業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相關物業對 貴集團的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管理層將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842,000元、人民幣101,872,000元及人民幣125,247,000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5,248,000元、人

人民幣28,827,000元及人民幣22,816,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215,000元、人民幣38,202,000元及人民幣45,090,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122,000元、人民幣7,396,000元及人民幣3,0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459,000元、人民幣3,274,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

貴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一般業務經營的穩定及可靠現金流。

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30	55,899	64,09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83,489	119,249	119,233	11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及35%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及34%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及29%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9%、100%及100%。

由於該等款項乃存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及23)。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銀行存款及結餘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面臨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須承受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存款/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合理可行的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獨立經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目前營運資金及集資。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目前營運資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4,000元、人民幣42,505,000元及人民幣39,441,000元令其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取得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營運水平的融資。可能引致懷疑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的因素及已採取措施乃載於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按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 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69,129</u>	<u>62,684</u>	<u>64,472</u>	<u>2,212</u>	<u>198,497</u>
分部溢利	<u>29,523</u>	<u>22,037</u>	<u>25,964</u>	<u>1,592</u>	79,116
未分配收入					1,157
未分配開支					(64,762)
融資成本					<u>(2,23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3,2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1,556</u>	<u>54,857</u>	<u>72,546</u>	<u>3,309</u>	<u>222,268</u>
分部溢利	<u>40,599</u>	<u>17,129</u>	<u>30,831</u>	<u>1,937</u>	90,496
未分配收入					1,414
未分配開支					(70,111)
融資成本					<u>(1,54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2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38,915</u>	<u>56,953</u>	<u>85,526</u>	<u>1,707</u>	<u>283,101</u>
分部溢利	<u>71,701</u>	<u>21,137</u>	<u>35,050</u>	<u>863</u>	128,751
未分配收入					1,407
未分配開支					(94,897)
融資成本					<u>(2,06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20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於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144,336	190,551	215,169
未分配	<u>24,299</u>	<u>27,755</u>	<u>28,852</u>
總資產	<u><u>168,635</u></u>	<u><u>218,306</u></u>	<u><u>244,021</u></u>
分部負債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55,586	79,139	85,542
未分配	<u>46,393</u>	<u>55,462</u>	<u>47,598</u>
總負債	<u><u>101,979</u></u>	<u><u>134,601</u></u>	<u><u>133,140</u></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按集團基準管理的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乃由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共同使用及佔用。

其他分部資料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 及家庭衛生 產品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5	122	5,767
無形資產攤銷	167	–	167
預付租金攤銷	449	–	4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392	7	5,3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59	–	2,459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存貨撇減	1,000	–	1,000
物業租金收入	(580)	–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	1,216	–	1,216
銀行利息收入	–	(44)	(44)
政府補助	–	(126)	(126)
融資成本	–	2,231	2,231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8	126	6,164
無形資產攤銷	157	–	157
預付租金攤銷	449	–	4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235	3	51,2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47	–	2,947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8	–	298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9	–	29
物業租金收入	(580)	–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	(49)	–	(49)
銀行利息收入	–	(25)	(25)
政府補助	–	(340)	(340)
融資成本	–	1,544	1,544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	250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	140
預付租金攤銷	449	–	4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459	3	30,4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8	–	148
	<u> </u>	<u> </u>	<u> </u>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 及家庭衛生 產品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1	—	181
物業租金收入	(679)	—	(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	26	—	26
銀行利息收入	—	(79)	(79)
政府補助	—	(205)	(205)
融資成本	—	2,061	2,061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97,270</u>	<u>1,227</u>	<u>198,49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21,171</u>	<u>1,097</u>	<u>222,2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81,345</u>	<u>1,756</u>	<u>283,101</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功效型牙膏	55,771	79,331	120,719
表面清潔劑	33,081	46,803	73,451
鞋油	59,057	52,530	44,735
OEM	22,279	20,575	24,987
其他	<u>28,309</u>	<u>23,029</u>	<u>19,209</u>
	<u>198,497</u>	<u>222,268</u>	<u>283,101</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580	580	679
設備租金收入	299	299	299
銀行利息收入	44	25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	—
政府補助**	126	340	205
其他	<u>108</u>	<u>121</u>	<u>145</u>
	<u>1,157</u>	<u>1,414</u>	<u>1,407</u>

* 租金收入並無產生重大未付款項。

** 該等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作為激勵措施，主要鼓勵 貴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31	1,544	2,06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7	3,638	5,015
遞延稅項 (附註 24)	(488)	(531)	26
	<u>2,239</u>	<u>3,107</u>	<u>5,041</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基於適用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 (d)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280	20,255	33,200
按國內所得稅25%稅率徵稅	3,320	5,064	8,30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542)	(2,053)	(3,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3	309	14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3)	(26)	–
研發開支所產生額外扣減	(189)	(187)	(139)
年度所得稅開支	2,239	3,107	5,041

遞延稅項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4。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3,282	585	7,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7	6,164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67	157	1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449	4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9,381	131,772	137,728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00	–	–
匯兌虧損淨額	30	19	7
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	7,821	9,438	8,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16	–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59	2,947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98	1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9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74	473	2,1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501	567	7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3,383	14,358	18,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4	1,771	2,796
總員工成本	15,588	16,696	22,34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091,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015,000元，已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615,000元、人民幣4,054,000元及人民幣3,916,000元，已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編製誠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包括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	292	7	299
童星先生	126	3	129
杜永衛女士	70	3	73
薪酬總額	<u>488</u>	<u>13</u>	<u>5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	282	8	290
童星先生	201	3	204
杜永衛女士	70	3	73
薪酬總額	<u>553</u>	<u>14</u>	<u>5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	467	7	474
童星先生	205	4	209
杜永衛女士	82	2	84
薪酬總額	<u>754</u>	<u>13</u>	<u>767</u>

李女士為 貴集團主席及其酬金乃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董事分別為一名、兩名及一名(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乃載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三名及四名個人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991	1,312	1,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27
	<u>1,006</u>	<u>1,327</u>	<u>1,517</u>

於有關期間，彼等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799,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793,000元，二零一五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2,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 貴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242	8,273	6,997	18,197	3,096	2,251	91,056
添置	-	420	941	1,209	92	3,584	6,246
完成後重新分類	-	-	-	580	-	(580)	-
出售	-	-	(2,781)	(3,249)	(1,304)	-	(7,33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242	8,693	5,157	16,737	1,884	5,255	89,968
添置	-	-	539	986	163	48,535	50,223
完成後重新分類	-	-	-	2,166	-	(2,166)	-
出售	-	-	(288)	(144)	(20)	-	(4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242	8,693	5,408	19,745	2,027	51,624	139,739
添置	-	-	2,060	3,099	317	23,634	29,110
出售	-	-	(155)	(60)	(36)	-	(2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42	8,693	7,313	22,784	2,308	75,258	168,5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94	4,188	4,544	9,404	2,458	-	32,188
年內扣除	2,128	1,529	725	1,255	130	-	5,767
出售時撇銷	-	-	(2,572)	(2,106)	(1,151)	-	(5,8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22	5,717	2,697	8,553	1,437	-	32,126
年內扣除	2,280	1,190	725	1,769	200	-	6,164
出售時撇銷	-	-	(273)	(132)	(18)	-	(4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02	6,907	3,149	10,190	1,619	-	37,867
年內扣除	2,280	884	814	1,544	168	-	5,690
出售時撇銷	-	-	(149)	(30)	(27)	-	(20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2	7,791	3,814	11,704	1,760	-	43,3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20</u>	<u>2,976</u>	<u>2,460</u>	<u>8,184</u>	<u>447</u>	<u>5,255</u>	<u>57,84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40</u>	<u>1,786</u>	<u>2,259</u>	<u>9,555</u>	<u>408</u>	<u>51,624</u>	<u>101,87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60</u>	<u>902</u>	<u>3,499</u>	<u>11,080</u>	<u>548</u>	<u>75,258</u>	<u>125,247</u>

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5%或租賃期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期較短者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樓宇分別約人民幣20,701,000元、人民幣19,499,000元及人民幣18,389,000元乃抵押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1,753,000元及人民幣1,743,000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該等物業對貴集團的價值，因為貴集團已就收購相關物業繳足全數代價，因欠缺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

16.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5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
年內攤銷	4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13
年內攤銷	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62
年內攤銷	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17,480,000元、人民幣17,040,000元及人民幣6,874,000元乃抵押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9	449	449
非流動資產	20,263	19,814	19,365
	<u>20,712</u>	<u>20,263</u>	<u>19,814</u>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6
撇銷	<u>(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u>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3
年內攤銷	<u>16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0
年內攤銷	157
撇銷	<u>(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7
年內攤銷	<u>1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u>

貴集團所收購商標按5年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479,000元、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的商標被質押為擔保批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13	17,497	18,258
在製品	825	519	322
製成品	7,510	10,811	4,236
	<u>25,248</u>	<u>28,827</u>	<u>22,816</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70	35,118	39,7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50)	(6,797)	(2,221)
	<u>17,820</u>	<u>28,321</u>	<u>37,56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	985	501
獨立第三方墊款*	11,142	2,296	1,18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321)	(502)
	<u>13,827</u>	<u>2,960</u>	<u>1,185</u>
預付款項	7,817	7,050	6,617
關聯方預付款項**	–	149	–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49)	(278)	(278)
	<u>7,568</u>	<u>6,921</u>	<u>6,339</u>
	<u>39,215</u>	<u>38,202</u>	<u>45,090</u>

* 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該款項指向 貴公司董事李女士之子所控制的公司(「關聯公司」)支付貿易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0,969	13,713	28,784
31至60日	2,427	2,925	3,312
61至90日	822	694	2,4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34	10,408	2,6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685	193	33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83	388	—
	<u>17,820</u>	<u>28,321</u>	<u>37,566</u>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有關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0,058	10,760	31,488
零至30日	3,708	6,011	1,696
31至60日	852	2,253	701
61至90日	706	181	1,05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434	8,536	2,298
逾期6個月至1年	1,618	192	333
逾期1年至2年	444	388	—
	<u>17,820</u>	<u>28,321</u>	<u>37,56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62,000元、人民幣17,561,000元及人民幣6,078,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1	3,850	6,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9	2,947	148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4,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0</u>	<u>6,797</u>	<u>2,22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6,797,000元及人民幣2,221,000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	23	3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8	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321</u>	<u>50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502,000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收回。

載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向若干第三方的無抵押墊款分別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2,296,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9	249	2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u>	<u>278</u>	<u>278</u>

預付款項減值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278,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動用或收回。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於有關期間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50	23,732	24,330	-
預收賬款	17,038	12,932	11,7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0	31,628	31,837	44
獨立第三方墊款	990	990	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8	9,857	17,184	-
	<u>55,586</u>	<u>79,139</u>	<u>86,010</u>	<u>44</u>

*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2,981	14,935	11,049
31至60日	2,804	2,506	8,386
61至90日	2,705	1,344	2,9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847	1,557	1,4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12	275	29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16	179	12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3,085	2,936	44
	<u>27,450</u>	<u>23,732</u>	<u>24,33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貴集團已制定融資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22.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指應付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老人頭」)款項，該公司由貴公司董事杜永衛女士緊密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以及應付貴公司董事李女士配偶的款項。然而，老人頭自杜永衛女士之親密家族成員不再為老人頭的股東時，即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不再為貴集團一名關聯方。有關變動後，應付老人頭之款項人民幣28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1,000	39,000	30,00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一般營運資金取得新貸款額人民幣122,5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上特定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借款	6.0%至8.1%	6.6%至8.1%	6.0%至6.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商標總計分別人民幣38,677,000元、人民幣36,878,000元及人民幣25,462,000元抵押。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呈報對遞延稅務資產的分析：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2	79	6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518	(30)	4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0	49	1,149
於損益計入(扣除)	540	(9)	5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0	40	1,6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3	(29)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11	1,65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資產減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1,000元、人民幣10,813,000元及人民幣10,833,000元以及未變現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590,000元、人民幣60,758,000元及人民幣79,695,000元且由於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可能該等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指遠東雪豹及Snow Leopard Technology的股本總額。

遠東雪豹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遠東雪豹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總計等於約1,000美元)乃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Snow Leopard Technology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now Leopard Technology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總計等於約1,000美元)乃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Golden Maxim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Golden Maxim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合共相等於約1,000美元)，入賬列作未繳股款，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股的普通股乃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1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作認購遠東雪豹、Snow Technology及Golden Maxi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儲備

(i)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	(95)	(99)
自重組產生之款項	100,730	-	-	100,7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30</u>	<u>(4)</u>	<u>(95)</u>	<u>100,631</u>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江蘇雪豹及上海雪豹的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備乃由董事會釐定且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 貴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乃載於緒言。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的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 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717,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及人民幣2,809,000元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0,640	21,675	22,420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	53	1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	48
	<u>495</u>	<u>53</u>	<u>242</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磋商原期限為1至2年及租金按租期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與租戶訂約，經磋商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1	79	6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	113
	<u>821</u>	<u>142</u>	<u>763</u>

3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獲無償授權使用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杜永衛女士的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註冊的若干商標。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貴公司一名股東李女士租賃辦公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童星先生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產生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61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相關公司作出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658,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貴集團與老人頭訂立若干協議，以無償收購若干商標。於本報告日期，各自的收購仍在進行中且需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註冊擁有人轉讓該等商標。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	553	1,019
離職後福利	<u>13</u>	<u>14</u>	<u>25</u>
	<u>501</u>	<u>567</u>	<u>1,04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 133 號
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ng Wai Hang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猶如配售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其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計算	<u>110,682</u>	<u>57,174</u>	<u>167,856</u>	<u>0.17</u>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計算	<u>110,682</u>	<u>105,616</u>	<u>216,298</u>	<u>0.22</u>

附註：

- (1)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10,881
減：無形資產	(199)
	<u>110,682</u>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為0.36港元或0.6港元（即配售股份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828。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預期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25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因此，我們概不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權益及第二類部分物業權益時，由於建築屬性、物業結構及彼等之特定位置，不太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故該等物業權益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

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對於估值日期在建的部份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物業於估值日所處建設階段的相關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所支銷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而施工期間並無產生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柳斯凡先生及盛麒麟先生對物業進行了視察，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由閻績韜先生進行再視察。柳斯凡先生及盛麒麟先生分別有9年及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閻績韜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會員，有1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峭岐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峭岐鎮 中山路 42號	無商業價值
2.	澄江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鎮 綺山路立交橋 東44號	8,792,000
3.	霞客南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 34號	64,652,000
		<hr/>
		小計： <u><u>73,444,000</u></u>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在建霞客北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 35號	108,415,000
		<hr/>
		小計： <u>108,415,000</u>
		總計： <u>181,859,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峭岐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峭岐鎮 中山路 42號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66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間分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23.04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門衛室、宿舍樓及工業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綠化設施。</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貴集團，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見附註1)</p>	除部分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物業餘下部分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江陰霞印貿易有限公司(Jiangyin County Xia Yin Trading Co., Ltd.)與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租賃予江蘇雪豹，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證字第qq001035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023.04平方米的9幢樓宇由江蘇雪豹擁有。
-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江陰市豹王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Jiangyin County Baowang Household Chemical Co., Ltd)作工業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
-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土地使用權屬租賃性質，吾等並無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適當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65,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土地的行為存在法律風險及土地租賃協議將視為無效。然而， 貴集團有權要求業主賠償；及
 - b) 相關法律風險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澄江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鎮 綺山路立交橋 東44號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713.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6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一零年間分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3.05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門衛室、宿舍樓及工業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車庫、道路及綠化設施。</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八日屆滿。</p>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8,79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澄土國用(2003)字第005411號，地盤面積約為10,713.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八日屆滿。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澄字第fjc0001105號，總建築面積約3,810.50平方米的4幢樓宇乃由江蘇雪豹擁有。然而，根據吾等現場檢查及經江蘇雪豹確認，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96.58平方米的樓宇已拆除。
3.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給予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389.13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998,000元。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雪豹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2所述樓宇而言，江蘇雪豹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c) 根據中共江陰市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正式文件澄委發[2012]03號，該物業在計劃拆除範圍內，拆除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進行。附註3所述13幢樓宇在上述範圍內；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江陰市澄江街道房屋徵收(拆遷)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位於計劃拆除範圍內的13幢樓宇將被視為擁有妥當的物業擁有權，而江蘇雪豹於13幢樓宇拆除後將獲賠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霞客南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 (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 34號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3,925.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8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間分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4,994.29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門衛室及工業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綠化設施、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四月十八日屆滿。</p>	除部分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物業餘下部分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64,65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澄土國用(2004)字第005830號，地盤面積約為33,925.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四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澄字第fqq0000458號及澄房權證江陰字第fqy0004858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34,725.73平方米的樓宇由江蘇雪豹擁有。
3.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0,300平方米之物業部分租賃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620,000元。
4.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給予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68.56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該2幢樓宇為空置/由貴集團作配套用途。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2,000元。

5. 根據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以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要塞分行（「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作為該銀行與江蘇雪豹所訂立貸款合約下本金責任保證的抵押，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抵押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6.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雪豹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2所述樓宇而言，在抵押期間取得承押人的同意後，江蘇雪豹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及
 - c) 就附註4所述2幢樓宇而言，由於缺乏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存在江蘇雪豹可能被責令強制整改及處以罰款的法律風險。該等樓宇為空置／作配套用途且易於找到該等樓宇的替代地點。相關法律風險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在建霞客北廠房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 (又名徐霞客鎮) 峭岐迎賓大道 35號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9,259.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在建部分」)。</p> <p>在建部分開發預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竣工。竣工後，開發將有總建築面積約29,819.30平方米及詳情載列如下：</p>	於估值日期，除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部份竣工樓宇外，竣工樓宇餘下部份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在建樓宇為在建中。	108,415,000
		<p>用途</p> <p>辦公室</p> <p>車間</p> <p>總計：</p>	<p>規劃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p> <p>6,821.04</p> <p>22,998.26</p> <p>29,819.30</p>	
		<p>經 貴公司告知，在建部分總建造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6,817,729元，其中人民幣56,364,210元已於估值日期產生。</p> <p>除在建樓宇外，該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1,843.45平方米的12幢樓宇及於同一幅土地的若干配套構築物(「竣工部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間分階段竣工。該等樓宇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及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為道路、圍牆及單車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七月三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澄土國用(2003)字第007574號，地盤面積約為49,259.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七月三日屆滿。
2. 根據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702，地盤面積約49,2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江蘇雪豹。
3. 根據江陰縣規劃局向江蘇雪豹發出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281201300014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9,819.30平方米的在建部分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4. 根據江陰縣建設局向江蘇雪豹發出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20281020130352，總建築面積約29,819.3平方米的在建部分建築工程已獲准動工興建。
5.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澄字第fqq0000548號及第fqy0002567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20,233.16平方米的已竣工部分由江蘇雪豹擁有。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之物業部分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江陰市新亞紙業有限公司(Jiangyin County Xinya Paper Co., Ltd.)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0元。
7.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給予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4幢已竣工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610.29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該4幢樓宇為空置／由 貴集團作配套用途。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18,000元。
8.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雪豹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5所述樓宇而言，江蘇雪豹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7所述4幢樓宇而言，由於缺乏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存在江蘇雪豹可能被責令強制整改及處以罰款的法律風險。該等樓宇為空置／作配套用途且易於找到該等樓宇的替代地點。相關法律風險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江蘇雪豹已取得該物業在建部分所需的所有建設批文並有權根據該等批文的許可範圍開發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

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2.1.3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

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

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 辭任；
- (b) 身故；
- (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

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

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

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

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2.9.2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指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該多數票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向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陳澤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可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中寶瑪儷。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遠東雪豹、Snow Leopard Technology及Golden Max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i)中寶瑪儷持有的8,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童星控股持有的1,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8,500股及1,5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1,0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800港元資本化以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9,980,000股在

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便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中寶瑪儷，而8,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5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 (b) Golden Maxim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850股及150股Golden Maxim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 (c) 老人頭國際(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10,000股老人頭國際(發展)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Maxim。
- (d)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a)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1)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遠東雪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及150股普通股股份；(2)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Snow Leopard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及150股普通股股份；及

(3) 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 Golden Maxim 之 850 股及 150 股普通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遠東雪豹、Snow Leopard Technology 及 Golden Max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之代價，(i) 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持有之 8,500 股及 1,5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合共 8,500 股及 1,500 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緊隨上文 (d) 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寶瑪儷、童星控股、李女士及童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1)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遠東雪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及150股普通股股份；(2)向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Snow Leopard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及150股普通股股份；及(3)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分別收購Golden Maxim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及150股普通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遠東雪豹、Snow Leopard Technology及Golden Maxi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之代價，(i)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持有之8,500股及1,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合共8,500股及1,500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
- (b) 本公司與中寶瑪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遠東雪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普通股份(如上文(a)項所述)；
- (c) 本公司與童星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遠東雪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0股普通股份(如上文(a)項所述)；

- (d) 本公司與中寶瑪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Snow Leopard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50股普通股份(如上文(a)項所述)；
- (e) 本公司與童星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Snow Leopard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0股普通股份(如上文(a)項所述)；
- (f) 本公司與中寶瑪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850股Golden Maxim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如上文(a)項所述)；
- (g) 本公司與童星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150股Golden Maxim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如上文(a)項所述)；
- (h)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註冊編號5638070)」無償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
- (i)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註冊編號924523)」無償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
- (j)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註冊編號724590)」無償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
- (k)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之商標「CPL(註冊編號9737873)」無償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

(l)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註冊編號1335841)」無償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

(m) 不競爭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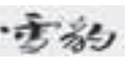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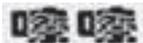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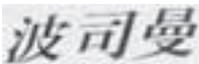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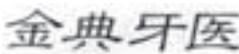
(o)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	3016987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江蘇雪豹
手榴彈	3	190483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	江蘇雪豹
皮霸	3	190492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	江蘇雪豹
金典牙医	3	641269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9735964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108688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108688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108689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	92051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133768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5	301698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江蘇雪豹
	5	7331007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5	1170275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10	733100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	江蘇雪豹
	21	5425091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	江蘇雪豹
	21	609540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江蘇雪豹
	21	13932342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江蘇雪豹
	3	30206347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香港	江蘇雪豹
	3	302063493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香港	江蘇雪豹
	3	302432448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江蘇雪豹
	3	30322196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香港	江蘇雪豹
	3	30322195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香港	江蘇雪豹
	3	30302903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日	香港	江蘇雪豹

(b) 本集團獲授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出牌照期間
1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		5638070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2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		92452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3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		724590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4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	CPL	973787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5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		1335841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附註：商標牌照協議可永久重續，每次為期三年，乃按本集團的選擇而定，惟可在各商標轉讓予老人頭國際(發展)完成當日自動提早終止。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與老人頭國際(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五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老人頭國際(發展)分別無償轉讓各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商標牌照協議」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而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	16814878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江蘇雪豹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生物複合酶牙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010018111.7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一種皮革長效光亮劑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110048933.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一年 三月一日
一種高性能滋養防水鞋油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210344732.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二年 九月十七日
一種生物複合酶抑菌護膚洗手液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210344667.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三二年 九月十七日
一種皮革清潔防霉柔亮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210344637.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二年 九月十七日
一種濃縮戶外玻璃清潔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310509167.6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三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種啫喱型管道疏通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310069906.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五日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一種瓷磚接縫清潔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310508632.4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三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種免洗地毯清潔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310069907.9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五日
一種複合溶菌酶口腔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310706843.9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牙膏牙刷口腔噴霧劑套裝	實用新型	中國	江蘇雪豹	201020507284.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含生物酶的洗滌劑套裝	實用新型	中國	江蘇雪豹	201120084963.6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鞋油原料反應釜	實用新型	中國	江蘇雪豹	201120259724.X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認為對業務實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而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生物酶抑菌乳化油污製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41069566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種生物溶菌酶複合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江蘇雪豹	201510192265.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oldenclassicbio.com	江蘇雪豹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laorentou.com.cn	江蘇雪豹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toothpaste.com.cn	江蘇雪豹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xb.cn	江蘇雪豹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xuebao.com.cn	江蘇雪豹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江蘇雪豹**

名稱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及實繳註冊資金	人民幣15,68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益權益	100%
期限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二日
業務範圍	許可項目：生產化學品（限於家用消毒產品）（不包括須就經營業務取得工業生產牌照的危險化學品）

	<p>一般項目：生產化學品（限於液體洗滌劑、皮革光亮劑、鞋油；牙膏、合成洗滌劑、化妝品，其他家用化學品）（只有江蘇雪豹第一分公司獲准生產）、生產塑膠產品、五金機械、酒店用品、鞋帽、床上用品及衣服加工</p> <p>就將予批准之項目而言，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後方可進行。</p>
法定代表	李女士
上海雪豹	
名稱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及實繳註冊資金	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業務範圍	生物及化學工程、清潔劑、噴霧產品、乾洗產品（不包括危險產品）、包裝材料、工藝品（不包括專利產品）、衣服、鞋帽、針織及紡織、皮革製品、塑膠產品、五金機械批發、業務顧問（不包括經紀服務）及內部設計。

就將予批准之項目而言，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李女士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之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之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63.75%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童渝先生為童先生之父親。
2.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童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1,000元、人民幣567,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31,000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李女士	427,699
童先生	122,200
杜永衛女士	76,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維祐先生	150,000
葉敬仲先生	76,375
錢在揚先生	76,375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訂約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合約，且須受限於相關終止條款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

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在下文第(d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

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午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n)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人士身故或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條文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類似立法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任何性質的懲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680,000港元，及將承擔保薦人由於配售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行
陳聰	香港大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陳聰先生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所示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3. 公司條例規定豁免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d)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行業報告；
- (e) Appleby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意見函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法定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數項不符合前公司修例之事宜；
- (g)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i)有關本集團的多項中國法律事宜及(ii)本集團的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租賃物業及在建物業；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主要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例。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